

信箱彙集之二

懸想



生 活 書 局 發 行

信箱彙集之二

懸想

求知藏書之二

惠欽



上海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8634
25
目次

第一編 教育

懸想·····	一
我們的讀書合作·····	四
得意後的失望·····	八
錯誤的眼光·····	一三
不能兩全·····	二三
學校與商場·····	二九
第一編 職業	
一個留學生習業的經過·····	三九

國家圖書館



004758393

「搭架子」與「觸霉頭」	四二
女教員問題	四五
北平的女招待	四七
女賣票	五〇
女子職業和社會心理的一斑	五三
剩餘的孩子	五七
第二編 家庭	
極想脫離大家庭	六三
救救我姊姊的性命	六六
上當的一幕	六九
第四編 婚姻	
孤舟大海	七三

接吻和道德·····	七
不知情是怎麼樣·····	六
縣長の隨身姨太太·····	六〇
恐怕被她罵輕薄·····	八六
羞澀·····	八七
個人的自由·····	九〇
兩難·····	九三
堂兄の表妹·····	九四
男子是世界上不可靠的人·····	九六
平地起風波·····	九九
嫉妒·····	一〇二
力促其成·····	一〇六

抱主拜堂·····	一〇八
生活的劇變·····	一一〇
心靈深處·····	一一八
不解·····	一二六
誤會·····	一三〇
仇人做夫妻·····	一三五
爲江氏抱不平·····	一三七
改造夫人·····	一四〇
很不對的·····	一四一
余等婚事·····	一五一
未討論過的一個問題·····	一五四
勇敢乎？·····	一六一

對於簡易離婚的疑問·····	一六九
胡適先生確當否？·····	一七四
改絃·····	一七六
再談『改絃』·····	一八一
李石岑與童蘊珍之情變·····	一八八
戀愛的責任問題·····	一九六
發現了錯誤·····	二〇三
性道德問題的論戰·····	二二三
第五編 出路	
需要一條出路·····	二二九
忍受不住的苦悶·····	二三九
人生究竟·····	二四七

移風易俗·····	二五四
人的問題還是政體的問題？·····	二五九
救國之力·····	二六六
荷起槍桿·····	二七三
筆桿與槍桿·····	二七七
主筆與軍長·····	二八〇
整個民族的抵抗問題·····	二八四
從言論到實際·····	二九一
第六編 雜類	
中國在國際的地位·····	二九七
壓迫剝削下的海外僑民·····	三〇九
海外呼聲·····	三一九

第一編 教育

菲島的華僑日僑·····	三二二
留學日本時·····	三二五
嗚呼弱國的國旗·····	三三一
北來的悲聲·····	三三三
江北人三字·····	三四二
有什麼好笑·····	三四九
走進工友隊伍·····	三五五
不可不辨·····	三五九

懸想

王孟賓

鄙人茲有請示於先生者，祈先生不吝教誨，示一路徑，以免茫無適從之苦，今後得見光明，快何如之。僕自民國十三年因家務問題，輟學以來，迄今六年餘矣，茲於今秋九月間由里來滬，欲謀一職業，暫以棲身，不願再增家庭之擔負，以洗生活不能獨立之恥。但僕求知之念甚切，每欲投身新聞界，認爲此路比較可行，維持生活與增進學識可以兩全。但局外人之懸想，未知切合於事實否？尙祈先生賜教，以決進止。僕對於新聞事業，仰慕已久，苟能置身於報館的編輯部，擔一任務，則裨益於僕者必可極大。先生以爲然否？尙祈指示詳盡爲禱。

十一月廿七日。

1
[答]能給各人以相當的機會，使各人得盡量發展其特性所長以自助助人，這便是

社會上的一種好現象。能自省察自己特性所長，依此方向努力進修，努力學習，如鍊金，如琢玉，盡量發展其特性所長以自助助人，這是人生一件最愉快的事情，我以為父兄對於子弟所當特別注意的是子弟的特性所長，師長對於學生所當特別注意的是學生的特性所長，我們各個人對於自己所當特別注意的也莫大於自己特性所長。我常以為人人應該立志作最大的貢獻，我所謂『最大的貢獻』，不是說人人要做世俗所謂大人物，我以為各人能就各人自己特性所長作盡量努力的貢獻，便是他的最大的貢獻，這樣看法，不以事業的種類為對象，是以本人的特性所長為對象。

以上所說的一般話，雖是就普通而論，但與王君所欲商榷的問題也很有密切的關係。關於新聞業的內容，生活第四卷第四十期的信箱裏有想念新聞學一文可供參考，茲不復贅，我此處所欲提出來說的是要勸王君對於『投身新聞界』的志願，須從自己特性所長方面詳加考慮。如自省自己特性所長確

是近於此途，不妨設法嘗試，否則當再注意自己特性所長。到底在那裏——到底近那一途。如僅說『求知』，何業不須『求知』？何業不可『求知』？如僅說『維持生活與增進學識』，只要幹得好，何業不可以『維持生活與增進學識』？這都不足以作為『投身新聞界』的標準，重要的標準是在考慮自己特性所長。是否近於這一途，論到甘苦，各業有各業的甘苦，只有特性所長與某業相近的人，對此業纔能覺到其甘，同時能戰勝其苦，或竟覺雖苦猶甘，好像對於心愛戀人，雖自己有所犧牲而心裏情願，不但不怨，並且覺得快樂，仍舊死心塌地的愛她。

昔賢勸人立志，我要加上一個條件，我以為我們要立自己特性所近的志。自己特性所近的志立定後，其次的重要步驟當然是千方百計求達此志。如王君自省自己特性所近的志願是要『投身新聞界』，所謂『路徑』，或入新聞學科肄業，或尋覓新聞界職業的機會以資實習，也許有人說志固立了，一

時得不到相當機會，奈何？這確是事實上可有或常有的情形。我以為倘因經濟關係，只得先就他業，用心服務，也可得到應人接物及辦事的閱歷經驗，同時仍繼續於公餘就自己特性所長進修，時常留心可以利用自己特性所長的機會。就我聞見及經驗所昭示，一人果有特長，果能努力準備，機會不至永遠辜負有心人的。

編者

我們的讀書合作

朱近

我是一個商店裏的小夥計，所以我所接近的人物，當然也只是限於小夥計——同一店中的同事。但雖然我們一羣都是小夥計，可是我們並不願意自棄我們增進知識的機會。固然我們在現在難得衝出經濟壓迫的重圍去，而不得不過着不合理的生活，但我們終希望努力做一個真正的人。所謂真正的人，並不是醉生夢死

虛度一生的人，而是知道人生的意義，自己的責任，及對人羣社會不無些許貢獻的人。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現在努力於求知。說到求知，就非從讀書開始不可。但我們都是一般無錢的人，在過去，我們中終算有兩個進過中學，但其餘幾個人，不是進過高小而未能畢業，便是私塾出身；在現在——在這教育貴族化的時代，我們更無求學的可能。雖然這裏有不少的夜校，但我們既然沒有錢，也就不能進去。而且那種市僧式的投機的學校，實在也沒有一點切實的智識教給人，只是販賣着他往昔在學校裏所販買來的一些淺薄得可憐的東西，我們實在也不願意進去。我們現在所進的學校，只是我們自己唯一可信的自修學校。我們買書自己來研讀，有不清楚的，我們就彼此來研究討論。譬如我們中有要學英文的，他就把書買來，我們中英文程度較高的就教他讀；我們中有要研究文學的，我們中就有人歡喜文學的，他有許多書可以借給他，指示他。對於各種學問，我們都是這樣來研究。我們讀的書籍，一面是如上所說的儘我們各人所有的互相流通，一面則隨

各人自己的歡喜隨時去買。所以我們雖只幾個人，書籍算起來倒也不少。我們中有人要買書的時候，終先經過我們中閱讀那類書比較多的人的介紹，指定，因為他比較的知道那本書的內容和價值。我們還定有不少的雜誌，但這是我們大家分定了的，譬如今年葉君定了某雜誌，我就不再定，而改定另一種雜誌了。因為這。樣。我。們。可。以。經。濟。些。但這是我們不約而同的合作，並不要預先約定，或較量定價的貴賤——即各人出錢的多少。這種精神，我覺得尤為可貴。去年我們所定的雜誌，共有十五種。今年有幾種雜誌停了版，我們改定了別的雜誌。因為看不慣店裏所定的沒有聲氣的報紙，我們還共同定了一份時事新報，報費派到各人名下，只要幾角錢，而所得的益處，則不可勝計。天津大公報，我們本也想共同去定，但因不勝兩份報費的負擔，後來我們就設法使也是我們經理所主持的另一公司去定，託該公司同事白天看了之後晚上拿給我們看，這樣也就滿足了我們的慾望。此外，我很有幾個歡喜讀書的朋友——當然也是小夥計，我從他們那裏也可借閱

許多書籍和雜誌，借來了後，我們中有要讀的，他就可拿去讀，而轉輾至於全體。這樣，就完成了我們的讀書合作。

最後我還要一說的，就是我們這種行動，很引起了一向與我們隔離的別的事的注意。他們在先是什麼書都不要看的，就是有歡喜看的，也只是看黑幕，武俠，性慾狂等惡劣的小說；現在也漸漸地被我們同化了。他們有時也把我們的書拿去讀，並且看後說是很有意義。但這般人也只限於比較年輕些的，因為只有年輕人，才富於求知慾。至於那些年紀比較大的，他們是無論如何也不看的。這因為他們既有地位，又有錢，還讀書做什麼呢？有時我們和他們談及讀書一類的事，他們還說我們是『新派』呢。你看好笑不好笑？俗語說：對牛彈琴，牛不入耳，這話真是一些也不錯的。

我以為我們的讀書合作，不無表而出之為商界青年借鏡的價值，故拉雜寫來如上。不知編者先生以為如何？

三月七日。

〔答〕這種讀書合作的辦法當然是一件極好的事情，說起牠的利益，至少是（一）買書費可以經濟，（二）彼此可以介紹所見得到的值得看的書報，（三）彼此都得到交友切磋的快樂，（四）彼此的學識都於不知不覺中有了進步，（五）一種書報可由好幾個人享用，增加書報的效用。關於此事當然也有幾點困難，其尤大者是志投意合的朋友不易得，值得看的書報不多見——除非能讀西文的書報，中國的出版界實在患着貧血症，這是無可諱言的。但是『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我們常在可能的範圍內，抓住『不願意自棄我們增進知識的機會』。

編者

得意後的失望

呂若謙

我入職業界數年，於服務之餘，愈覺智識之饑荒，一年來幸而得到工讀機會

，苦樂參半，茲請將所感爲先生言之。

讀書，不惟培養人們生活的技能，並且使人們的眼界擴大，胸襟寬闊，想像力高遠，同情心濃摯。教人們做思想的主人，勿爲信條的奴隸。讀書本不一定要進學校，但進學校，却是讀書的一個重要手段。有些小學畢業，便幫着家庭作活去了；有些，過了中學，要成家立業，家庭的負擔，妻子的纏綿，不容許他升學了，至於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繼續不斷讀書的，那是現社會的幸運兒！我沒有那麼幸運，但也不算最不幸，在六年前，總算畢業於中學，雖不必負擔家庭的生計，家庭也不再供給我升學。於是時時作工讀的美夢。去年，因服務機關的特許，得赴某院選課——和服務機關有關係各科——每晨二時，自八時至十時。

工讀足以彌補失學的苦痛。在不荒廢職務的原則之下，無論晨課夜校，均屬可行。以自己工作的酬報，作求學一切的經費，既無需乎家庭的供給，復無損於個人的事業，這實是一件快事。不過還有兩點使我感着得意後的失望：（一）自修

時間的缺乏。大抵中等以上的教育，教者不過提示要點，融會貫通，全靠自己。參考博覽。單讀課本或單聽演講，便是一字不忘，所得的概念，充其量，不過一本書和若干次的演講罷了，何況事實上還不能完全記憶呢！工讀時期，又不應玩忽了本職，因此每天可以供閱讀的時間，不過夜晚的三數時，在此期間，只要同事或朋友來詢問一件事，或隨便的談判幾句，足夠分散我的注意力，也足夠侵佔我僅有的光陰了。自信盡職的我，一面感於當局的美意，一面重視所任的職務，有時不免在夜晚辦一些公務，因此預備功課的時間固有餘，參考書籍的機會則甚少。

· 閱書的量不豐富，學術的造詣，自然就很有限。(二)請益問道的困難。治學貴抱懷疑的態度，貴有深思的苦功。見着問題，發生一些懷疑，再繼以思維，從思維中，獲得一切有關係的知識。有時獨自窮思冥想，不通其故；有時別具見解，願與人辯。此時最好就教員質疑問難。然而來去有定時，勿勿上課，勿勿下課不能和教員作較長較深刻的談話。有疑莫得而指引，至為煩悶。

也許是對於教者對於自己，期望太殷，易於失望，并且常因失望而發生痛苦的感覺。我自己想了兩種救濟的辦法，（一）遲些睡眠，早些起身——晨六時起晚十一時眠——年富力強的青年，一天有了七小時的睡眠足夠了。反正早起有益於衛生，想不致因此而妨礙健康。（二）有疑難處，縱然不能在上課時——以免就誤同學的時間——或不及於下課後提出，可以改用書面。以誠意動教員，請他們稍微犧牲一些時間，用書面答復。先生以為如何？

二〇，五，廿四。

〔答〕呂君此信所言，都是他親歷的甘苦，所以說得那麼親切有味。他的高尚志趣，他的工讀機會，都是我們所敬羨的。他說這是『得意後的失望』，我覺得不是『失望』，乃是俗語所謂『學然後知不足』；『知不足』是進步之母，與其說是『失望』，不如說是無限的希望。於此記者有一點要奉勸呂君的，就是我們對於無限的希望，作不斷的進攻則可，『發生痛苦的感覺』則不可；進攻的時候，當以愉快的態度和舒適的精神進行，時間上和工作上儘管不

免緊張，而在精神方面及心理方面却須常常保持坦蕩蕩的氣象，絕對要避免常戚戚的境域。

至於呂君所提出的『兩種救濟的辦法』，愚意以為尙有可以斟酌之處。學識要緊，健康也要緊，兩者相較，健康實更要緊。有了健康，不怕無增進學識的可能，也不至有了學識而不能應實用的弊病。像呂君日間要辦公，晚間有三數時的自修，我以為已够，只須持以恆心，循序漸進，學識上之日有進步，可以無疑，若更要侵略到晚間睡眠的時間，我認爲很不妥當。如有過人的精力，像電學發明家愛迪生每晚只睡四小時，活到九十幾歲還是健存着未死，那是例外。假使呂君也有此類異乎常人的體格，我不反對，否則就尋常的體格說，每晚至少要有八小時的充足睡眠，一時『侵略』了這種很重要的休養時間，也許不至立刻覺得不良的影響，勉支多時，不免損及健康。『早起有益於衛生』固不錯，但遲睡和尅扣不可少的睡眠時間却是有害的，這

一點不可不注意。

關於書面商榷一層，如內容簡單，尚可行，否則長篇累牘，寫者答者都很費時間，似不如當面來得便當。關於這一點，我以為做教師的應於授完若干課時，酌抽上課的時間在教室內和學生討論，任他們提出疑問或意見，作比較詳盡的研究。我以為教師應養成學生的思考力和判斷力，不應用注入式的死法硬把材料灌到學生的腦經裏去，便算了事。在大學裏尤其要鼓勵提倡這種討論研究的精神和興趣。如能設法商請教師採納這種辦法，呂君的第二難題便可解決了。

編者

錯誤的眼光

陳文泰

昨今兩天北平各報載着一段南京新聞通訊。關於此事，我認為確有討論一下

的價值。現在先把事實的真相錄在下面：

『京市八府塘京華中學，係中央大學畢業生傅况麟所創辦，由傅自兼校長。本屆招考錄取新生中，有女生王佩葵者，亦屬考取新生之一。

王本在上海明德中學讀書，嗣因家產中落，其父又業商失敗，乃令佩葵從師習藝，紅氍毹上，久負芳譽。今夏三度來京嚮歌於夫子廟天韻樓頭，藝名爲王玉蓉，珠喉一曲，聽者魂消。以是捧之者頗不乏人，惟佩葵身爲歌女，然好學不倦，歌餘縮罷，恆一卷在握。且曩時在申，嘗師事已故名士袁寒雲，受其薰陶後，學問更有根底。

最近積得花粉之資，毅然投考京華中學，以遂其求學之志。因其資質之聰穎，即告錄取，乃不禁喜出望外，是後仍以佩葵學名，每晨手攜書籍，前往上課，儼然一女學士矣。以王無歌女習氣，故未爲人識破。不圖上課未滿旬日，該校校長傅况麟氏，偶於日前課餘之暇，涉足歌場。正在天韻樓上與三五友人凝神聽戲

之時，忽見繡簾啟處，一美人攀帷而出，玉貌珠喉，豔若天仙。經傅氏詳視之下，該歌女王玉蓉者，乃即其絳帳中之女弟子王佩葵也。同儕與之嘲笑，致傅不禁羞愧無地，傅以王賤爲歌女，廁身校中，認爲有玷校譽，乃於翌日到校後，即以一紙皇皇布告，將王佩葵開除校籍，不准上課。佩葵以好學心切，得此消息後，即啜泣終日，且爲之輟歌。自思雖身爲歌女，然公民之權，並未剝奪。且嚮歌亦屬正當職業之一，焉得受此不平等之待遇？在此憤恨交併之下，乃上書於傅况麟氏交涉。經記者覺得原函，錄之如下，惟不知傅校長將何以解說也：

「况麟先生暨各先生鈞鑒：佩葵在貴校一紙牌示之後，退出貴校的大門了。佩葵操清唱業，先後來京三次，相片登在各報，先生等嘗讀各報，在人情上說，不能說是見到佩葵，不知佩葵是歌女。佩葵在上海進德女校及明德中學讀書，原來的名字就叫佩葵，並不非要進貴校改名朦混的情形。佩葵此次到貴校求學，並不是講人情進去的，完全是由貴校考取的。佩葵到校上課已將一週，自問潔身自

好，並未稍犯校規，及不端行為與言語。現在先生等突發牌示，說佩葵身為歌女，有傷貴校名譽，應即開除。不知道歌女不能在貴校讀書，貴校章程有明白規定沒有？歌女在中華民國的國民平等有特殊階級沒有？佩葵有傷貴校名譽有事實沒有？先生等在教育界也算聞人，在法律上，况麟先生是大律師，開除佩葵學籍，當然想有相當的根據，請先生等明白的向佩葵宣示。佩葵是一個弱者，為生活壓迫，萬不得已才來鬻歌謀生。在先生等看來，以為一開除就可了事，但佩葵為歌女的人格計，為人類平等計，為整個的社會問題計，敬請先生等注意理性。佩葵求學的寶貴時間不會再來，今年的時間，因為貴校的開除而犧牲，若無充分的理由，應請先生等負犧牲的全責。被開除學生王佩葵上」

我們看過以上的事實和王女士上校長的信，對於此事已得到兩種觀念：一是『該校校長傅况麟氏』的頭腦簡單和思想腐陋；一是王女士與環境奮鬥的勇敢和人格的純潔。吾人對於『該校長』的壓迫女性既表示極端反對，對於王女士所受

的大打擊，復表示深切的同情。

討論這個問題，首先要認清兩種原則：一是歌女的人格問題；一是歌女的讀書問題。以南京為中央政府所在地，既能允許歌女的存在，當然要承認牠『亦屬正當職業之一』。但是歷來的歌女都受封建社會的卑視，在提倡女子人格平等和打消階級觀念的今日，這種眼光是錯誤的，應當承認歌女的人格平等。我們明瞭此點以後，可知歌女為同等國民無疑。若是能與環境奮鬥而得到求學的機會，是值得提倡的。

王女士因為環境所迫，落為歌女，確實可憐。但她能超脫環境，而『無歌女之習氣』，並且決心繼續求學，『積得花粉之資』，『以遂其求學目的』，同時仍要『鬻歌謀生』。她的奮鬥的勇氣和不幸的遭遇更是可歌可泣。至於她『到校上課已將一週，自問潔身自好，並未稍犯校規，及不端行為與言語』，誠不知麟君認為王女士『有玷校譽』的事實在什麼地方？

况麟君與友人在歌場『凝神聽戲之時』，遭『同儕與之嘲笑』，結果『不禁羞愧無地，……乃於翌日到校後，以一紙皇皇佈告，將王佩荃開除學籍』，可見王女士之被開除，乃是校長先生『羞愧』的餘怒在那裏作祟，而毫無事實的根據。他以為歌女的人格卑賤，自不能以歌場為高尚的娛樂場所，但自己身受過高等教育而又是中學的校長，反倒偕友人前往『凝神聽之』，不知他將何以自解？誠如南京某報所評，謂：『校長既可涉足歌場，而學生就不可為生活壓迫而去賣藝，如認賣藝為不正當，則辦學校當校長何異於商人之做生意耶？』

本來中國人的腦子裏存着封建的思想太深，對於社會上的種種制度和觀念，要想改革極不容易，這祇有靠着社會上的輿論來判斷和改造。如最近李石岑與童蘊珍的事件便算一例。詹詹女士曾獎勵童女士有大無畏的精神，並且說：『假若遭人欺侮者，為保全臉面起見，寧受委屈而不願發表對方的罪狀，則法律雖嚴厲，輿論雖公正，也無所用了。』（語見九月二十日北平晨報。）王女士的事件包

含着許多很複雜的問題，都是目前社會上隨時發現的，她不肯緘默，上書質問校長，也許給了社會上一個評論的機會，把向來錯誤的眼光做一種有力的改正吧。先生觀察力之正確，思想力之透澈，素所敬佩，願聞先生對此事公正的批評。

十·四·廿五·

〔按〕傅校長的眼光錯誤，王女士的義正詞嚴，陳先生的義憤填膺，我們看了這封信，都『洞若觀火』，再清楚明白沒有的了，記者原不必畫蛇添足，再說些什麼，不過記者還有一點感觸的，便是教育的資產化階級化和商業化的問題。不把這種不平等和不合理的制度根本改造，責備一二人，恐怕在事實上沒有多大的效果。例如試就資產化的一點說，現在的教育制度完全建築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面，有錢的人就是笨如豬獯都可以入校求學，沒有錢的人就是特別聰明也只得被擯於學校之外，這顯然是不平等不合理的現象，但這是全盤制度的問題，要鏟除這種不平等不合理的現象，非設法把全盤制度改變不

可，否則要想一二學校獨異，入學以智力或志願爲唯一標準，完全免費，在事實上無法辦到。這不是要替現在這樣不平等不合理的學校有所辯護，因爲這種學校非根本改造不可，絕對沒有替牠辯護的必要。記者此處所欲指明的，是要鏟除這種不平等不合理的現象，須大刀闊斧的從大處落墨，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所能奏效。其次請言階級化，階級和資產當然有相當的聯帶關係；有錢的人往往就是有勢的人，有勢的人往往就是更有錢的人。所以資產化的教育當然是階級化。像王女士倘若不是『家產中落，其父又業商失敗』，也不致『爲生活壓迫，萬不得已才來鬻歌謀生』；換句話說，因爲缺了孔方兄做伴侶，便由『錢』的『中落』而連帶陷入『勢』的中落，致受『不平等之待遇』，『憤恨交併』。關於傅校長將『王佩棻開除校籍』一事，我們試作進一層的研究，還與學校的商業化有很大的關係。商業化的學校靠學生的學費爲收入的大宗，學生人數愈多，這一方面的收入也愈多，所

所以商業化的學校當局對於招徠學生的技術方面不得不下切實的工夫。凡有礙於學生的招徠，便是有礙於學費的收入，這是命根所在，絕對不肯輕輕放過的，王女士『身為歌女』，在傅校長『認為有玷校譽』；其實不僅傅校長一人有這樣的『錯誤的眼光』，『與之嘲笑』的『同儕』也具有同樣的心理；其實不僅傅校長和他的『同儕』而已，陳先生固已說出，『本來中國人的腦子裏存着封建思想太深』，也具有和傅校長同樣的『錯誤的眼光』的人恐怕不在少數。在這種情形之下，傅校長一定想到留着王女士在他的校裏，和他具同樣眼光的人勢必紛紛把他們的女兒改入他校，在他已有的學生人數上不免發生影響，對於將來招徠新生的策略上也受很大的打擊。這樣一來，對於學校收入方面當然有很大的損害，在商業化的學校是不得不十分重視的。就這方面的研究，與其說傅校長覺得『身為歌女』在人格上有什麼令他不滿意的地方，不如說他恐怕因此影響到他的學校的收入。所以記者以為此事和

學校的商業化有很大的關係。

資產化階級化商業化的教育的制度是應在打倒之列，這是無疑問的。不過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非從制度本身作大規模的改造不可。傅校長之『壓迫女性』誠應引起我們的『極端反對』，王女士所受的『絕大打擊』也誠應引起我們的『深切的同情』，這我都和陳先生表示同意。不過記者所希望的，是這個局部的突發的事實應能引起我們對於全盤的社會制度（教育制度也包括在內，是全盤的社會制度之一部分）的深刻的觀察，看出傅校長的『錯誤的眼光』的背後實伏有很複雜的不合理的社會制度的因素。這個局部的突發的不平等不合理的事實，應能引起我們改造整個的不平等不合理的社會制度的努力。這是記者於表同情於陳先生的卓見之外所欲補充的一點管見。

不能兩全

吳曉晨

在過去的數年，中國出版界實在太沉悶，沒有新的計劃，來適應這個畸形的社會，所以更談不到解救煩悶時期青年的垂危，還喜生活在千掙萬扎中，不怕環境的暗示，不怕暴力的摧殘，在這惡濁的空氣中，能如一盞孤燈，雖是風狂雨暴，自身的安危，還不能說永久可以保持，而為大眾謀福利的精神，已值得我們的欽佩和崇拜。生活既是青年的導師，現在國難這樣的深而且迫，政府又無積極的辦法，影響於青年的前途很大，而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尙沒有見過討論，所以特提出來談談，想先生一定可以允許我這個要求。

因社會經濟的衰落，生活程度的提高，子弟的教育，發生了重大困難。不講他是否正在培育的當兒，一朝謀得了噉飯的地方，就忍令他拋棄學校生活，到社

會上去自尋生路，資格的深淺，可以不講，就是小學教育尙未完畢，也算不了一回事的；或者資質聰穎的子弟，應受高等的教育，大家雖同有這個思想，可是因着環境的束縛，比不兌現的支票還覺得虛浮而沒有實際。但是正在邁步向前的青年，雖經着無端打擊，非但不能遏止他求知慾的追求，反而覺得社會的黑暗。因商學的階段不同，以血氣方剛的青年，處暮氣沉沉的環境，當然是同水火的不能相容相濟，更沒法免除動輒得咎，因此引起青年的憤怒，對自己所處的地位，發生懷疑，感到所作非所學，或以自己的性情，決不是在商場裏潤迹的一個，以此自動辭職。這是近幾年來社會上很普遍的現象，而一般的言論，却又是高調的居多，大概均是這樣說：有理智的子弟，他既近情於讀書，自然在可能範圍內，不要打斷求學機會，既是天賦他聰敏的資質，要削足就履般來受這特殊環境的支配，楚才晉用，那是不可能的。言雖如此，然而我們該知道，衣食是重於一切的一切，因着生活的壓迫，又那裏能周全教育？所以在社會制度沒有根本改造以前，

認金錢爲生命泉源的今日，雖感覺到畸形社會的腐敗，但也不能不暫時隱忍，若是一踏進商店的門檻，在沒有深刻認識以前，徒以一時感情的興奮，覺得志趣不合，便急不及待的自行告退，這完全是意志薄弱的表現，將有關一生幸福的大事，視同兒戲，以我的觀察，約得下列的感想：

即使子弟不願在商店裏立足，家庭的力量能够允許他求學的話，但在不久的將來，也須謀到一個出路，並不是讀書可以終其一生的，然而人浮於事的今日——尤其是大腳力大資本籠罩下的今日，我儕窮苦無告的小民，那裏能隨心所欲，得一個美滿的位置。任你是具十二萬分熱誠，要知這個畸形社會所需要的，並不是具有高深學問的學者，乃是大腳力大資本的夾袋中人物，有沒有真才和實學，是可以不講的，所以沒有職業的留學生和大學畢業生在社會上到處可以看見，這是社會的病態，我們既是這個時候的過剩者，應當隨大眾的後塵而加以奮鬥，決不是飄然遠引所可補救的。

世亂年荒的今日，失業的一年多似一年，社會的凋蔽已到了極點，謀一個職業已覺得非常的不易，父母令子弟中途棄學就商，當然是不得已的事，但同時也具着滿腔熱望，爲人子的應當力求奮勉，來安慰他的父母，也就是造福自己的將來，豈可不知利害，輕舉妄動，憑一個人不健的思想，毫不猶豫地決定商店之無可留戀，離開這以自己力量營養自己的陣綫；事實是這樣：起初的確痛快，不覺得什麼不便，等到覺悟的時候，要再度尋覓職業，就發生萬分困難。

然而教育也是極重要的事，尤其是我輩沒有大力可依的小民，若是真的沒有薄技淺識，除了餓死，簡直沒有別的路可走。大學教育既是資產階級獨有的園地，大規模有組織的商店，又非得有大勢力者推轂所可希冀，那末奄無生氣的小民，祇有在狹小的商店中插足。不要說一早到晚沒有空餘的時間可以研究學問，而什麼補習夜校，更是談不到的。教育和職業，不能兩全，確是目今社會上一個極重要的問題。不知先生的見解以爲怎樣？

〔按〕吳先生的這封信，很可以表現大多數窮苦家長和窮苦子弟對於「教育和職業不能兩全」的苦衷。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似乎不外兩個方式，一是徹底的解決，那只有到「社會制度根本改造」以後纔有可能性；一是遷就環境的暫時的辦法，那只有就各個人的可能範圍內，分別求得比較認為最大限度的結果。關於第一種方式，很顯然的，不平等的經濟制度之打破，不平等的教育制度推翻，不平等的社會制度之鏟除，而代以平等的經濟，教育，社會制度，這都是和這個社會的改造發生密切的關聯，勢不能由一二或少數私人所能於急促間完成的。除此徹底的方式之外，只有第二種的方式可供酌探了，能勉強入校求學的入校求學——或由家人相助籌劃，或由本人尋得工讀機會——無從勉強入校求學而又不能把耗費白米的嘴吧暫擱不用，只有尋業。能尋得合於本人心意興趣的業，固屬幸事；否則只得暫時棲止，同時注意於自己能力的逐漸增進與較佳的相當機會之利用。如並此而不可能，即雖肯如此刻

苦努力而在社會方面仍是報以『此路不通』，這種現象如僅占社會中極小部分，僅聞嗟歎憤慨不平之聲，等到陷入此境者日多，則社會中所蘊蓄的無可忍耐的不平的意識愈廣且銳，那便是種下革命種子，客觀各條件具備之後，舊社會之崩潰有如摧枯拉朽，新社會之勃興便似怒濤狂瀾之沛然莫之禦了。

· 在這種狀況之下，求學與就業的難問題，便不是少數人的問題，也不是少數人所能求到澈底解決的問題，乃是社會的問題，須從總解決中求得附屬問題的解決了。

以上一段話是對於吳先生所提出的問題作概觀的答復。此外對於吳先生的來信，還想撮幾點出來談談：（一）吳先生說『在社會制度沒有根本改造以前，認金錢爲生命泉源的今日，雖感覺到畸形社會的腐敗，但也不能不暫時隱忍』，此處『暫時』二字，非常重要，愚意以爲此處所謂『暫時隱忍』，決不可含有勸人甘心屈伏於不平等的社會制度而任其延續其生命，須使人

澈底認識『畸形社會』之所由來與革命的正確對象。不過革命的進程非經過一段時期不可，在此時期中所以不能不依實際情形而『暫時隱忍』者，乃在積極的準備，或依本人能力而僅能作相當的一部分的暗中參加，決非消極的頹廢。(二)『我們既是這個時候的過程者，應當隨大眾的後塵而加以奮鬥，決不是飄然遠引所能補救的』，這幾句真是給與我們以正確態度的話。我們要特別注意『大眾』和『奮鬥』兩個名詞。(三)在『畸形社會』制度之下，不但『商店』，有許多職業都不能有什麼可以供人『留戀』之所在，不過未得可以『留戀』的職務以前，既不能懸空起來，除在可能範圍力求避免外，不得已不『暫時隱忍』，可是不必勸人『留戀』。

編者

學校與商場

星翁

十二月十七晨報晚刊，載着一段北平通訊，很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事情是這樣：北京大學前因免費問題，發生罷課風潮，後該校校務會議決議，開除爲首學生靳瀛等九人，並延長繳費期限，風潮始告平息。乃此開除之九同學，突於日前，各接到無名氏同樣信件，並匯票一紙計洋二百圓，共計一千八百圓之鉅。信上略謂『你們都是有志氣的青年，萬惡的社會造成了你們的惡劣環境，你們爲了和惡劣的環境奮鬥，而遭受了現在的不幸，我對你們祇有欽佩和同情；但我能力有限，不能給你們以有效的援助，茲寄上洋二百圓，聊以濟你目前之急，視努力前進。』這九位學生接到此信後，有卽登報聲明，退還原款者；有捐作學校週報經費者；亦有因經濟困難暫時收受者。

韜奮先生：你看到上面這段消息沒有？看過後有沒有感觸？

在現代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尤其在中國，社會上的一切設施幾乎都爲資產階級所獨佔，便是教育事業也不能例外。歌女在職業輕微的罪狀下便被剝奪受教育

的權利，學生因繳納不出學費而除名，在資產階級社會的系統之下，原是必然的現象，無庸我們驚異或懷疑的。獨異在這個拜金主義的社會，居然有無名氏先生其人，不把他所有的金錢來舒適他自己，或是捐給佛廟廡堂，用以廣結善緣，偏偏用來周濟窮寒學生，他的熱忱和慷慨是太感動我們了。只可惜天下有志的青年，因沒有資產而被摒於學校之門的不知凡幾，安得都像北大的九位學生那樣好運氣，得到這位隱名先生的幫助？況且這位先生只能周濟北大幾位同學於一時，但一般有了今年的學費而又愁着明年的學費的學生是這樣多，試問他們能永久得到資助麼？恐怕無名氏先生想到這些，也只能遏下一腔熱忱，頻呼『愛莫能助』了。

一般人都承認教育是清高事業，也是立國之本，可是中國今日的教育是什麼一種現象？沒有一個不扼腕嘆息，只要他稍稍看一下目前中國教育的內幕，小學教員比較是刻苦耐勞一點，可是各地因為粥少僧多，常常為爭奪飯碗而鬧得烏烟瘴氣，中學校之因學生分派別教員爭勢力而鬧風潮者，也屢見不鮮；至於號稱高

等教育的大學或專門學校，固然也有例外，但大都失去教育的意義，發現種種的畸形。學生以文憑爲入學派司，沒有文憑的即使程度很好也被拒絕，繳費是入學的先決條件，也就是入學的唯一手續，只要你肯出錢，萬事總可商量。在中國，中等以上的教育爲資產階級所專用，這是無可掩蔽的事實，在這種情形之下，前年清華學生因文憑問題而至投水自殺，最近北大學生因無力繳費而被除名，都是必然的應有結果，而無庸驚異了。

今日很多的大學，與其說牠是高等學府，無寧稱之爲『智識的拍賣所』，甚至『講義的拍賣所』。一般教授除掉在上課時把他從他的教授那裏所得的背誦給你外，對於學生很少精神上的感應，因爲照例一下課便不見到教授的面，教授像一座留聲機，他挾了一分講義像蜂蝶一樣在當地或附近各大學奔走背誦，除掉永遠講那麼一套外更不要希望他再給予什麼了，教授們有些在熱心做官，不過把學校看作暫時棲息之所；有些爲的是賺錢，所以在學校裏結黨營私，煽惑學生。

至於學生們既以文憑爲目的，又遇到這樣的教員，有些便拚命追隨教員，以便畢業後弄得一官半職；有些便一天到晚在體育館裏過生活，混過了若干年反正不愁拿不到文憑；頂好的學生也不過做一個圖書館裏的書蟲，難道教育的效用便是這些嗎？我們真想不到！記得從前初創新學時湖南有一個『時務學堂』，這時提倡新學的梁任公先生年青主教，當時關於教育事業當然沒有現在這樣發達，關於教育的理論和實施當然也沒有現在這樣曉得多，不過無論如何他們却有一種從事教育的熱忱和決心，學生做了一千字的一篇文章，教員往往寫上一萬字的批跋，師生推誠相與，剴切研究，所以當時能出像蔡松坡那樣的人才，直到梁任公因戊戌政變亡命日本，蔡松坡從他的家鄉沿路乞助來相依從，在日本繼續切磋學問，在中國剛倡新學的時候，他的學校該是何等簡陋？而師生的感應與合作有如此者，誠不能不令人驚異。我並不是崇拜他們，也並不是說那時候的教育比現在高明，我只覺得他們對於教育的熱忱和直率是值得推許的，比起今日的學校中教授往

往不認識學生，學生也不瞭解教授的狀況爲何如？是的，學校像是一個商場，教授學生和學校間都是些顧客和僱傭的關係，他們可以互相不認識，更不必說其他了。

有一位擔任中學教員的朋友因肺癆死去，生前是一位好青年，死後大家非常惋惜。他家境貧寒，自己非常刻苦，在荊棘叢生社會中掙扎着，奮鬥着，結果他在師範學校畢業了，找到適當的職業以自給，除掉要供給家用外，還擔任兩位妹妹在中學讀書，嚴重的負擔像一柄利斧，隱隱地每天在剝他的生命，他雖勉力維持，但終於毀滅掉他的生命了。聽朋友們說，他臨死時還以兩位妹妹的教育爲念，希望朋友們維持她們到畢業呢！我們聽到這消息後，非常傷心，靜默了一會。恍然醒悟了，毀滅他生命的不是那可怕的病菌，是那萬惡的建築在資產階級上的中國教育制度啊！倘若他家境好一點，他可以有適當的營養，倘若他的妹妹們不要他的資助，他也許可以有一個養病的機會，但環境壓迫他，終於把這位純潔

的青年葬送了。朋友，在現代的中國，像你這樣沒有錢的人，本來就不配受什麼教育，中國的教育完全是資產階級的私有品啊！聽說你臨死的時候，還以兩妹妹的教育問題爲念。朋友，你對於教育是太迷信太忠實了，因此你生生的被教育吞嚥了！

倘若中國民族希望有出路的話，無疑的是要把現代的教育制度根本改革一下。·韜奮先生！你是研究教育的人，你對於我的話有什麼批評？ 廿一，十二，廿三。

[按] 星翁先生在這封信裏揭穿了畸形社會制度中的教育病態，可謂慨乎言之。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下的事物，無往而不商品化，在這樣的經濟結構上的上層建築之一的教育，當然也免不了商品化的弊病。商品化的結果，最顯著的有兩種現象：一種是非有孔方兄的隨伴，休想受教育；還有一種是因爲畸形社會制度之內在的矛盾，受了教育也往往得不到出路。關於第一種的現象，星翁先生已畧有論及。我們倘注意在人類文化歷程上的教育之歷史，便知道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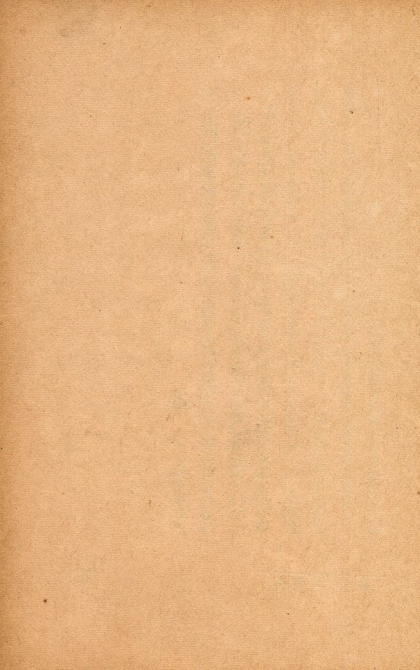
育的最初起源實爲幫助生活，其作用只是用以維持生活的手段，人人既須生活，即人人須受教育，受教育原不是一件希罕或特殊高貴的事情，到了教育『商品化』之後，教育乃成爲少數和孔方兄發生特殊關係的人所獨占。關於第二種現象，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下的『教育的生產』和同一制度下的『商品的生產』有類似的地位，都是盲目的大量生產，都跑到『生產過剩』的路上去。這兩方面在『無政府的生產』上簡直是難兄難弟。『資本主義的生產』，因爲不計算社會的需要，社會的購買量，而是各個資本家競爭生產，以致發生生產過剩，引起恐慌，有多數勞動者失業等等的現象。便叫做無政府的生產。同樣，在教育上，也復不計及畢業生的出路，而只管招收新生，一批一批的送往社會，於是發生就職難的現象；這也可以叫做『無政府的生產』。（見李浩吾著新教育大綱第二五七頁）在這種狀況之下的青年，受不到教育的固不免煩悶，因爲不得入路；受到了教育的也不免煩悶，因爲不得出

路。這是畸形的社會制度破綻的現象。

教育不能離開政治經濟而獨立存在的，是要受制於經濟的關係（同時也就是政治制度的關係），而為某種經濟的社會的副產物，某種經濟的社會的形態之反映，『要把現代的教育制度根本改革一下，』誠然重要，但決不是請幾個所謂專家改改學制或課程所能解決的，乃是整個的社會制度問題中的一部分，要和社會制度連帶解決的，不是教育一個部門所能單獨解決的。（關於教育的管見，生活七卷第四十期雙十特刊中有拙作平等機會的教育一文，可供參看）。

編者

第二編
職業



一個留學生習業的經過

莊其士

在現代國內外大學畢業出來而得不到相當職業的人，真是不知多少。習工的做起官來，習商的當起教員來，習農的又開起工廠或是商店來，五花八門顛倒昏亂，這還算是有職業的。還有戴着博士碩士頭銜，連一個不相當的職業還尋不到，而找到職業的人又不一定要博士碩士頭銜，並且不一定要大學畢業。我是××大學畢業的一份子，好容易得到一個習業之所，終覺不甚相當，無奈相當的機會很不容易尋到，不得不竭盡心力，勉強做去，曾將此中苦況和我的親戚翁君談及，他是留學法英三國，得着電學工程師學位的一個留學生，他特地復我一封信，說他的謀事經過情形，親切動人，我覺得有宣佈價值，特錄於後。

我十七歲出洋，二十六歲回國，在外十載，未敢荒唐，校試不出前三，畢業忝居案首，頗竊一時之譽，誓爲祖國效勞，孰知事實全非，返國卽遭挫折，家居六月，無事可爲，既不齒於國人，祇得借三分郵票，投効洋行，外人還算比較的肯講理，見我專科出身，且有實習憑證一紙，郵書約我前往，許我月薪九十兩，試驗兩個月，合格則留，改給一百五十兩。我中心如擣，一口答應了。一個留學生回來替外國人做事，我素來最爲反對，不料我亦走入此途，且除此一條，無路可走，一時愧喪交集，自怨自艾。我進了洋行，亦無事可做，終日獨坐一室，大班叫我念各種貨物說明書，說明書裝了一大櫥，放在我的房裏，我就大念特念，因此曉得新鮮東西不少。一天大班說有人要買一付發電機，裝在船上用，叫我計劃，事却不難，但是一塊電壁，不知道多大最合用，上面裝的阻力器，如何布置最爲適宜，在學堂裏祇教大綱，那裏教你這些細頭節目，在廠裏祇留心大機器，那裏去記零碎尺寸，全洋行我是唯一電氣工程師，洋行以外亦無人可問，要是草

率交卷，又恐怕坍台，於是下了班，大逛馬路，看看別家洋行有無此種陳列品，結果沒有，到了五馬路依巴德，還沒有關門，就裝做買機器模樣，走了進去。剛巧遇着一個外國人，大概是依巴德的工程師，我就細細的盤問一番。他所說的與我所想的若合符節，於是心中大定，膽亦壯了，此是我入世所做的第一件電氣工程！一轉瞬間，兩個月試驗期滿了，大班說我們甚用得着，但是許你的月薪一百五十兩，業已呈報總行，尙未得復，暫時仍支九十兩，復到如數補給。我答應了，殊不知一天一天的過了好幾個月，補薪消息，黃鶴杳然，問他總說總行復信未到。有一次我又去問他，他竟說你如果嫌薪水小，別處去罷。啊呀！這個釘子碰得非同小可，一時氣忿填胸，恨不得立刻就走，再一想，如何行得？我已經娶了親了，一切用度是不可少的，阿弟的學費是每月要匯到外國去的，爭氣固然是好漢，但是此後到那裏去呢？盤算了一番，還是忍氣吞聲幹下去罷，仍舊出勁的幹，事情逐漸忙起來了，我的信用一天好似一天了，行中事無大小，幾乎都從我

手裏經過，大班看看，不加我的薪水太不好意思，於是不知不覺的逐漸增加起來，且許我一種特別的年功加俸。我後來因有其他機會向他辭職的時候，他還苦苦的留我。這一席話，我輕易不談，這是我生平的奇恥大辱，現在想想，錯不完全在我，談亦何妨？我覺得我即在此倒霉時代，却也得益不少，學問上得到許多學堂裏學不到而極合實用的知識和經驗，辦事上得到一種有條理的事業組織法，處世上得到人與人交際的種種情形。到處是學問，到處是經驗，祇要你會拾。

「搭架子」與「觸霉頭」

吳文浩

試觀世界上壓迫者與被壓迫者，觸目皆是。壓迫者勢日蔓延；被壓迫者生活愈困，殊可非也。言其小者，則同服務於一機關，先進者較後來者勢大，同一服務而有高卑之區別，位卑者因此而受位高者之壓迫。夫人之得安適生活，精神快

樂爲上；被壓迫者即減少精神上之快樂；減少精神快樂，即困苦之生活也。余目擊心傷，特記之以告先生，未知可得一良好之解決辦法否？

〔按〕初入一個機關做事的人，其中老同事對於他往往有『像煞有介事』的『令人難堪』的『臭架子』，最爲討厭，怪不得吳君要『目擊心傷』。講到良好的解決辦法，雖然要看特殊的情形，不能找出一瓶『萬應如意油』，但是大概也有一點意思可以說一說。這類事情的當局可以分作兩方面：用上海話來說，一方面是『搭架子』的人；一方面是『觸霉頭』的人。用普通話來說，一方面是『排架子』的人，一方面是『倒霉』的人。我們對於搭架子的人當然要奉勸他們說，世界上的學識經驗是無窮的，世界上人的本領大了還有大的，平心靜氣想一想，實在沒有什麼架子可搭！做一個人，要人敬重呢？還是人要人看不起？當然是要人敬重。搭起架子，無論什麼人都要看他不起！這樣說來，搭架子的人不但是天下最卑鄙齷齪的人，而且是天下至愚極蠢的一位。

『慙大』，我們這樣勸，搭架子的人能聽最好，如不肯聽，我們當然也沒有法子。所以我要轉過來替觸靈頭的人想一個法子。我以為觸靈頭的人在這種地方要用一點反省的功夫。不可輕舉妄動的對搭架子，對鬧脾氣，倘若如此，觸了靈頭，還不免也做一個慙大。因為總是硬他不過，就是發脾氣不幹，也還不能算勝利。不過怎樣反省呢？就是初做事的人，大概樣樣都不大懂；就是懂了一點，也不免手忙腳亂，或是慙頭慙腦；再不然，或是做得太慢。總之難免有一點『阿木林』的色彩，此中也有一點令人討厭的地方。此時唯一的方法，就是不必在意氣上做工夫，且從心靈手敏上做工夫。做得有了效率，觸靈頭的機會便可減少，或竟至消滅。不過將來自己地位高了，或是自己做了老手了，却應當改良改良，不可『效尤』，也搭起臭架子，害得別人觸靈頭；倘若如此，終究還是一個慙大！

女教員問題

胡瑞英

現在的女子是不能再像從前的女子一般的依人爲生了，她們宜有一種相當永久的職業以自養。英雖受過中等教育，目下在小學校充當教員，不致閒居，但是這種職業於英終不相宜。一則所得薪金極微，每致入不敷出，二則秉性好靜，對於校中生活每嫌吵雜，精神上時感痛苦；三則當教員不是一種永久職業，倘不繼續研究各種新教法，數年之後必致淘汰。因此英每想在課餘之暇，研究一種學問，另準備謀一種職業，不過英自己決不定究竟學醫好呢，還是學畫好，還是繼續的研究各種新教法，仍舊做一個窮苦的小學教員？請先生爲吾決定，並請說明理由。

八月初十日。

45
〔答〕自由和經濟獨立的能力很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胡女士說現有的女子宜有一種

相當的職業，這是我們很表同意的。至於職業方面，男女固然應有同等的機會，不過像教員及醫生一類的職業，確以女子爲尤宜。胡女士現任小學校教員，原是一種很高尙的職業，至女士自舉三種『不相宜』的原因，似乎理由不甚充分。第一原因是薪金微薄，這誠然是我國小學界的大缺憾，教育爲建設事業的基本要務，而小學教育尤爲教育中的基礎，我們深望教育當局不久有優良待遇的實施。不過這一點並不足以證明女士之不宜於教育事業。第二原因『秉性好靜』，正是宜於教育事業之德性。學校生活似較他種機關爲幽靜。說到第三原因，我們以爲教員是一種永久的職業，至於須要『繼續研究』的工夫，不但教育事業如此，就是其他事業，如有志求進步，都須要『繼續研究』。我們的愚見，以爲上述三個原因都不能作爲女士不宜於教育事業的強有力的理由，以爲女士要自己審慎研究對於教育是否覺得有趣味，是否心裏喜歡做，是否性之所近。這一點解決之後，對於教育的取捨，纔有幾分把

握，學醫好呢，學畫好呢，以及繼續研究各種新教育法好呢，似乎也可以把上面所說的一點做參考。此外還可以找認得的學醫的人或醫生談談，或與研究美術的人談談，問問內容，也不無參考的價值。

編者

北平的女招待

魯西

現在讓我來告訴你一件關於北平的新聞。這新聞簡單說一句，就是北平女招待員的遍地如流。原來北平從前是首善之處，其繁盛不亞於上海，但自首都南遷，北平的熱鬧，亦隨之而南下，商業也於是一落千丈，從前的金碧輝煌車水馬龍的大菜館，戲院子，如今也門庭冷落，大可羅雀了。其他百業的凋疲，市場的清閑，更是一言難盡，於是乎奸滑之儈，異想天開，想出種種的妙計，以廣招徠。其中最鬧得厲害最引人不堪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但也就是他們最成功的，就是『

添設女招待員」了。在北平從前雖亦繁盛，但如上海的花花「女招待」之類的名詞，似乎少有聽到。但現在大非昔比了，一唱百和，風起雲湧，起初不過幾家舞場提倡於前，藉資點綴，及後相率效尤，菜館等都請女招待員，甚至點心店，冰淇淋舖，亦添聘女招待，藉增營業。在熱鬧地方，如四牌樓，單牌樓等處，只要歸目一望，就可以看見斗方來大的「樓上雅座，新增女子招待」等大招牌。說也奇怪，這寥寥十個字，真有不可思議的魔力，誘得執綉子弟，好奇青年，皆趨之若鶩，冰淇淋的銷路亦於是乎激增。此種女招待員的學問如何，品格如何，我未曾調查，不敢妄下批評，但據友人談及，此輩態度的不正當，和故意和顧主玩笑，俱是實情。最可笑者，此等女招待員，並不和伙計（即上海所謂堂倌）相等，因為她們的職務並不是送點心算錢等，乃是招待來賓，相與戲笑。但普通點心舖子，我以為還不需要此等冗員。提到女子職業，我們是十二分的贊成，而且願意極力提倡；但此種事，雙方互相利用，以不正當的行爲手段，引誘青年攫取利益

一方面，是侮辱女子人格，一方面破壞社會風紀，我則期期以爲不可。但當局者視若無睹，令人慨歎。

再說某報館的記者，有一段話：『菜館裏的「新增南京板鴨」，和「新聘女子招待」，有同樣的用意』。這似乎太挖苦些，其實在形體上女招待員和南京板鴨，固然不能相等，但在那些宰櫃的心目中，女招待員和板鴨實未有何顯明的分別！

十九，七，廿三。

〔按〕現在世界的趨勢，男子可以做的事情，差不多女子都可以做。像警察似乎只配趕武夫的男子幹的，但現在英國的倫敦和俄國的莫斯科却都有了女警察，我瞧見她們的相片，倒也挺胸闊肩，非不「趕趕」。講到「招待」的職務，更宜溫和忍耐，似以女子爲尤宜，東西各國也不乏先例，不過「相與戲笑」「引誘青年」却與「招待」不相干，這與一般國民（所謂「顧客」即在內）和女子自己的智識程度當然有很密切的關係，故治標方面雖希望負有治安之

責者應有相當的限制或取締，在治本方面則仍在一般國民智識之提高。編者

女賣票

影·客·

會記得有一天，我因為有事坐着走中華路的公共汽車到小東門去，車內看見那個賣票的居然是女子，穿着青布旗袍，背着錢袋，搖搖擺擺東歪西跌地在服務着，有時車身震動得厲害，她就歪在乘客身上，白讓幾個男子傳一下熱的電流。有幾個乘客還要故意摸出一把錢，一個一個數在她的手裏，因此擁擠的時候，車票總要隔幾站才買得到。我目擊這種情形後，除暗罵這些乘客沒有廉恥外，又引起我對於女賣票說幾句話。

在這婦女解放聲浪急進當中，服務社會的女子大有蒸蒸日上之勢，這自然因為她們的服務精神有勝過男子的地方，即心思縝密，耐心持久，已非男子所可及

·滿臉冰霜只會打罵的男子執着教鞭去感化小學生，收效怎及得上女教員溫柔婉循循善誘的法子來得好？打電話遇着接線的是男子，只消你報得慢一點，不巧就會受他的謾罵。可是如果是女子，那末她們總是鶯聲鶯語很客氣的替你接，所以像這種小學教員和接線一類的職業，男子應該讓給她們去做。不過公共汽車上站着一個纖弱女子，要叫她背着重重的錢袋，除非她的兩條腿是在運動場上練習過的，在車身震動的時候怎能立得穩？要在許多擁擠的乘客堆裏，擠出擠進的去逐一賣票，又豈是她嬌軀可以勝任的事情？若說是她的心思縝密嗎？那末男子縱愚蠢，劃幾張票似乎也不致於不會！若說她有耐心嗎？那末男子縱易怒，除非是幾個吃醉了酒似的或者沒有睡醒似的渾蛋，也不見得就會和乘客打罵！並且因為要用女賣票，就把大批男賣票歇生意，難道女子應該提高人權，男子就不妨挨餓嗎？正應了一句俗語：『救了鱧鯉餓煞了蛇』，我真不知汽車公司僱用女賣票的用意何在？

有人說：『自從用了女賣票後，公共汽車的營業的確大盛，有的本可坐電車的，也改乘公共汽車了。』問他爲什麼緣故？他說也不知其所以然。三，十，十九。

〔按〕影客君似乎因爲受了『擁擠』，又因爲『車票總要隔幾站才買得到』，所以對於女賣票有點火冒。我却以爲女子職業機會應該盡量的開放，所以並不反對用女賣票，不過有幾點却希望公共汽車公司注意：（一）車輛要依乘客的增加而加多，務使不致擁擠。我常見這種公共汽車停的時候，乘客蜂湧奔奔，好像拚命的，那不但賣票苦，乘客也苦。公用事業不應不顧到羣衆的利便。

（二）可俟增加賣票員時酌用女賣票，何必『把大批男賣票歇生意』？（三）選用女賣票時要注意強壯的體格，不要用『纖弱女子』。至於乘客之故意搗亂，是乘客沒有程度，社會應加以公共的制裁，不應怪到女賣票身上去。這些話不知影客君聽了要不要對編者也冒起火來！

女子職業和社會心理的一斑

• 陳冷僧 •

在這二十世紀下正在提倡着男女平權和女子職業新的時代，我們對於女子從事職業，至少也得抱獎進的態度，不必拿驚奇眼光來觀察，本來女子職業在現代並不算奇，當然也無所用其驚了。近來自從上海滬南公共汽車公司加用了女子賣票後，我們冷眼觀察社會的心理，我覺得竟有人表示着開玩笑的態度，例如生活第五卷第十六期讀者信箱裏署名影客所投的女賣票一信，其中態度我就認為不對。試就該信舉數例如下：（一）原文說『她就歪在乘客身上白讓幾個男子傳一下熱的電流』，車身震動的時候，女賣票偶然碰在乘客身上，有什麼可以驚異？有什麼熱的電流？（二）原文說『除非她的兩條腿是在運動場上練習過的，在車身震動的時候怎能立得穩，要在許多擁擠的乘客堆裏擠出擠進的逐一賣票，又豈是她嬌

軀可以勝任的事情？」我以為拿「嬌軀」等字樣來加於女性，這是文人輕薄，不免近於侮辱，況且像這些賣票女子的粗手笨腳，更說不到「嬌軀」二字，至於她的腿沒有練過，似乎不必勞旁人擔心！（三）原文說「且因為要用女賣票把大批的男賣票歇生意」，我們曾於四月十五日向該公司調查，據車務主任兼廠務主任夏樹香君所說，截至去年底止公司原有汽車十八輛，因為營業進展，所以添了十七輛；在車服務的賣票男職員現有約四十名，尙在添用中，一月份起試用女職員，現有二十六名；男職員均在二四兩路，女職員均在一三兩路；薪水則男女一樣，試用時期每月十四元，如成績滿意，第二月起增加二元，如能力成績超越可加至二十元為止云云。可知影客所推測的不是事實。（四）原文「自從用了女賣票後，公共汽車的營業的確大盛，有的本可坐電車的也改乘公共汽車了，問他是什麼緣故？他說也不知其所以然。」這一問似乎也是多事！推影客的意思，不是乘客多想搭女性的油麼？這句我可要抗議。就我個人的經驗，公共汽車似乎比較電車的

速度約快三分之一，我們爲節省光陰計，自應揀價格相同速度較快的坐。又據公共汽車公司的職員說考用女賣票的標準：（一）身家清白，（二）體質強健，（三）受過相當教育（高小畢業生）。該公司這樣提倡女子職業，也許可以嘉許。

我們在公共汽車上冷眼觀察一般乘客對女賣票的態度，大致女的不免抱有驚奇態度，而一部分白相人式的乘客頗多有意戲弄輕薄的，有幾次竟有人把她們小便的問題討論起來，這種無意識的舉動徒暴露他們知識程度的低淺罷了。

提倡女子職業的呼聲也有了十多年了，就我們所記憶的，在民國五年至十年間，四馬路有過一家女子商店，五馬路有過一家女子照相館，宗旨似乎不很純潔，成績也就無從說起。北平王府井大街有一家一五一公司，規模頗好，女店員多是闊太太小姐，（如桐城派文學家林琴南先生的小姐也是女店員之一），但是聽說暗中經理的是男性，未免美中不足。

我們深信有許多職業宜於女子的，我們試舉一例：像南市的電話公司改用女

職員，比較租界上的德律風公司的男職員是不是使人滿意得多？（無關乎什麼鶯聲嘵嘵。）我們對於女子職業應該竭力的提倡，不應含着開玩笑的態度。

至於我個人對於公共汽車女賣票，覺得和男賣票沒有什麼兩樣，其一般的不措油，尤為租界公共汽車所不及，這應歸功於該公司管理的得法。不過也有缺點：（一）流氣，所謂白相人嫂嫂式色彩太重，態度輕浮；（二）多言，婦女的多廢話或是先天的，惟女賣票一遇稍暇就和開車的談笑，使駕駛人容易分心，甚或容易闖禍；（三）欠禮貌，對乘客往往高聲呼叱，尤其是幾位紹興籍的，幾乎把婦女溫柔的天性丟了，遇到有意『胡調』的或鄉曲的乘客，往往『曲死』『壽頭』等隨口而出。該公司訓練那些女職員，應該切實的注意改良。當知我國女子職業正在萌芽，愈當審慎，勿被人輕鄙，庶符該公司提倡女子職業的熱心。

剩餘的孩子

X•
X•
X•

這似乎是很唐突，我同先生素無一面之交，怎麼就來下面這樣一個要求呢？但，先生！人與人之間總發生着關係的，你老雖不知人世間還有我這個剩餘的孩子，可是我對先生却早就懷着嬰孩對慈母的希求哩！

我謝謝先生！請聽我說來：

我是去年八月失業的——這是現社會的恩賜，也就是（？）我們出賣血汗的所應盡的『義務』！在這個被少數特殊人佔有的現社會裏，我們這樣的一羣是甚麼也沒有的，甚麼也沒有的呵！自失業以後，我就又重來過着我流浪的生活（我是兩次失業三番飄泊的流浪漢了），流呀流的，到現在已整整六個多月了，在這一段長串日子的飄流中，我曾流到了平漢路，兩次到過武漢，又去到南昌，也曾回到

了湖南（可是總沒心歸去），後又蹬在南京，而今又流浪到蘇州，此後更不知何處了！在這些我所到的地方，我曾四面八方的鑽謀過，可是五方十六路都是碰壁，更加上釘子·先生！偌大這麼一個中國，怎麼找不出賣力（腦力的體力的）的場所。這是怎麼一個世界！怎麼一個世界！

我來此地已一個多月了，在這個月來我都是過着油條燒餅的生活，可是這每日數個銅子，還是榨取自借貸讀書的我的朋友的：這於心何忍？但又有甚麼辦法呢？

已往已是這樣要死不活的過去了，可是後來真不知如何生活了！此地的朋友（僅有一個）實無法再負擔了，而寫給別處友人求救的信，到現時沒一個有復的，家裏又領不出錢來養我這個不爭氣（？）的孩子。那些沒有『同情』的有錢人又不能白白地讓我（我們一羣）吃一頓飯。而最大困難的，還是老闆的房租至今一個多月我一個子也沒交上，他已於昨天叫來了警察，限十天交上，不然，就將薄

被抵押，唉。過了十天，交不上錢，我將如何辦呢？不住麼？就是死屍也應有塊地方放。站馬路麼？這麼冷的天，還下着雨。住麼？在這吃人腦子不嫌腥的現人類，這恐祇有天允許！至於肚皮空着這更是自家的事了！唉！先生，這些這些，都逼着我加速度地往死的墓門口奔馳！可是我真的去死麼？唉！我實在太年青了！太年青了！我是生氣勃勃的呀！

先生！我要活！我要活！我就是作梁山泊上的伙伴也得活下去；因為造物者給了我以血紅的生命，我當然有活的權力。可是……

先生！我跟你說，我是甚麼也沒有的，一切生的條件都被人奪去了。有的祇是一個將餓斃的生命，一副如果營養充足即有力的雙腕及一個能思的腦子，因此我現在祇需要『工』作而得到麵包！先生！問題就在這裏。請你老爲我解決，我是無論甚麼差使都願意，如報館書局裏的核對或排字工人，機關或私人的書記及工廠裏的工人等。這些都是我現在求之不得的差使。請先生替我設法介紹。我

謝謝你老！

先生！我一個月來從沒吃過一餐飽飯，肚子實在餓得够受呀！現今身邊光剩八毛錢。如果這八毛錢一完，我將怎樣是好？唉！不可想的將來！

我敬愛的先生！我說的都是實情。如果有一句謊你老的，我就是沒有嫁人的女人養的！請先生無論如何的搭救我。不要使一個生氣勃勃的年青人白白地餓死！這是罪惡！

先生！我一想起你老，我才覺得有明天！我敬愛的先生。請你老一看在上帝的分上：帶給我以光 (Light)！

一口氣寫下來，就是這麼一長串的字，請你老耐心點兒看下來，這裏面有血與淚的交流，有整個青年階級的痛苦，這人寰真不像樣兒！

我連發一封信都不容易，請你老速回信給我。來示請寄XXXXXX好了。肅此敬祝先生萬福！

〔按〕我們常接到囑托謀事的信，但寫得激昂悲慨（普通爲激昂慷慨，我想此處應將『慷』字換爲『悲』字），像××先生這封由蘇州寄來的信，殊不多見，我們認爲這不僅是某某個人的問題，實在是一個異常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一方面把我們的意思逕復××先生，一方面把這封信公開刊布出來，藉以喚起國人的注意。因爲也許作者不願顯露他的姓名，所以用××來代替一下。

記者每接到這類的信，除對作者表無限的同情外，又感覺到無限的慚愧——慚愧自己的力量薄弱，不能有什麼實力的協助，因爲就現社會的狀況之下，枝節的辦法只有盡力介紹之一途，但社會的經濟恐慌，百業蕭條，既爲客觀的事實，人浮於事，成爲普遍的現象，卽有少數碰巧得到相當的機會，獲得一個棲止的處所，但這既是大多數人的痛苦問題，決不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或甚至連醫頭醫脚都無從下手的敷衍辦法所能救濟的。××先生寫這封信，可以說是替許多失業的同胞——『只求有工作』的同胞——作代言

第三編 家庭

人，作嚴重的警告！

據上月在日內瓦所開的國際勞工特別會議裏法國工人代表育奧所報告：謂全世界一萬七千萬工人中，失業者已達三千萬人，他又作嚴重的預言，謂『痛苦與失望，行將一旦引起爆發，結果如何，非所敢知，』我國人民生計向在自生自滅無人過問的情況中，絕無統計之可言，但就我們耳聞目睹，徧地慘象，我國凡事落後，這件事決不落後，殆可斷言。世界的經濟恐慌和失業問題，非社會制度有根本的改造，無從得到澈底的解決；中國的經濟恐慌和失業問題，非社會制度有根本的改造，也無從得到澈底的解決。這個問題不能得到相當的解決，社會是永遠得不到安寧的。我國現在似乎不但不在力謀這個問題的解決，反而倒行逆施，力促這個慘象的深刻化，尖銳化，我們只有再引着育奧所說過的幾句極嚴重的話：『痛苦與失望，行將一旦引起爆發，結果如何，非所敢知！』

編者

極想脫離大家庭

劍英

我。和。我的。他。現。在。極。想。脫。離。大。家。庭。不。過。因。經。濟。的。不。寬。裕。還。是。有。志。莫。達。所。以。精。神。上。生。活。上。同。時。感。着。非。常。的。痛。苦。

我。和。他。雙。方。愛。情。極。濃。厚。；。但。是。愛。情。益。篤。別。離。益。苦。他。執。教。吳。門。某。小。學。我。和。他。聚。首。日。子。少。別。離。日。子。多。他。時。常。想。組。織。小。家。庭。但。是。終。以。月。入。二。十。元。光。景。不。敷。開。支。况。且。另。有。子。女。二。人。的。種。種。用。度。因。此。未。能。達。到。目。的。他。曾。幾。次。懇。求。他的。父。母。每。月。給。相。當。的。津。貼。非。但。不。答。應。而。且。更。加。痛。責。其。實。他的。家。境。頗。有。遺。產。傳。下。來。很。是。寬。裕。的。即。使。每。月。貼。幾。塊。錢。並。不。是。貼。不。起。的。

他。有。長。兄。一。人。弟。弟。兩。人。他。是。次。子。長。兄。有。政。客。的。氣。味。專。門。接。交。一。般。達。官。貴。人。市。儉。奸。商。奴。顏。婢。膝。脅。肩。諂。笑。因。此。他。在。弟。兄。間。比。較。起。來。的。確。進。項。

最多。他這樣的行爲真能迎合父母的心理，所以父母非常疼愛他。其餘兩位弟弟，也無職業，無非橫行社會間，魚肉弱者，拆梢敲詐。但是進帳倒也不少。講到他，錢雖賺得少，教員生活，本甚清苦，人格却很高尙，常對他的長兄及弟弟的行爲，非常厭惡。

那知他的父母很不以爲然，記得有一天，他的父親竟厲聲對他說：『吾家境况雖不愁衣食，不過假使你的哥哥及你的弟弟都像你這樣沒用，不能賺錢，那就糟了。你個人賺了錢，個人用還是鬧着不夠，還要求津貼。另組小家庭，虧你說得出這種沒廉恥的話來。』

這樣無意識的教訓，他時常要受到的。這種非人的生活，他一直在那裏忍受着，我所寫的還不過是片段而已，其他正是多着。我和他時常想要脫離這樣卑陋複雜的大家庭，終因經濟緊迫，未能達到目的，敬請先生指導我們一下，感謝不盡。

〔答〕我們對於劍英女士『極想脫離大家庭』的意思雖很表同情，但是有一個要點要申明的，就是天下事權利和義務是應該相輔而行的，我們固然『提倡小家庭』，但同時也主張凡是沒有自顧小家庭能力的人不應該貿然結婚。享小家庭幸福，是一種權利；在經濟上須能自顧自己的小家庭，是一種義務。要享相當的權利，應該要擔得起相當的義務。像劍英女士的『他』，倘若真是『個人賺了錢，個人還是鬧着不夠』，原來就不應輕易成室。這事當然不是劍英女士的錯處，在她的『他』，事已至此，也成爲過去的話，本用不着多說，我們所以還要提出來說一下的，是要忠告其他尙未上當的人。

講到劍英女士要想求得可以脫離大家庭的一種辦法，我們以爲照她所說的情形，只有等到她的『他』在經濟能力勉強得到時實行。

遺產既是祖宗傳下來的，如能『分家』，也未嘗不是一種辦法，但此事須得父母兄弟同意，恐怕也不容易。總之求己易而求人難，所以倘能自立，

一切較易解決。

編者

救我姊姊的性命

夢生

自從拜讀生活以來，得到不少的益處，不勝感謝。現在有一件難於解決的事，我們用十二分的誠意，請你代為解決一下。

我有一個姊姊出嫁已有八年，姊姊的公公及我的姊丈服務政界。姊丈有兩個弟弟兩個妹妹，姊姊和姊丈的愛情總算還好，並已生了三個小孩。這種情形，外表上看來似乎很好的。那知內容大大的不然！公公是常年在外面做事的，一年難得回來幾次，婆婆呢，是一個百事不管的人，兩位弟弟和妹妹完全是舊式少爺小姐派，性情怪癖，脾氣很大，時時為了一些小事，侮辱我的姊姊。婆婆素來是縱容他們慣的，當然不會幫姊姊說句公平話，姊姊為人向來不肯無故受屈的，但為

維持感情起見，不得不忍氣吞聲的和他們勉強敷衍。姊丈很是懦弱，做了哥哥反而最怕他的弟妹，所以姊姊被他們欺侮，姊丈不敢多說。最難堪的事是姊姊出嫁許多年，姊丈還不能信她；最可笑的，終年不許她出來，連娘家也不許她回去，還要疑她有不正當的舉動，暗中時時無形的壓迫。有時還要說：『嫁鷄隨鷄，嫁狗隨狗。』的腐舊話！姊姊的心胸還算曠達，想想事已如此，只好希望感情不分決裂，所以時時勸他，想使他改去這種壞脾氣。不料他說：『我是生成這種脾氣的，如你不歡喜，可以離婚。』姊姊處在這種黑暗的環境，精神物質多受重大的痛苦，時時暗中哭泣，常說一定不會好死的。我雖可憐她，也無法可以救她。倘然澈底解決，勢必離婚。但姊姊又捨不得三個可愛的小孩。倘長此遷延下去，很慮姊姊漸趨厭世自殺一途。敢請指示迷津，救救我姊姊的性命，那末我當永久不忘你的恩惠了。

〔答〕我們看了這封信，更深切的感覺大家族制度之非鏟除不可，並深覺婚姻事前

之極當審慎。至於夢生先生所提起的這件事，大概家庭的事，往往情形複雜非簡單敘述所能盡。例如『弟弟和妹妹』的『侮辱』到底到何程度，還是不過時有口角呢，或是在事實上有難堪的虐待行為，都非局外人所能深悉。而且關於這種事的解決方法，也全視本人的性格能力而定。有的人既然覺得處境『黑暗』，若有經濟獨立和服務社會能力的女子，也許爽爽快快的離婚，脫此苦海；有的人也許離了婚更覺得難過，反而『漸趨厭世自殺一途』。所以我們以為這種內容複雜的事情，要本人先自己拿定一個主意，決定一個目標，然後合於這目標的，斷然進行，間有困難，勇敢排除；有了目標，即遇困難，即勢須逆來順受，應付的態度既不同，心境當然也迥異，因為注意在達到目標，困難或逆境之來，不至使受者即心灰意冷，反加受者排除的勇氣。

• 用此原則來談這位『姊姊』，她可就自己的情況，在幾條可走的路裏，選一條比較上自己最情願做的，定了主意，便放手做去。這是要自決的，不能

他人代決的。至於可走的路當然也要本人就所處情形考慮一番，非局外人所能強定的。譬如認離婚是自己情願做的，是一條路；認暫時「勉強敷衍」以待「妹妹」出嫁，「弟弟」自立，「可愛的小孩子」長大，再獲得可以自慰的局面，是一條路；認自己是家中女主人，決探相當的對付方法，也是一條路。總之主意拿定之後，有了目標，就是排除困難時，心裏的反應亦可較前兩樣，不至徒作無謂的盲目的傷悲，至於厭世自殺一途，無論如何，總是不對。因為就是不做『妻』，未嘗不可做『人』。

編者

上當的一幕

張涵淵

我現在有一樁自己不能解決的事來請教你。不過我的文字很不通順，要請你原諒，因為不過在私塾裏唸過六年書，早早已經還掉了。輟學的一天，我父親對

我說：志兒！你明天要到上海去學生意了。我回答他說，我的文字連信都不會寫，如何可以去學生意，還是再到學校裏去讀幾年書罷。他說你應該曉得家裏是很困難的，況且你進店以後仍可練習。從此我便過我的學徒生活了。但是店裏的經理是很不講理的，不許看書報，因此我的自修問題亦要廢去了。然而我隨時還要偷看，不過終被經理責罵。到去年正月學徒生活方完，而家累生活又來了。我的父親一封一封信來叫我回家結婚。我想我的家境是很不寬裕的，況且我工資不到幾元一月，將來如何謀生？我當即寫信去反對，要求再遲幾年，我父親又來一信，說所有一切開支有他擔任，並叫我早日歸家料理諸事。事已至此，反對無效！至今我的開支雖有父親負責，但是家裏婆媳時有口角，且繼母叫父親與我分居。但我只有十數圓一月，在此生活程度日高的時候，如何過去？使我回家難，不回尤難！如回家必叫我分居；不回則天天來信使我不能安心於職業。如此奈何？我不明白爲父母者何以不肯爲兒子出學費，但願爲兒子出婚費，使兒子難堪，請問

先生教我到底分居好呢，還是不分居的好？希望先生給我南針，不勝感謝！

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答〕據張先生自己說，他初學生意的時候，連信都不會寫，這封信雖我們略加修飾，但大體都是原文，可見他幾年來自修的辛勤可敬。以如此有志的青年，竟受大家族制度的陷害，弄得走頭無路，真可憤慨！因家境不充裕，不得已而做學徒，仍可立志上進，還不算怎樣不了的事情；不能堅持拒絕父親的結婚要求，便是上了大當，便是前程的大阻礙！青年遇這種事，當毅然堅持，未實行婚禮以前，有什麼『反對無效』的可言？在張先生的老太爺方面，是受宗法社會舊觀念的遺毒，我們當然也不敢說他是有意害他的子弟，不過在現在的時代，這種行爲，在實際上實在是，斷絕子弟終身前途的危險，這一層意思，我們是要乘此機會，用十二分誠懇的態度，忠告一般做家長的人。

至於張先生問我們到底分居好，還是不分居好，這個問題却不很容易解

第四編

婚姻

決，因為他的大錯是在屈伏於結婚的要求，所謂一着錯，全盤俱錯，他現在竟弄到『進退維谷』的地步！不分居鬧個不了；分居又沒有力量！事已至此，在原則上我們是贊成分居的，不過沒有力量，怎麼辦？在無辦法中求個辦法，我們以為張先生目前只得硬着頭皮，置他父親來信於不理，或虛與委蛇，一面專心致志於職業，一俟力量勉強可以自立，再實行分居，

編者

孤舟大海

顧美芳女士

自從男女社交公開以來，婚姻的方式便漸漸的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趨於『公開選擇』的途徑。現在實行這種新方式的，自然是我們學生居最多數。這種趨勢當然是合理的，誰也不能反對的；不過我覺得尚有不少可以研究之點，待我敘些事實，來和關心此事者討論一下：

我自進初中以來，以家庭遷徙關係，已兩易學校。因所到的都是女校，故所敘的也只限於女性一面。並且有兩點要先行特別鄭重聲明的，就是：（一）因為要研究辦法，所以要提出事實來做研究的材料，絲毫不存毀謗譏笑之心，閱者不可誤會。（二）所舉事實，是從我所在之兩班同學中得來的，他班他校有無此種情形，不得而知，閱者不可以此例彼，以一概餘。

各同學課後閒談，談什麼事情最高興？多數是戀愛問題，尤其是星期一天，直言不諱者，把她在星期日那天種種經過情形，和盤托出，洋洋得意，那天所受刺激最深的人，不但在兩三天內無意顧到學業，簡直連茶飯也覺無心。

有好幾次聽到一個同學說：『我昨天遇到一個異性。』對方便插口問道：『是不是穿西裝的？』答『是的！並且很漂亮的——』（以下便是那位異性如何如何追蹤的情形了。）有的同學聽了這種報告便說：『這倒是我們尋異性開心的機會呢！』

授課嚴緊的教員上課時，是不容你不看書本的，寬鬆的教員上課時，有幾個同學眼睛一樣對着書本，可是所看的並不是書上的字，却是夾在書本中的戀愛信札。

有一個同學是非常聰敏，非常奮勉的，從來只有人家去請教她，未見她去請教人家，她的學業成績當然優異，不問可知了。據她說：『我在未進現校以前，

是在一個男女同校的初中肄業的，當時得到一個極知己的異性同學，後來因為我的家長不贊成我在該校肄業，所以轉到現校，那位同學同時也轉到上海某校去了，但因彼此事前均未接洽，消息便就此斷絕。本學期開學後，我倆竟不期而獲遇，快慰自難言喻。現在我們差不多天天均有書信來往……『她現在如何了？聰敏不減，但是都用去研究戀愛的問題中了；奮勉如舊，但是都用在不斷的愛函中了。向來人家去請教她，現在她去請教人家了。非但如此，她並宣言，實在不願再讀書了。』

我得到了上面的各種事實，因而發生下列的各種感想：

青年在中學時代——尤其是初中——不但智識薄弱，並且發育未足，如果無相當的人加以指導，而貿然去實行戀愛，盲人瞎馬，終恐容易走入迷途。

審美的觀念，無人不具，並且的確是擇偶的一個必要條件；不過我個人的意見，以為漂亮是該注意到全部體態的真美，言行的漂亮，（學力不充，智識不足

，恐怕言行就不容易會得十分漂亮罷。不宜僅僅以頭光而滑，唇紅齒白，衣著入時爲漂亮。

交接異性朋友的方式，我以爲苟非本有淵源——如同事鄰居，或於親戚處曾經會面數次，深知其家庭情形及個人平日言行的——必須先經戚友的介紹。『尋開心』非但自墮人格，弄得不好，恐怕反而要弄假成真呢。

學業和婚姻都是切身要事，總不宜一談戀愛，便把學業拋荒。雖則有這種情形的似不多見，而因此不能專心致力於學業的，就我所見，確是不在少數。

因了上述感想，我覺得有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青年在中學時代進行婚姻問題是否相宜？』你看從來受騙的人總以一班未受相當教育的居其多數。現在我們在中學求學的時代，所得到的學識和經驗，至淺至微，要想拿來周旋於這種人心險惡，奸詐百出的社會，真是談何容易！一不小心，便足以使你墮落到萬丈深淵而有餘。女性則更甚，往往明知將入迷途，而因賦性富於感情，竟有使理智克

不。住。感。情，而聽其陷於孤舟大海之境者，尤為可憐！故我以為在中學——尤其是初中——求學時代，苟非父母師長指導得當，或識力的確堅定的，是絕對不宜進行婚姻問題的。即使有相當的指導和識力，毫無不好的枝節發生，也容易因為受情絲的牽掣而使學業受一打擊。基本科學不能澈底明瞭，等到進受高深學術時代，就要大吃其虧了。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接吻和道德

張英

今有一疑問請指教，就是在兩性間有了熱烈的戀愛，而尙未經法律手續，在此時期內接吻，是否不道德行為？在鄙人見到歐美風俗，在大庭廣衆間亦有此接吻舉動，在我國則喜歡孩子時，往往亦有此舉動。故鄙意以為接吻不能說有損道德。但是鄙人有一朋友，以為未經法律手續之前，行接吻禮，是不道德的事情。

究竟就是孰非？

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答〕依我國的舊俗，有所謂「上牀夫妻下牀君子」，那末就是做了夫妻，你如在牀舖上沒有人看見的時候，儘管盡量的接吻，如下了牀舖，動手動嘴，似乎就不免失了彬彬有禮的君子身分！照歐化的新俗講起來，既有了「熱烈的戀愛」，雖未經法律手續，（就是指訂婚或結婚的手續，）而愛情的火燄在彼此心靈裏熊熊燃燒着，口唇裏吐出纏綿的情話，眼睛裏放出熱烈的情燄，不自禁的兩唇相近相吻，只要是出於真誠，不能說是有損道德，不過僅僅朋友，就在西洋也不能瞎接吻的。

編者

不知「情」是怎麼樣

雲·影·

在《生活》三卷二十七期的「譯餘閒談」裏面有幾句這樣的話：「做戀人時代比

做未婚夫婦時代快樂，做未婚夫婦比做實際夫婦時代快樂。」又說「熱情原只是一時的作用，如果沒有摯情來繼續接連下去，便是苦痛的根源了。」我讀了這幾句話，使我薄弱的腦海中，時刻迴旋着，這問題我自以為極難解決。我對於「戀愛時代怎樣快樂」，和「實際夫婦怎樣的快樂」，都不知道，因為現在所享受的，是「未婚時代的快樂」。我並未曾經過第一步，且已要到第三步去了。第二步較第三步的快樂，是大家公認的，我不能因為快樂而逗留不前進，既然必定要到第三步，又恐怕蹈那常人的覆轍，而受着痛苦。要將來沒有痛苦，必須要有摯情來維持，但是我是天地間的「蠢物」，不知「情」是怎麼樣。要我在不可捉摸的「情」字中，再分別出「熱情」和「摯情」，可不是更難嗎？所以要求先生指教！

十七年五月初五日

〔答〕曇影先生既知享受「未婚時代的快樂」，可見不蠢！自居於「蠢物」，當然是客氣的話。至於熱情與摯情的區別，雖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但是大略

的情形，也可以說一下。所謂熱情，是愛好之情正濃，達於表面，例如時時刻刻要想見面或談心之類，至於做了實際夫婦之後，見也見慣了，談也談得沒有什麼再談了，表面的看上去似乎淡了許多，但是彼此心裏仍是親愛，不至討厭，便是有了摯情。

編者

縣長的隨身姨太太

郭萊因

「謝謝你苟延我一星期生命的厚恩！」韜奮先生，我說了這句恭而又敬的話，你怕要摸不着頭緒而莫名其妙嗎？請你恕我唐突！我開始向上帝面前懺悔，請你原諒我短時間殘喘的人兒吧！我今年已十九歲了，這十九年和世界的接觸一大半是在父母護養中過日子，一小半是在社會上和環境奮鬥，但是奮鬥的結果呢？毫無！而且是每况愈下。我在十七歲的秋天，才脫離學校生活而跑到社會的漩渦

來。這是因為家父逝世後家境的關係，不容我不行，否則我這點魂靈早已在天空自由自在的飄浮了。

我的父親是個商人，他因為祇生我一個兒子，所以是非常疼愛的，後來他因為在商業上失敗了，就在家裏坐吃山空，家產漸漸變賣殆盡，他老人家遺棄了我一個孤兒和一個老母而逝世了。後來我的母親在哀悼之餘，好容易挽人把我薦進書局裏做練習生。我是受過中等教育的人，處在這種地位，心裏不要煩惱麼？在上海忍氣吞聲的過了半年卑鄙生活，正巧轟烈的革命潮流伸漲在我的眼前，我也做了一次投筆從戎的勾當；雖然嘗遍了風霜雨雪槍林彈雨的滋味，但為時不久旋即奉令解散歸鄉，依然是個貧苦的孩子，重新又受了慈母的一番慰護。在鄉間苦楚的過了一個多月，後來受了堂叔父的推愛，把我介紹給一個縣長當隨從書記。這一來又是加重了我的罪愆呢；原來這位縣長有個隨身的姨太太，今年還不過二十三歲；我因是縣長最親密的書記，所以辦的秘密公牘，都是在他自己的房裏。

在此我要呪咀那個縣長太不諒人了，爲何不體察到『食色性也』，他偏要叫我教姨太太的書，搦姨太太的字，要姨太太也在一個房間裏呢？但是我也不能不原諒他：他終以爲我是很忠誠老實的人。啊！天呀！這個情字究竟是在青春時期的忠誠老實的我所能抑制得住的麼？而且她加我的一種媚態，豈是不會引動年輕貌美的柔軟如孩子般的人之情心麼？我懺悔！我懺悔那時的罪愆！——但是我和她的愛還是精神的愛，始終受了環境的支配而未會發生過一次肉慾的關係；最高的熱度，也不過是超過沸點的狂烈的吻一陣罷了。——這樣的甜美而含蓄愁苦的光陰，過了上半年，那位縣長因事免職，他就帶了姨太太回到『西子湖邊東一村』去了，可憐我像失了牧童的迷羊，臨別的前一天夜裏，只是和她相對飲泣和死亡的互抱狂吻，那裏還說得出一句話呢？

我現已決計棄了像鴉片使人懶惰的書記職務而跑到上海。我在未到上海之先，心裏想：到上海之後，一方面讀夜課求點智識，一方面助理人家編著，可以得

點經驗。但事實是不會像理想的，一切都不如意。

編者先生！我在此實在還有難言之隱，說來真是慚愧。我自從受了那位姨太太的情鑰啓發了我的愛鎖之後，在胸間的心苗蓬蓬勃勃的天天長起來，但是將成熟的情種，沒有一個天使預備收割，這是我感覺人生最乏味的，人生的意義也是毫無，我耳所聞的是某君與某女士由戀愛而結婚了；目所覩到的是馬路上公園中手挽手肩並肩一對對的情人；我有時反躬自省，啊！慚愧！

人生本是求滿足而來的，現在的世界既不能給我以滿足，死是我滿足的目的了，我也顧不得年老白髮的慈母了，我決定把同事徐君吃剩的鴉片，從他的抽屜裏拿出來，待他走了之後向口裏吞。當我把牠拿出來的時候，牠外面擁護般的包着的正是一張生活，我在心亂如麻中攤開一看，腦子裏似有了一線希望，我呆想了多時，我想把牠暫時藏在身邊，俟得先生的指示，然後……

再者：我本想寫確實的通信地址，因為種種的關係不能寫。

十月二十一日

〔答〕郭君這封信似乎要限我們在『一星期』內就要在生活發表，否則他就要把那『暫時藏在身邊』的東西『向口裏吞』。無奈我們這個小小的刊物因印刷發需時，在出版前的兩星期就付稿，要限於『一星期』內在本刊發表，實辦不到。所以這段登出時，郭君是否『魂靈早已在天空自由自在的飄浮』，我們不得而知，又無從尋着他去勸他的『魂靈』慢些『飄浮』，只得仍在這裏作姑盡人事的答復。看他這封信裏含着不少對於人生的誤解，就是他不幸『魂靈早已在天空自由自在的飄浮』，也不妨提出來談談，也許還有別人也有相類的誤解。

我何以說郭君這封信含着不少對於人生的誤解呢？試撮舉幾點來簡單的說一下。(一)他所過的那段『甜美而含蓄愁苦的光陰』已成過去的事實，姑置不論，但他自己既自認『懺悔』，則懺悔之後應往正常的積極的路上跑，爲何要跑到死路上去？悔者改過遷善之機，悔而尋死，何貴乎悔，(二)他說

『人生本是求滿足而來的』還近乎情理的話。至說『現在的世界既不能給我以滿足』便是自暴自棄的話，人生的『滿足』是要我們拿出奮圖精神自己去『求』來的，不是有什麼現成的『滿足』由世界『給我』的。(三)人生的光明都是由戰勝困難得來的，事業的大小和困難的深淺實爲正比例，若一遇困難便尋死，那末世界上所有的『成功人傳』都變了『死人傳』！(四)要求得『一個天使預備收割』『情種』，雖是人事之一端，然亦不必那樣性急，先把事業弄得有些頭緒，立得住足，猶有餘力則再從事於求愛，尙不爲晚。(郭君纔十九歲，更不必那樣性急。)(五)一人要自強不息，徒事怨天尤人，都不算好漢。(六)昂藏七尺之軀不能護衛一個『年老白髮的慈母』而時時想尋死，實是一件可恥的事情！

編者

恐怕被她罵輕薄

•
•
•
宋鶴影

我有一個女友，她同我已經有一年多的交情了，論到我倆的感情，可說是情投意合，十分相得，最近我的家長要命我解決婚姻問題，我想能同我作終身伴侶使我滿意的，只有這位女友。（我知她沒有訂婚，也沒有第二個男友。）然而要我親自向她求婚，或用書面徵求，我是絕對不願意的。爲什麼呢？因爲我的羞恥心甚重，我恐怕受她的拒絕，不免難爲情！又因我與她雖做了一年多的朋友，而我倆的態度行爲都很莊重，從來沒有說過一句笑話，所以我覺得如親向她求婚，恐怕被她罵輕薄，如找第三者，作第三者的意思向她徵求，又沒有她認識的人。主筆先生你有何高見，請你指示，不勝感謝。

十一月十三日

〔答〕求婚是『很莊重』的事情，決不是『笑話』，更不是『輕薄』，而況又是『

情投意合』，情誼已够得上，就是受了『拒絕』也沒有什麼『羞恥』，所以我們只有勸宋君明白這個意思，趕緊向她開口！

編者

羞澀

滄海客

我現在有一種說不出的爲難情形，想請先生賜給我一個圓滿的答覆，我就覺得無上的榮幸和快意，不禁在這裏馨香禱祝期待着！

我是一個無產階級的青年，在七八年前，和一個尙稱滿意的她，實行結婚了，她雖然是處於舊式的家庭，沒有進過學堂，倒亦進過幾年私塾，對於普通信札，能够看得下去，寫得上來，而且女紅方面，無論粗細，都很拿得出手，博得戚鄰中不少的時譽，品貌也不錯，品性尤其高尚，平時不喜修飾，儉樸非常，我們的感情，不消說是美滿極了。但是，這個引爲滿意的她，不幸於去年的秋天，患

病逝世了，我遭了這意外慘劇，正所謂創鉅痛深，哀感無已，不必說了！她有一個妹妹，年紀比我小幾歲，性情脾氣，和她的姊姊也差不多，一切的針黹女紅，亦很好，也進過私塾，而且程度比她的姊姊還要高深一點，因為多讀了三年的緣故。我的母親，在不久的以前，就間接的托人去替我徵求續絃問題的同意，她的雙親，表示極贊成，她自己，先是羞澀，不肯作肯定的表示，後來迫不獲已，直截地說了一句，『不能不允許，否則無以對死去的姊姊』（因為內子生前產過兩孩夭折了一個，現在遺下一個五歲的男孩，暫歸她護持，甚為熱心）。這樣說起來，她是表示答應了，我因為不忘故劍的意思，不禁對於她起了一番好感和希望。

在去年的冬臘間，把她姊姊的靈柩，已經妥妥貼貼的安葬了（照鄉間俗例凡是新故必須在春社前祭掃）。今年社前，我因為公務所羈，不能請假回去上坟，但是已經由我的母親和胞弟同去上過了。我今年給過她幾次信，她沒有答復，我很詫異，因為她並不是不會寫信，而且寫得很好的，但是她從來沒有和我過通信

，因為她的姊姊在的時候，除和她的姊姊通信以外，本來沒有和她通信的必要。但是去年她的姊姊死了以後，我曾經爲了些家務事情，給過她一次信，不料她會代表我的孩子給我一次回信，並且在這封信裏面，聲明以後萬勿直接寫給她，最好寫給外祖父母轉達等語（外祖父母就是她的雙親）。因為她們家庭對於舊禮教的觀念甚深，她很知道避嫌疑，但是現在她的父親，她的哥哥，都出門了，除了她以外，沒有能够寫信和看信的人，所以我就直接寫給她，但是她總置之不復，不曉得她還是爲了避嫌起見，仍舊不便答復呢？還是爲了我今年社前沒有回去上她姊姊的坟，表示不滿，所以不答復呢？先生！我是一個極忠實而又富於感情的人，處於這種畸形狀况之下；和悶葫蘆之中，委實過不下去，未免心神不定，而莫明其所以，究竟應如何處置？還是再寫封切實的信去質問一下子呢？還是不去理她爲妙，等到隨後見面的時候再作道理，敬候指正。

四月二日

〔答〕我們在這封信裏，可以看出那位「妹妹」是一個嬌羞謹慎而賢慧的好女子，

滄海客君寫來繪聲繪影，筆端大有現出『流盼微睇，梨渦微暈』的婉曼神情，雖那位『妹妹』的思想不免陳舊之處——例如不願直接與滄海客君通訊——但其品性之賢，可以想見，我們敬為滄海客慶賀。至於滄海客之『心神不定』，我以為可以不必，因為她的『雙親』既『表示極贊成』。她自己又『表示答應』了。決不至有什麼意外問題。不輕易『答應』的女子，也不輕易的失信，這是可以斷言的。如果滄海客君因『富於情感』而不能耐的話，儘可寫無量數的『切實的信』去，一次不復兩次，兩次不復三次，三次不復四次……她的那一顆芳心終要給你打動的，因為她已經『表示答應』了，而滄海客君又有這一枝妙筆，一定可以成功的，敢為預賀。

編者

個人的自由

余常女士

我素來讀你們出版的生活週刊，把你們視爲我的一位很佩服的好朋友，我目前前兩個很困難的問題，要請先生代爲解答：

(一)在這稱爲自由的社會，男女社交公開的時候，當然在一切的自由範圍內，應該是要自由的。但是我呢？却特別的不同。我的不自由是我的頑固家庭供給我的，我雖然得進學校讀書，（與家毗連的學校，）差不多仍是足不出戶，倘要自身出去時總要被家人追隨及監督，我雖向他們交涉，到底終是不能得到我個人的自由，這樣無助的我，要怎樣辦好？

(二)關於我的婚姻問題，本來在這個時期的青年，對於自己個人人生問題，當然要由個人自由選擇，何能仍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古訓呢？像這件事，我在『不自由，毋寧死』中，已經奮圖過三次現在可說得了些許勝利了。不過在這時期的我，還受着他們的逼迫，仍被他們監視！所以我想找來一條新的出路，但是自己沒有辦法了，終莫奈何！

上面的兩件事，就是我處在這二十世紀中的舊禮教逼迫下所受的苦痛，而懦弱的我，想來是沒有好的方法了，不知先生能助我解答，俾求得我個人的自由否？

〔答〕我們覺得社會上的好人固有，而世道峻嶮，歹人也就隨處可遇，所以年青女子一不留心，即易受人之愚，在這種地方，父母對子女加以衛護，加以指導，不能說是干涉子女的自由。不過倘用消極的禁錮的手段來對付子女，那就不對。如屬此類的干涉，我們覺得在女子方面的辦法是繼續的求學，入學的程度愈高，年齡也漸大，自由也必能隨之而俱增，父母的干涉也必能隨之而俱減。關於婚姻問題，與此點也很有密切的關係。（同時當然要拒絕無理由的強迫的婚姻。）

編者

兩難

孫禮

我在未婚以前，很擔憂我將來婚後的問題。因為家嚴已經七十歲了，家慈也有六十多歲了。我又沒有兄弟，只有一個阿姊也嫁得很遠，我還在遠離家鄉三百多里的上海做事。回顧家鄉的二老，已有風燭之年，本應當去事奉他們纔對。但坐守家園，對於前途豈不很難發展麼？所以又要出來謀事。

有很多朋友對我說還是早些娶個妻子在家照料照料，那末我呢？對於這些一字不識，不大開通的女子倒有點不滿意。至於有點智識和開通的呢，我相信他們一定不肯久居在這冷落荒野的山鄉裏的。若說搬到市鎮上去，家裏的二老因市鎮上開支又大，家裏的田地又無人照顧，所以一定不肯搬出來。

先生，這樣不對，那樣又不是，叫我怎樣做纔對呢？請賜南針。二，七，六。

〔答〕做兒子對父母誠然應該孝，但是爲父母而娶妻，這是我們根本上反對的。依宗法社會的害人觀念，娶妻不但是爲父母做的，而且是爲祖宗做的，所以自己沒有娶妻的資格不要緊，（此處所謂娶妻的資格，最起碼的是在經濟上有獨立的能力，至於職業品學體格各方面都須有相當的程度。）而妻是絕對要娶的。依正常的合理的辦法，娶妻是娶者本人的事情，本人有娶妻的資格就娶，沒有娶妻的資格就不該娶。孫君如有力量把父母接出來事奉，當然最好，如做不到，也只有僱用一兩個得力的女僕去侍候他們，自己常常回鄉去看。至於娶妻與否，宜以自己有否上面所說的起碼資格爲考慮的標準。因爲這是你自己終身的事情，不是六七十歲父母的事情。

編者

堂兄的表妹

吳雪萍

我有一位好朋友，他是個獨生子，父母是非常地痛愛他的。他現在十八歲了，他母親想給他和他的表妹定婚。一來親上加親，兩家更加親近；二來他和他表妹當然從小就認識，兩人的性情互相知道。有了這兩種原因，決定要實行了；但是他却不以為然，因為他雖和她從小認識，性情却不合的，而他堂兄的表妹也時常到他堂兄家裏來的，所以她也和他認識的。來的時候，總去找他同玩，後來兩人都出外讀書了，碰見的時間少了，假期中遇着她來時，總是兩人在一起共溫功課，到校後通信討論，兩人的性情愈接近，終至兩心相印，共願白頭偕老。近來家庭方面忽然要他與性情不合的人訂婚，當然不滿之至，但是不敢提出正當的抗議，暗自落淚。這幾天裏我見他愁容滿面，終日寡歡，當然要去問問他了，他却不肯告我，後經幾次的問他，並說如有難題可以共同想法的，他纔把上述之事告我，言竟唏噓久之。我即勸以切勿抑鬱傷身，此事你有正當的充分的理由可以與你母親說的，或者她知道之後，萬分贊成亦未可知。他說他母親很愛他的表

妹，娶她爲媳的成見早存腦中，所以未必肯打消成見。先生啊！我們年幼的人對於此事實是在沒辦法了。請你指教指教。

九月五日

〔答〕吳君的那位朋友當然要對母親詳說理由力爭，這個當兒，所謂『不敢』，『落淚』，都是『懦夫』的行爲，也可見得他對於他戀人的愛並不深切，因爲有了深切的愛決不至於做懦夫的。或者以爲力爭不聽奈何。我們以爲他既爲父母所愛，只要有決心，父母終要聽他的意思的。天下事只要是合理的，就拿出毅力做去，用不着扭扭捏捏！

編者

男子是世界上最不可靠的人！

愛

我在前晚聽了親戚們的一席話，生出不少的疑問，因爲生活常爲讀者解決疑難問題，所以寫出來，要以讀者的地位，求你指教一下。

『楊小姐！你要出嫁了。你對於家事，已經明瞭，獨有一事，是你不知道的，望牢牢記着，免得將來受苦。你要曉得，男子是世上最不可靠的人！起初他和你要好，說得天花亂墜，你以為他真心待你了，各種事情都去告訴他，賠嫁的錢也交給他，直以為他是自己人，誰知錢到他手內就兩樣了，要向他取一文就像割肉。所以我要提醒你，手要握得緊，口要閉得牢，在夫婦之中，用不着給他真心的，你看家中這許多做丈夫的人，那一個有真心給他的妻子。大家假，倒可以過日子！……』這番議論大略終止，旁聽的人都點頭稱是，楊小姐也默然會意，深表感謝。當時我未曾發言，因為尊長在談話，小輩沒有發言的地位。

但是我有幾層意思，倒覺得不知所從：（一）這話是不對的？家庭夫婦裏面，應當各見真情，所謂知彼知己，並須負共同合作的責任，要合作須有合作的精神，若互相猜瞞，兩心不一，合作的精神何在？沒有精神所組織的家庭，是虛偽的家庭，不快樂的家庭。家庭不是做丈夫的所獨有，也不是妻子所獨有，是夫和婦

公有的，所以都不必存着肥己的私心，互相隱瞞。(二)這話又不能說不對；因為說者和贊成者都是此中過來人，現身說法，經驗之談。至於我呢，全本外行，上面的意思，不過一種幻想而已，能否成爲事實，非我所知了。但是人心難測，設若所天不良，自己的私蓄，搜括已盡，以後的日月不是很難嗎？目下的女子，能够經濟獨立的有幾多？社會備給女子職業的地位有多少？所以她們不得不看重她們的私蓄了。(三)這話是不適於現代的；因為說者和她的對方，聽者和她的對方，都是十九世紀的人物，現在潮流變遷得很利害，或則十九世紀的腦筋，不適用於二十世紀罷！

主筆先生：請把這封信登載出來，待有經驗的人來討論一下，我也可以去指點楊小姐，那就感謝得很！

六月二十五日

〔答〕我們以爲男女兩方果是出於真心相愛，不是機械式的婚姻，精神上自感到極高度的快樂，用不着欺瞞，也想不到欺瞞；若不幸而兩方是『貌合神離』，

就私蓄很富，精神上也還是苦痛。總之這件事全看兩方本人怎樣。再進一步說，我們希望將要結婚的女子，都得到心頭裏所愛的戀人，用不着想私蓄；倘若這個時候已經要準備私蓄，便是一件極可傷心的事，私蓄的當不當更何必討論！

編者

平地起風波

李•菊•時

我有一位姓翁的朋友，（暫隱其名）他任職滬上已經有了很多年，他是一個辦事很能幹，交際很廣的人，所以他的朋友常要拉他去做什麼聯合會的事務主任啦，某煙草公司的總務主任啦，什麼……都因朋友面子交情的關係，不得不幫忙，所以每天跑東跑西，忙個不休。有一天他無意之中經過南京路一算命店，出二元大洋算了一個命。因這店是名震全滬的算命店，所以價也特別貴。瞎子先生

說他的命是『四四落地』。什麼叫做『四四落地』呢？他要有四個母親，四個職務，四個妻子，奇怪真奇怪！第一句說四個母親，竟被瞎子念中，翁君的母親確有四位，不過現在都已逝世了。第二句說有四個職務，依目前的情況，東兼一職，西兼一職，差不多已滿四個了，又被言中。第三句說他要娶四個夫人。但是現在已娶到第三個了，前二位也已逝世了。翁君聽到這句時，忙問瞎子說那末不是第三個還要死嗎？請問有什麼方法可以挽救呢？回答說祇要再娶一個妾就好了。翁君回家同他的夫人商量這件事。夫人希望早些娶妾，因為否則她的命不可保了。翁君的意思當然不肯犧牲可愛的夫人，也希望早些預備娶妾，不過現今的法律，是不准娶妾的，否則犯法了，況且娶了妾當然經濟負擔格外重了，所以因此就發生問題了。現在他的第三位夫人還是我的親戚，前天愁眉不展的來見我說：『我已命在旦夕，如何是好！』聽了這種悲慘的音調，真欲一灑同情之淚！我立即問她怎麼一回事，她就將以上的詳細事情告訴我，我真不能有個萬全的方法替她解

決這件平地起來的風波，所以特請先生代他倆設法，使他夫人能安心治家，他自己也能安心辦公。

十一月十七日

〔答〕在此科學發明的時代，無論什麼事都要有理由。有憑據纔可以相信。瞎子只會說這樣這樣，那樣那樣，並說不出什麼理由和憑據來，實不足信，至於有時湊得奇巧，也不過湊巧而已，也不足憑。譬如喝酒時，有人用拳握着瓜子猜其中的數目，你猜十趙，總有幾趙猜中，瞎子的話有時偶中，也是這個道理，迷信的人只記被他猜中的人，有許多人被他猜不中的地方，便沒有人留意。編者有一次也到一個上海很著名的一個瞎子處開玩笑，我的結婚年齡，養子年齡，都被他猜中，後來我有幾位朋友聽見了，也去算算，竟無一人被他猜中，可見是等於握拳瞎猜瓜子的數目，有時瞎碰得奇巧，有何足憑？我國人雖有許多相信命，但是即照命的說素，也說好良心好行爲可以改命，若想把娶小老婆來改命，那末娶小老婆反是美德了，豈有此理！李君宜把這種道

理講給翁君夫婦聽，勸他們勿作「庸人自擾」的事情。

編者

嫉妒

劉希杜

我最近接到朋友陳君的來信，很是替他擔憂！他要我寫信去請問比較高明的朋友，指示他的辦法。但我平日讀生活，很佩服所答的圓滿，相信請教先生好得多。

他是與畢女士在舊式婚姻下，結婚已四年了。本來他倆都能很相愛，為親友所稱頌，並且已經生了小孩子，他倆看這小孩子，無異寶貝；有時小孩子也確能減少他倆的岑寂。

但是沒有兩年，他倆的愛就好像有了破綻。你就猜我有他遇，我也猜你有他遇，這樣一來，雖有小孩子在中間聯絡，究竟沒有從前那樣喜形於色。

在近一年的中間，陳君服務縣城，因為離家太遠，又工作太忙，確實沒有回家；而也沒有與別一女子戀愛。（陳君來信說明）本年七月間，請假回家後，他的妻畢女士大發牢騷，謂其經久不回，必有他遇。陳君與他辯論，她仍然執迷，遂起口角，而致於相毆。結果，陳君失敗。她就把他錮禁，不准他再出去。

他爲了這事而流淚。因爲他的環境惡濁，家資又入不敷出，怎當得起這種酷刑。並且服務所得到的報酬，也很微小，不能將家中搬住縣城，他實在很可憐！他現在首先寫信給朋友，謀挽回她的心；如不得已時，或者……這裏的意思，他沒有說出來，但我想一定不是勇敢的表现。因爲他已曾經說過：生了孩子的人而實行離婚是不道德的。

十九，十二，三九。

【答】劉君朋友陳君的困難問題大概可歸爲嫉妒與經濟兩個方面。我國女子有一件事爲他國女子所辦不到的——應否如此是另一問題——即西洋女子嫁了丈夫非時常和丈夫在一起同居不可，所謂不可，不但是女子不肯，男子視爲不該

，而且離得略久，她自有機會另尋男友作伴；中國則不然，除了極少數的所謂『摩登』女子之外，大多數的女子，你娶了她，倘要就事，儘管把她丟在家裏，一年回家一兩趟聚聚，其餘的時候便天各一方，可以不常在一起。此事在男子方面，在外有朋友的應酬混過時間，尙挨得過去，最苦的當然是靜守空閨過寂寞生涯的女子。所以學女士之醋味薰天，雖若過分，而其境遇之苦悶亦實有可以原諒之處。嫉妬因苦悶而愈熾，此種情緒熾熱之後，最易閉塞聰明，疑心湧起，故陳君和她辯論，她仍然執迷，實意中事，亦實有可以原諒之處。愚意如陳君果有『他遇』之破綻給她看出，固難『辯論』得清楚，倘果爲莫須有之冤枉，則誠懇開導，畧待時日，女子心腸究竟柔軟，且此種嫉妬係出於過於捨不得丈夫，對他實無惡意，不難獲得諒解，消其誤會，達到『挽回她的心』的目的。

消除嫉妬問題只須確無『他遇』事實從中爲梗，並不難於解決，已如上

述，所最難解決者，還是第二方面的問題，就是經濟問題。在現今的經濟制度與社會組織未澈底改造之前，欲享愉快之家庭幸福，不得不有相當經濟自立能力，這是無可諱的事實，陳君在『入不敷出』的境況中而結了婚，又不得他夫人的諒解，『流淚』固所難免，但事已至此，悔亦無及，愚意似只有兩途可供陳君參考：（一）倘經誠懇開導後，可以『挽轉她的心』，陳君目前仍得暫時出外就事，惟設法於每年多回去數次，減少他夫人的苦悶程度，允許她的夫人一俟經濟够得上時即可搬出同住；（二）如他的夫人急不及待，那只有言明搬出之後採取絕端緊縮政策，如她能下共甘苦的決心，則極力撙節，一切由他夫人自理，縣城與鄉下想也不至相差甚大，或可即行設法搬出同住。凡解決問題，方法愈具體，則所須知的實際情形也愈詳細，方可作為規劃之根據。茲就劉君來信所言之情形，所能代為想到的方法僅此。不知足供

參考否。

編者。

力促其成

謝勵吾

茲有問題一則，謹述於下，敬求明教。

友人方君，有表姊適王氏，數月而寡，以錦瑟年華，遽歌離鸞別鶴之悲，未亡人之身世，已極可憐矣！乃翁姑不諒，以爲她命不祥，而薄待之。妯娌輩且以『夫婦齊眉』而驕矜之，凌欺之，冷嘲熱諷，使她尤爲難堪。不得已，乃忍氣吞聲，避居母家，以求苟延殘喘。父母以彼年方少艾，長此以往，殊非長久之計，意欲使彼再醮，女初不願，欲守柏舟之操；繼念夫家如此，欲歸不得，且與王氏，結褵僅一月，（王係商人，結婚甫一月，卽就事他鄉矣。）伉儷之情，亦甚尋常，殊無爲其苦守之必要，乃勉從父母之命。惟其祖母頑固，期期以爲不可，方君來就余討論（時余方養病家園），遂與方君力促其成。今女已離開故鄉，而遂

雙宿雙飛之願矣。惟故鄉人士，深中『吃人禮教』之遺毒，對此女固詆毀得體無完膚，而於余及方君亦深致不滿，謂勸人改嫁，破壞名節，罪孽深重。此種頑舊見解，殊不值一笑，惟我國『頑固』派如上述之『祖母』及『故鄉人士』者仍隨處皆是，親友中之明白事理者多希望先生對於『寡婦再嫁』一問題表示卓見，俾得發贖震聳，倘亦先生所允可乎？

三月八日

〔按〕謝君對此事『力促其成』，我要把『罪孽深重』四字改爲『功德無量』四字。· 愚意以爲除非在二十世紀而却頂着十五世紀死腦袋的人，對於寡婦可以自由改嫁的理由，應該都已明白，用不着多費口舌。不過積重難返的頑固心理仍流毒於社會，却是當前的事實，救濟之道，一方面在『明白事理』者之提倡合理的行爲，只須合理，便須鼓起勇氣與不合理的頑固環境反抗，一方面在提高普及女子教育，使她們澈底明白一個人無論男女是有獨立的人格，不是別人的附屬品，在精神上鏟除畏怯的心理，同時增加她們自立的能力與隨着

自○立○能○力○而○俱○來○的○社○交○能○力○及○機○會○，
在○實○力○上○有○執○行○自○己○主○張○的○本○領○。
編者

抱主拜堂

扶庵

湖南大公報五月二十七日，有一段這樣的記載：

「抱主拜堂。」

愛情專一 可風末世

孫女士伯瓊，北京某師範畢業生也，家住北正街，曾與落心田大巷子六號蔣少函（現任財廳米捐主任）之長子孟威君訂婚有年，原定去年廢歷四月二十一日完娶，不意孟威竟於先一日物故，伯瓊欲親臨理喪，其祖母阻之，甚至昏倒，蔣家亦不願讓去，於是中止，近來瓊以祖母因事赴閩，遂乘機央媒向蔣家請求抱主成婚，蔣憫其誠，訂昨日成禮。記者適往參觀，禮如正式

婚姻，賀客盈門，女士亦披紗乘松花轎，有子孫燈，音樂隊，及女士入門，抱主行禮如儀，賀客亦拜見，一如習俗然，惟拜見之後，另用祭席一筵，祭文一長篇，安主再祭耳。聞女士現年十九，孟威則年二十一云。

牠的標題是『抱主拜堂，愛情專一，可風末世』，我覺得這種事情在社會問題和人道問題上，頗值得我們的注意。就所記的事實，這位孫女士和蔣孟威似乎原來認識，是有愛情的（不過該報也只說訂婚有年，並未述及生前有無愛情，這不過是一種推想），觀她於蔣死後，尙欲親臨理喪，於愛情專一點，我們當然只有敬佩，不過孫女士就說是因愛蔣之故而不願再嫁人，則儘管守獨身主義可也，何必仍然要『抱主成婚』，『行禮如儀』？還要『賀客盈門』，像煞有介事呢？我恐怕未必不是貴刊所謂『統治中國數千萬人思想的巨魔』在那裏作怪罷。（見第五卷下冊六一五頁）

該報加以『可風末世』一種揶揄的語調，似乎仍有幫助『禮教吃人』之嫌。

記得我去年八月，在寧波亦發見同樣的事實，新郎新娘素昧平生者，然亦抱主成婚，賀客雲集，新娘亦復痛哭流淚（怕是哭的命苦吧），女家親眷莫不有得色，引爲無上光榮，此余所目覩，神經當時頗受一大刺激，這不明明是把一個活活的女子送到墳墓裏去嗎？蔣孫的事實，內容或微有不同，但『抱主拜堂』這種慘無人道的惡習，只有剷除之一途，斷不能認爲『可風末世』罷。二十年六月一日

〔按〕在二十世紀光天化日之下居然還有這樣慘無人道的把戲，已屬滑天下之大稽，愚蠢狠毒，兼而有之，我們所尤驚詫無已者，自願供無意義的犧牲者且爲受過教育預備做人師表的『北京某師範畢業生』，推波助瀾者又爲膺身輿論界以醒世覺民爲己任的新聞記者！

編者

生活的劇變

月·芳

我也是生活愛讀者的一個，在生活時常見到先生代人解決疑難的問題，很是欽佩。不料現在却輪到了我的頭上，真是不可思議的，含着淚草草的寫了一些，懇求先生代我解決一下，不知道先生也能允許我麼？誰？我是誰？唉！說來先生一定知道的，就是那慘遭不幸，墜機殞命的殷文龍遺下的一個可憐蟲，現在却生不死的，撫了個生甫十月的孤兒，憂憂鬱鬱的度着很悽慘的生活，唉！生活！原是生的，活的，現在我們素被人稱佳偶的一對，却在一個時辰裏，竟變成了一個慘死，一個待斃，說也可慘，假使我也直直爽爽的，在一個時辰裏離了這可厭的世界，那倒也是一件快事，既可遇到我的愛人，又可不必多這一番麻煩了！唉！我再思之後，却又不忍，因為我尚有我的重任，他的一個根芽還須好好的培植他成人，使我地下的亡夫也可死而瞑目。我呢？也可以藉此報答他一些對於我的好感。啊！培植！拿什麼作培植的資料？現在我所有的一線希望，已經失敗，這是誰都知道的，使我更是可慘可急。所以我將過去未來的生活，寫在下面，請

先生指教·

過去！

我自問世以後，一直到了那年出嫁，倒也不知道世間有什麼苦樂之分。十八年的十月間，那天我倆喜沖沖的在上海結了婚，過了幾日，忙碌碌的整理新鞋，乘着輪船，很快樂的，雙雙搬至漢口，實行過那快樂美滿的新家庭生活。從此他是仍然很勤懇的在外面工作，年入，倒也可萬餘金，不過因他的負擔很重，所以也沒有多大可以積蓄。我呢？在家裏爲他助理家政，到了假日，或是晚間，就陪伴了他，在外邊散散步，有時逢場作戲的，出去玩玩，當作一種公餘的消遣，或者就在家裏談談。說也慚愧，因此博得我們漢口的親友，差不多沒有一個不是羨贊我倆的。說他什麼少年英才啊！又是什麼一對佳人啊！種種受人的誇獎，我也說不清楚，總之，我還記得，最普通而最常聽得的，就是說我倆的前途幸福，真是不可限量的。這時的我，當然也深自慶幸的等待將來了！他呢？倒也時常自以

爲滿的說着我怎樣怎樣的好。記得有一天，恰是星期六，他照例的在下午就回家了，我很欣喜的迎了他進來，他就卸了外衣躺在沙發上，面前堆滿了各色的報紙，椅子上面爲他放了一些糖果！我就陪伴他坐在旁邊，談談說說，忽地他笑着說道：『啊！我倆現在是這樣的相愛，說我被人搶了去，那你怎麼樣呢？』這時我很正色的答他：『那我不願意的！』他道：『那末給你一百萬銀子呢？』我道：『不！』他：『那末一千萬呢？』我總搖着頭說：『不！那末你倒願意的麼？你又怎樣呢？』他笑着說：『我也不願意的，我一定會逃回來的，哈！哈！』後來到了去年（十九年）十一月間，他爲了公事，須到上海一行，這時我的分娩日子快到了，所以他公私兩難的遲疑不決，終至急公棄私的決然來申。動身的那天，見他面現愁容，對着我說了無數的抱歉。我們很清早的送他上了飛機，祇見他招了招手，就凌空的升機飛去了。到了下午，接得他的來電，知道他已很安然的到了目的地。從此差不多每天來信慰問，過了幾天，小兒真的臨盆了。他得了這

個喜訊，很快樂的寄來一封家信，接信的那天，正是我產後的三朝，（最後的一封信）函中又對我說了很多的歉意和掛念，知道他得了個兒子快樂得手舞足蹈，並且約定了星期二乘機回來（就是七朝回來）。那時我就切盼光陰的速逝，到了這天，叫好了汽車，準備家裏的人坐了前去迎接。不料尙未出行，他的哥哥得了一個電報，就對我說，他尙有未了之事，今天不能回來。這時我已經失望。到了晚間，看他們很匆匆的動身返滬，說是別有要事。這時我却被他們蒙蔽得憂疑萬狀。我也別無他法，祇得等待信來，纔知究屬何故。唉！可憐我日以待暮的望着，日不睡，夜不眠的，過了今天待明天，這樣一天天的過去，我的心裏不知道怎樣的難過。到了每天下午，終是伸長着頸子，聽着綠衣人的自由車鳴，原望着他帶個訊來，却終是不得，這時我心中愈待愈急，足足的望了一月。那日已是產兒滿月的日子，我就不自禁的竊閱了一封由上海家裏寄來的信。啊！天呀！真是天崩地裂般，使我哀痛欲絕，原來我早夕盼望的一個，已經不辭我而去世的了！霎

時間，我身臨着這家破人亡的消息，我也早已魂飛魄散，淚如泉湧，幾疑我。是在夢中。想我送他動身的時候，不是一個健而壯的，目送着他依依的離我嗎！唉！那裏知道這就是我們夫婦的最後一見了！後來我便亂取了一些東西，抱了個襁中的孤兒，伴着一些家人，又值大雨傾盆，隆冬天氣，更覺得悽悽慘慘的上了輪船。回到上海，先生！我的前後相形，太可憐吧！

現在！

一個少寡，一個幼孤，誰都見了酸鼻。那末，我呢？當然是個背人私淚，憂鬱鬱的，度那黑暗的生活。從前還是癡心呆想的望着他回來，唉！現在眼見這個沒父之兒，活潑潑地一天天的長大，可是我把什麼培養他成人，使他成爲一個爲父吐氣的後代呢？所以不得不替這孤兒向航空公司辦交涉，不料竟毫無結果，唉！先生！我已將過去的和現在的生活大約的告訴給你了！以後的生活，那是我。所茫然不知如何的了，我也不知道應該怎樣的過去，纔得重見光明啊！懇請先生

指教。

廿年，十，五，晚。

〔按〕這封信，我們承月芳女士於六七月前就寄來的，當時因為討論國難的文字擁擠得很，所以記者僅盡其思慮所及，另函逕復女士，未付刊布，最近想到此信，覺女士所述悲惻纏綿，為一段人生經過及劇變中甚可感動與同情的文字，並且含有婦女的人生觀及婦女解放問題等等要素，所以要把這封信提出發表，並畧加以簡要的討論。

女士的身世，我們覺得無限的同情，但飛來災禍，事已至此，在女士個人方面雖不免悲傷，但徒悲無益，須於詳慎考慮之後，拿定主意想定計劃做人。關於經濟方面，須就實際情形在可能範圍內籌謀。關於精神方面欲求人生興趣之恢復，我以為須力謀社交機會及社會服務機會之獲得，其主要途徑大概不外兩種：一為入校求學，一為加入相當的職業界，或先求學而後就業，或不再入學而即就業，宜就個人志趣及機會酌定，總之要藉此避免孤守悽

楚寂寞的家庭，加。入。意。志。相。投。的。伴。侶。知。友。的。快。樂。羣。中。去。

以上僅就女士個人着想，由此推想到女子的人生觀，似有更重要的意味。愛人永訣，無論男女，在心理上都不免有極慘痛的一個時期，但在男子儘管慘痛，並不因此而遂覺其一生從此葬送，在女子則獨有『未亡人』或『待亡人』之感，即好像從此一生完結。我們各有其獨立的人生價值，各有其爲人羣服務的責任，應無分男女性別纔是，爲什麼做女子的便爲着一人之不幸死亡而必從此葬送自己一生的前途？這種不合理的女子人生觀如不打破，婦女解放永是空談！

這種人生觀之根本改變，不但女子自身負有責任，社會制度方面亦負有很大的責任。其最重要的是女子教育的普及與提高，女子經濟自立能力之增加，社交機會之增廣，職業機會之開放，都足以改變女子在社會上的環境與地位，由此影響到她對於人生的興趣，而不致再偈促於狹隘的人生觀中過懷。

慘○孤○寂○的○非○人○生○活○

編者

心靈深處

蓮蓮

近來我的心靈深處有一個極痛苦的問題，因為我是一個極自負的人，平日非至親密友不願輕易訴說悲楚，以致給人傳作話柄，與我較接近的又都沒有能力指示我一條出路，所以想請你給我一個切實的指導。

我結婚到現在才六星期，無論遇見故朋新友都要向我握手道賀，我面上雖則勉強堆上笑容，心頭却隱隱作痛，喉部亦不由自主地容易露出哽咽的聲調來。因為我已深悔陷入戀愛的漩渦，給我素來快活平靜的心湖無限的波浪，但又不願在未會決定離婚與否之前向旁人多說廢話，所以抵好暫裝三分假面目。但是，在悲哀的時候接受別人的道賀，是多麼滑稽矛盾刺心的一件事啊！

事情是這樣的，我是一個舊家庭，專制學校培養出來的規行矩步者，雖則平常亦遇見過不少的男子，但從來沒有講情話的經驗。我遇見我愛人的時候已經二十六歲，但還是第一次嘗到男子溫存體貼的情味，他是一個聰明幹練熱烈愛國的青年，我的親友又都勸我不要拒絕他，我們在相識不久之後亦就訂婚了，可憐的我，一直到訂婚之後才知道怎樣自由表情，所以我們訂婚之後的熱情是日增月加。新婚期內，我感覺到太幸福，太快活，願想以後竭力勸勉女伴們早點去找有情人，不願天下再有男思女怨的事。

在他離國赴法的前一星期，婚後的第二十一日，他的五個男女友人來我家小住，我當然是很歡喜稱頌主婦之職的。那知他們親暱混雜的歡笑聲中，我不但不能插嘴，亦沒有誰歡迎我注意我。而且亂拉亂推的男女交際，我亦很看不慣。到了第二天，他們更加肆無忌憚了。那位將和我丈夫一同去巴黎讀書的某女士，行為解放得更是令人作嘔，晚上我對丈夫畧述意見，那知他竟長篇大論的批評我思

想落後，缺少新女子的優點，並說某女士原是他理想的配偶，祇因她對他太冷淡無法結婚，而且要我答允他永遠可以自由和女友們交際。就從那晚起，我的整個心靈都被痛苦所包圍了。顯而易見，我的丈夫並不愛我，他雖則因為種種關係，覺得願意和我結婚，但他的愛還是在某女士身上，這是太不幸福了。某女士和我是絕對不同的人格，她既合他理想，我自然是不合的。我怎能和他結婚？而且他和她現在已到男女交際很自由的法國去了，在一二年中，同課堂讀書，同伴出遊，情話綿綿，狂歌熱舞的機會多着呢！舊友一變而成新歡，新娘一變而為棄婦，是易如反掌的事罷！

但聽說某女士戀人很多，我的丈夫祇是她幾打的戀人中的一個小脚色。似乎她是不會將丈夫從我手中奪去的了，但她絕不以我的幸福而稍事疏遠，他又老是敬之愛之地一心向着她，我最好亦祇能做一位名義上形式上的妻子而已，我的心永遠是痛苦的。與其這樣叫我凌遲受刑，倒不如一刀兩段的來得痛快。但我既沒

有毅力和他斷絕，他亦不見得有決心和我離婚，這叫我怎麼辦？

有時候我自己安慰自己說：我又不是一個舊式女子，經濟獨立已不成問題，到時候準備着走散就罷了，何苦自尋煩惱？但是我的體重日日在減輕，我的精神已一天比一天萎靡，我的心像浸在冰雪裏一樣寒冷。我覺得我已將整個赤裸裸的心獻給了他，要想收回亦已無能為力了，而他却用蔑視的態度任意踐踏那顆血淋淋的心，毫不顧惜！天哪！蓮子的外層是甘美的，蓮心是苦的，當初母親老叫我阿蓮，難道早知道我有今日的苦命嗎？我很想追隨亡母於地下呵！

韜奮先生，你肯指教我嗎？自殺我認為是不應該的，並也是懦怯的，離婚我還沒有這個決心，隨遇而安呢？我又沒有那麼達觀，難道我應該讓痛苦慢慢地蝕食我嗎？千萬請你指教！

八，廿七，廿一。

〔答〕我們讀完了蓮蓮女士的這封信，深覺得她是一位情愛專一而真摯的女子，和這樣的一位女子結婚，我們正為那位「離國赴法」的「他」道賀，而「

他『却不知道對女士』溫存體貼』，反使她精神上感覺到那樣的苦痛實在使人聽了爲之悵惘無已，歎爲憾事。這件事似可分兩種看法：

第一種看法是我們覺得『他』和蓮女士的感情也許不如她所想像的那樣破裂得嚴重，也許是蓮女士神經過敏，把愛河中的微波驚爲狂瀾。例如那位『他』雖說那位『某女士原是他理想的配偶』，但又說『她對他太冷淡』，可見也有未能盡合他的理想之處，否則他儘可早和『某女士』結婚，不必和蓮女士結婚了。又如他所明白要求的是要蓮女士『答允他永遠可以自由和女友們交際』，現在男女交際公開的時代，只要這種『自由』在情理範圍之內，不是上海人所謂『撒瀾污』，我們似乎不必大驚小怪，蓮女士更不必因此而自歎『苦命』，甚至『整個心靈都被痛苦所包圍』。我敢於作這樣的猜度，尤其是因爲他們倆原是幸福的婚姻，而且是剛在新婚之後。愛情雖是很能變化的東西，但無論怎樣變，不會變得這樣快。倘若我的這樣

的猜度不無幾分是處，我們希望蓮女士不必遽爾心灰意冷，當善自寬慰，多多和『他』通信，就『他』的復信中也可以考察考察『他』的態度究竟怎樣。也許『他』要感覺到朝三暮四的女子之無可取，而深念蓮女士情愛真摯專一之爲可感。

第二種看法是『他』假使果如蓮女士所愁慮，把女士『做一位名義上的形式上的妻子』，遇着這樣沒有良心不知好歹的薄倖男子，那只有兩條路可走，不是下離婚的決心，便只得『隨遇而安』，在這兩條路之間，無中立之餘地。如女士問我這兩條路裏面還是走那一條路好，我的回答是：倘若我是女子，我寧取第一條路——即下決心離婚——倘若叫我替別個女子打算（即非我自己）我只說請各人就其心之所安而自加選擇，何以故呢？離婚的作用是藉以減少苦痛，有的女子不但在物質上（即能自食其力）有自立的能力，而且在精神上也有自立的能力，有排除困難的勇敢，當然不願受『名義上形

式上的妻子』的痛苦，辦得到『一刀兩段』的計劃。在這種女子，自以為離婚可以減少痛苦，當然以爽快離婚為比較的可取的方法。自然，在目前不新不舊的中國，離婚後的女子雖非絕對不能改嫁得一個如意郎君，但總比較的不無困難，不過在物質方面精神方面都能自立的女子，便有排除這種困難的勇敢，所謂排除亦有積極和消極兩方面，在積極方面，她有力量找得一位如意郎君而改嫁。在消極方面，雖找不到一位如意郎君，雖再嫁不成，她也可以不在乎，不但在物質上可以自食其力，無所倚賴，即在精神上也可就自身的事業或所好的學問，自尋快樂，絕不致因此抑鬱愁慮而自尋苦惱（此即上文所謂精神上的自立能力）。像這樣的女子，如遇人不淑，不必別人勸她下決心離婚，她自己亦非離婚不可，因為只有這樣纔能減少她的苦痛。

有的女子不但在物質上不能自立，在精神上尤其不能自立，那末她情願或只得『做一位名義上形式上的妻子』，因為這種的女子若離了婚，更陷入

苦海，使她茫茫無所歸，好像纏慣了的小腳，一旦把腳帶解放，反而走不成路了！

在這兩種之間還有一種女子，她在物質上雖有獨立的能力，但在精神上却缺乏自立的能力；她的苦痛實比上面所說的兩種女子爲尤甚。爲什麼呢？因爲第一種女子可以爽爽快快的離婚而減少苦痛。第二種女子並不要求，也許並不知道結婚和戀愛到底有何關係，隨遇而安，渾渾沌沌無知無識地過她的一生，在別人覺得苦痛，在她也許不覺得什麼過不去。惟有第三種女子，一方面知道結婚缺了戀愛是要不得的，不願意隨遇而安；一方面又因精神上未有自立能力而沒有爽快離婚的勇氣，徬徨歧途，無以自拔，其苦痛乃極難鐘除或減少。她的苦處是不願脫離『隨遇而安』的境地而又不能『隨遇而安』。這種女子的問題最難解決：你勸她下決心離婚吧，她雖在物質上可以自立，而在精神上却不能自立，仍未能減少痛苦；那末只得『隨遇而安』吧，

她在精神上又覺得不免痛苦！怎麼辦呢？辦法仍不外兩條路，不是下離婚的決心，便只得『隨遇而安』，若中立着儘作無益的愁慮，徒然斲傷了自己的身體，實在不是辦法！

以上所說的第二種看法雖非專對蓮蓮女士而發，也許不無聊備參考的價值。我們只希望第一種看法看得準。最後記者還有幾句話要謁誠奉告蓮蓮女士：婚姻固爲人生的一大要事，但是決不能概括人生的一切，我們應放大眼光，擴胸懷，堂堂的做一個人，蓮蓮女士爲着這一件並未絕望的人生局部的事而『體重日日在減輕』，『精神已一天比一天萎靡』，我們覺得太不值得，希望蓮蓮女士容納我們的誠懇安慰，一變她對於人生的態度。

編者

不解

周•類•萍•

我自從民國十五年，由教會私立光道女子中學畢業後，執教三年，家父對我婚姻素取折中態度，故常教擇婿之方針，相人之常識，計自服務社會以來，因環境接觸，所認之異性，及讀書時男校之同學，其較親善者約二三人，然以選求之慎，故皆止於朋友關係而已。及民十七年秋，因在生活讀者信箱欄內讀到章文卿（此係化名，真名車長華，住揚州西門雙井巷）君一函，其時因好奇心，偶與之書，不意音問漸密，雖無一面之識，竟以文字而成莫逆，志同道合，於民十八年五月，彼不遠數千里來湘見訪，記在未來之先，我即以伊人之像，及其志趣與家庭履歷，商諸家父，得到家父同意，以朋友關係接伊來湘小住，及伊來湘時，又經家父細察，見伊品貌端莊，且奮勉自知上進，因允我與伊至揚一察其家庭，故於五月末旬，與伊乘輪赴揚，至其家審察頗善，因於六月即在其家與彼訂婚焉，六月中旬，乃與伊至申，伊往三馬路悅來公司，消假視事，我則昇入兩江女體師修業，及本年雙十節，因伊父母欲了向平之願心切，故於假內返揚舉行婚禮，其

時我以陪奩洋四百元，將作升學之費，故對於婚禮用具諸求儉約，孰料不久即懷孕而阻升學之機會，至民十九年六月產一男孩，彌月後無乳，雇一奶母，未久因母家有故，亟返湖南，因旅途不便，孩未攜歸，留揚由阿姑照顧。憶返湘半載，初時伊音問頻通，信隔日必至，孰料近月餘，五六日猶難得一函，囑伊來湘相接，亦東推西諉，是誠不解。憶自同居載許，曾無間言，今相隔不過半載，奈何即漸疎冷，而不前思後察，以體一切曲衷，但我在湘仍勤習縫繡，預計將奩洋四百，來申約友合資，創辦婦女合作社，及籌劃與伊組織合作美滿家庭，故特函達先生，求刊登生活上，使人盡知真相，以示懲警而杜意外，並佈謝忱！

二十，一，七。

〔按〕我們接到周頹萍女士來信後，即查閱民國十七年秋的生活，始知在生活第三卷第四十九期中，有一篇文中提起章文卿君的來信，他建議本刊應添設婚姻介紹欄，我們未允照辦，不過爲討論此事起見，曾將他的來信全文登出。又

查閱生活第四卷第三期中的讀者信箱裏，又有章文卿君的來信，謂居然有女子見他的那封建議此事的信，即寫信給他，當時本刊在該信後的按語中有這幾句話：『……婚姻大事，當十二分的謹慎，不可有一點兒輕率，兩方不可專恃紙面上的敘述，還要有切實的調查，非兩方的情形和本人的人格有極明白的了解，千萬勿貿貿然決定終身大事。本刊既未能代負調查的責任，這個責任當然在兩方本人身上，我們希望兩方對此層十二分的特別注意，倘若因調查不精密而萬一有了「勿開心」的結果，本刊是要聲明不敢負責的。這不是本刊怕負責任，實在因為我們無從代負這個責任，而且我們所以要十二分鄭重的提出這一層，也是要促起兩方本人的嚴重注意。』我們對於此事（創設婚姻介紹欄）所以不想辦者，因覺此種責任太重，我們既自問無力擔負得起，就不應貿然擔負，所以就是屢次有人要在生活登徵求女友或徵婚姻廣告，我們都一概婉謝；因為此類廣告的結果我們雖不必負法律上的責任，萬一

有『勿開心』的事發生，我們在良心上實覺難過，所以索性一概不登。現在接到周頹萍女士的信，我們雖知道並不是由於我們有意的介紹，但對她表示同情之餘，心裏究竟覺得萬分歉疚。我們但望車長華君並非真正忘情背義，勿辜負他的這位賢能的夫人，速即致書安慰，說明原委，以釋周女士的懷疑。

編者

誤會

車長華

我自從生活三卷四十九期裏刊載一個總答復一文後，經過了一年之間，得和周頹萍女士結婚，早想將一切經過報告於先生，以聊誌謝忱，因側身商界，倘經報上宣揚，有許多不便，所以遲遲未果，而心中感謝，並未稍忘。上星期六閱不解一文，本擬上函略述經過，證明周頹萍之誤會我的困難，以表我不是有始無終

原
書
缺
頁

離婚嗎？她是『從一而終』，『三從四德』的女子，不知什麼愛情的真諦是由雙方戀慕而結合的，決乎離不開。再另求佳侶嗎？可是眼前找不到一位相當的異性，能和我達到超乎友誼的戀愛；或者知道我已結過婚，不肯配我吧？要她去讀書嗎？年紀太大了；她也不願，每次和朋友們討論上項問題，他們總以婉言相勸。唉！五中隱私，憑誰與訴？借詩歌以遣懷，只自憐福薄耳！

快樂的人生！可愛的韶華！是這樣銷磨嗎？我被熱情所征服，迫我寫出這篇。先生！請賜南針，使我努力奮鬥達到『永樂』的彼岸！並且十二萬分希望讀者諸君，不吝教言！指示我『怎樣造成一個完美的小家庭』？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

〔答〕在此新舊過渡的時代，我們深信有陶君這樣痛苦的人一定很多很多，所以這個問題很值得我們的注意。

一個人到了學業成就，能力充足，智德體育都健全，已在社會有所貢獻，而又未定婚，在此可以從容不迫，任意選擇理想中的終身情侶，能否得到十足的意

中人固是另一問題，而在這個選擇一任自由的時代，却是人生不可多得的快樂時代，但也可以說是人生最當審慎的時代，馬馬虎虎不得的。

若是不幸而馬馬虎虎的結了婚，纔覺得不滿意，事情便疙搭了！這當然是抱憾的事情，依激烈的只顧着單方面利益的辦法，便是離婚，但是我們要念到中國目前的情形，被離婚的女子因教育缺乏及再嫁不易的社會風氣所桎梏，實在要處於很慘苦的地位，而況這種局面也不能歸咎於女子自身的不好，是家庭社會有以致成她的境地；更加以男子實行和她同居之後，也不能說毫無責任；因此種種理由，我們主張在可能範圍內當謀救濟的方法，非萬不得已時，不可輕言離婚。

講到陶君所處的情形，我們認為有救濟的可能，不主張離婚，現在就我們所見到的意思，寫出幾點來供陶君和與陶君有相類境地者參考。

(一) 我們以為陶君在心理方面須有基本的改向，否則不免愈想愈要鑽到牛角尖裏去。怎樣說呢？陶君把最高的標準來作比較的根據，如所謂「文君懷才」

，『紅拂多情』，『豔如西子』，『嬌若桃李』等等，我們恐怕倘若女子方面也。把最高的標準來評判我們男子，我們男子能被她們滿意的也很少。這一點在心理方面，我們應該平心靜氣想一想，尤其是已結了婚的人應該要平心靜氣的想一想。

(二) 我們據陶君來信的話，深信陶君的夫人是一位好女子，因為人心不甚相遠，她在本鄉既是『一個極大方，很聰明的女子』，『到城裏來不見得就怎樣的『蹩腳』』，再看她對陶君的敬愛，聽陶君的話『好似奉到軍令一般』，更可見她愛護陶君的深摯，所缺乏的只不過是『新教育』。我們深信只要陶君愛她五分，她必能愛陶君到十分。陶君能這樣的啓發她的愛，我們深信必更能使陶君的小家庭融樂和洽。同時在各方面還有可以救濟的方法，試再撮述如下：

(三) 講到德性方面，我們以為陶君的夫人無缺憾，已如上述。講到智識方面，我們以為也未嘗無法改進，如她年齡已不宜進尋常按步就班的學校，只要她

能閱讀，儘可多備好的書報給她看，未嘗不可由自修而增益智識。即尙無閱讀能力，也可以請一位相當的女教師，每日到家裏補習一二小時，漸漸的也必有進步。至於音樂，能有固為家庭中的樂事，不能，也不至因此使愉快的家庭不能成立，因為這不是絕對的條件。

(四)講到她的『美』的方面，我們也是以為非沒有辦法。倘能滋養得好，使她的精神常常愉快欣悅，容顏自易增美，此外再於衣着注意，我們雖不主張奢華，但能尺寸美觀，粧飾整潔，俗語人靠七分粧，也可以增加體態的美。陶君遇有交際的機會，多帶她出去見識見識，擴充眼界，增加新精神，也能使她因觀感而改觀。

我們深信以陶君夫人年齡之青，又富有溫柔順的德性，上面的建議並不是不能實現的。

(五)講到『審美』的問題，倒也一言難盡。我有許多朋友，他們的夫人都

很美，但是相處略久，他們也就司空見慣，並不覺得怎樣美，只有旁觀者代他們欣賞！這也許是天天見面，便不引起注意。我私人的經驗，另有一種很簡單的審美途徑。我無論事情如何忙碌，每遇星期日的下半年，總要去看好的影戲一次，美國的電影女明星，不但做得活靈活現，可歌可喜，（我不喜悲劇，所以不用可歌可泣，）而且十八九都異常美麗，體態美，容貌美，走美，笑美，我使得大大的欣賞一番，這也是欣賞美的機會，何必據爲己有纔算數！

（六）閒話說得遠了，現在又要說回來。講到陶君的夫人既不無救濟的方法，而且陶君同時念到從前『她（指他的岳母）很體諒苦心，允勉籌經費，完我初衷。（指出外求學）』，也不該辜負她把愛女付托他的一片苦心。

（七）最後我們還有一點可以貢獻的，就是我們於家庭之外，還可以用我們的心思才力於我們的學問和事業，於此中也很可以利用『可愛的韶華』。尋得『快樂的人生』。

很不對的

梁●展●如●

你對於王保的事情，我覺得很不對的，我們現在談不到什麼別的，站在國民的地位來說，娶一妻要用幾十萬元，是什麼道理？並且王是當今的大官，就這一點也够可以批評了，你爲什麼不說呢？我有些疑惑了。

七月二日

〔答〕關於『王保的事情』，生活六卷第二十七期每週新聞中曾有一段敘述，想梁君的指教是根據這段敘述而來的，該段文字側重法律及校長人格方面有所批評。在法律則既非重婚，又出女子本人自願，無可置論；在校長人格方面，則對於『以有妾之人而任大學校長，復以如此之校長而娶本校之畢業生，以品學兼優之女生而配會擁數妾之夫婿』，認爲『雖在法律上均不成問題，在社會上一般人心理上的反感，則亦事實上所不免耳』。自謂關於此兩點之評

述，似尙不至『很不對的』。惟梁君所謂『很不對的』，大概是指本週刊對於『娶一妻要用幾十萬元』未加以批評，關於這一點，我們很感謝梁君的努力，但記者尙有可以略加說明者，參看生活六卷第一期民窮財盡中的閩人做壽一文，反對陳調元氏爲母做壽所耗在十萬金以上，認爲『在此民窮財盡，哀鴻遍野的中國，身居高級官吏，何得有此喪心病狂的舉動』，則對於如此『民窮財盡中的閩人娶親』，所耗亦以數十萬元聞於時的荒謬舉動，決無贊成之理，固甚明顯，而在言論中未即評及者，以此事（指十萬金乃至數十萬金云云）尙未得到事實的證明，故對此點未加評論，若謂有意緘默，非所願承。現既蒙梁君詢及，順便請再談談。此事雖屬『明日黃花』，但社會上既仍作不斷的注意，未嘗無一談之價值。

關於王保的事情，六月十九日的天津大公報曾登出一段『上海十八日下午十時半發專電』，內容如下：『王伯羣保志甯今午四時在徐園結婚，園

內搭彩棚多處，內外懸喜幛盈千，綺羅滿目，銀杯銀盾，高者數尺，大小數百，分置兩室，幾無隙地，花籃芬香四溢，多各地電局同人所贈，蔣宋結婚，無此旖旎，中西男女，賀客盈庭，門前汽車滿布，執事奔走者數百人……

聞王贈保嫁粧費十萬圓，保初欲出洋求學，後結婚，現婚後再出洋，日內王保赴南通會親，王在愚園路別築新屋，甚軒敞，磁磚由泰山磚瓦廠定造，值逾五十萬。』梁君所謂『娶一妻要用幾十萬元』，大概是以此爲根據。但我們多方探查，尙未得到徵實的材料，倘若『王保的事情』果如此排闥，所費不貲，不念當此國難方殷，西方災民餓死者以數百萬計，其他平民之宛轉哀苦於經濟壓迫之下者亦不可勝計，其居心誠無可恕。官吏俸給是固定的，可算得出的，一擲數萬，從那裏來的？此點尤足啓人猜疑，此則不但爲一二人一二事而言，凡做官而闖，購地置產，起居享用如王侯者，均爲國民的罪人。即退一步說，所擲的鉅資是原有的家私，不是貪贓而來的，但亦應用於救

濟民衆的工作，而不應用爲個人排闥的耗費。

編者

余等婚事

王伯羣

余等婚事，自上海小報誤載後，社會紛傳已久；獨貴刊未輕予附和，方敬佩貴刊之嚴正，乃頃讀貴刊六卷二十七期每週新聞欄內，有久惹是非之王保婚禮一則，語長心重，頗多求全之毀，豈真如貴刊所云：『外人頗疑素來好管閒事之本刊……而置此事不論』，因『流彈』所傷，不能不略加呻吟歎！

貴刊對於余等婚事因『傳說離奇會作切實之調查』，足見辦事精細，與一般以耳代目者迥不相同，欣佩曷極，惟貴刊於極端尊重事實之證據中，仍不免於世俗之見，竟摭拾『聞王贈保嫁粧費十萬元』之浮言，斯則不無遺憾。伯羣素尙儉約，雖備員中央數載，自顧實無此『多金』，且買賣式之婚姻，略具新知，均所

反對，伯羣雖愚，尙能認識，至保氏世系望族，志寧亦卒業大學，知識階級，人格具在，斷斷不爲此也。要之余之婚事經過，前此申報記者來詢，曾詳告之而發表矣，倘如小報之誤傳，不特厚誣保氏，更且重毀伯羣矣。

且金錢之說，卽就造謠者之變遷言之，亦覺可笑之至。其始謂伯羣『以三萬元納妾』，監察委員周利生君卽據之以爲演講批評之材料，其次謂『王氏以聘金數萬元納保女士爲新寵，保女士則提出留學條件，須由王氏另付準備留學費』，甚有確定其數爲十萬元與四萬元者，社會與教育雜誌卽根據以作社論，嘆爲大學教育之破產。又其次知伯羣爲續絃，乃又改其口調云『聞王贈保嫁粧費十萬元』，今貴刊尙引證之。至最後余等舉行結婚典禮，而天津大公報更公然拍發專電，謂伯羣婚禮之奢華勝於蔣宋，聞爲數十萬元云。今聞北寧特別黨部及天津市黨部且據之以呈請中央澈查此項用費之來源矣。伯羣自問生平未嘗侮人，乃一舉一動，他人必中傷而後快，午夜深思，實覺大惑不解。伯羣續絃既已證實，婚禮的情

形，當日參加者類能道之，伯羣更不願置辯。惟可嘆息者，續絃而造謠爲『納妾』，簡單之禮儀（除海上知交外道遠者事前均未通知）而厚誣爲『勝於蔣宋』，以無條件之結合而硬指爲金錢之交換，甚且由三萬而遞增爲十萬數十萬，據此推測，將來或且遞增爲百萬千萬萬萬，亦未可知。伯羣誠不勝惶恐，有此等公正的『社會輿論』予以『嚴厲之制裁』，同時亦不勝其浩嘆，覺『社會一般人心理』竟如此的抹煞『事實』。誠如貴刊所云，『是亦可見在社會上處於領導地位者做人之大不易也。』

今更欲借貴刊寶貴篇幅，對其他批評略作申述。如謂師生結婚卽爲大學教育破產，伯羣淺陋，不知彼作者根據何種教育原理。但伯羣曾憶及民國十二三年之秋，羅素博士與其女生勃拉克結婚，國內學者固深加原諒而贊成之，何獨於伯羣則不然？又以余等年齡相差，多所議論者，誠如貴刊所云，事關個人自由，且年齡問題非空前之事實，試觀陳友仁先生與張荔英女士非相差二十七歲之多乎？

伯羣對於各方公正批評極爲接受；無如所根據之事實諸多不確，致使欲拜嘉言，亦不可得；又有人責伯羣對於此事胡不早加辯論者，不知往昔所載者，大都散見於上海各小報，勿庸置辯，至若周利生委員之講演及天津大公報之專電，則已另函更正之矣，今因貴刊涉及，特再爲貴刊詳言之，敬希賜予登載，無任感禱

七月八日

編者按：前封信付排後，臨時接到王君這封信，特即附在這裏。

未討論過的一個問題

思
君

生活對於轟動一時的社會問題，常有切中肯綮的評論，我們讀者因爲看得慣了，所以遇着這類的問題發生的時候，總是引領盼望着先生的筆下有什麼卓見偉論發表出來，讓我們聽聽，這種心理不但我一個人有，我所認識的許多親戚朋友

都有同樣的感覺。但是我最近有個很大的疑問，就是鬧得滿國風雨（不止滿城而已）的陶劉妒殺案，竟成爲生活未討論過的一個問題。我和我的許多朋友都覺得鬧得這樣兇的一個社會問題，究竟是非如何，在先生應發表意見，一新社會耳目，不應終守緘默，置之不論不議之列。難道先生以爲這個案子沒有討論的價值嗎？那也要讓我們明白有什麼理由。我悶在這個悶葫蘆裏好久了，屢想寫一信問你，因爲公私交迫，延擱至今，剛纔看見生活上期信箱裏有一個題目叫做悶葫蘆，又引起我寫這封信的興味，不知道你也有意把這個悶葫蘆蓋揭開，讓我們瞧瞧裏面到底賣什麼藥麼？

廿一，八，廿二。

〔答〕記者對於這個問題平日也很注意，各方對於這個問題的言論我大概也看見過，我所以久未發表管見以供社會參考，因爲我對於同性戀愛問題沒有什麼研究，關於戀愛的原則，我在生活上曾屢有表示，我對於這個慘劇關於這個原則上的意見，還是老貨，也許沒有多說的必要，現在既蒙思君先生好像點將

一般點到頭上，姑再略加申述。爲便於研究起見，現在請先把浙江高等法院對陶思瑾上訴判決書全文中所述的事實撮錄如下：

『陶思瑾（按陶現年二十二歲，劉較小一歲）係西湖國立藝術院之女生，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初入該院肄業，即與先一學期入院之女生劉夢瑩一見如故，自十八年春迄二十年夏，二人同室連牀，情好甚篤，遂發生同性戀愛，並締盟約，爲永久保持愛情計，誓不與男性結婚。有許欽文者，原係陶思瑾亡兄元慶之好友，於十九年間，在西湖石塔兒頭蓮花涼亭地方，建屋數椽，爲保存元慶遺留藝術作品之用，與陶思瑾原素相識，曾向之求婚，以該屋爲同居之所，是時陶思瑾因與劉夢瑩情感方濃，且以許欽文年事已長（按許現年三十六歲），雅不願與其締結婚約……詎許欽文因不得思瑾之允婚，乃轉而屬意於夢瑩，察知夢瑩求進之心甚切，好名之心亦重，遂竭意趨承……以博夢瑩之歡心，二十年秋間，劉夢瑩因共黨嫌疑，被當局注意，避居許欽

文家中，閱三星期之久，至此許劉二人之關係更爲密切。至陶思瑾劉夢瑩雖發生同性戀愛，但二人性情既不相同（陶思瑾任情而行，劉夢瑩則城府甚深），愛情亦各不專一，而又不許對方之愛情爲第三者所侵奪，以故陶思瑾見劉夢瑩愛彼之情爲許欽文所移，不覺深懷妬恨，從而更與其女教師劉文如發生戀愛。劉夢瑩見陶思瑾對彼之愛情爲劉文如所奪，亦妬火中燒，責令陶思瑾速與劉文如絕交，否則必殺劉文如或陶思瑾，並宣布與彼戀愛之歷史，使對生命留一污迹。迨去年寒假，思瑾回紹興原籍，夢瑩赴滬省視其姊，復寄思瑾一明信片，仍以擬將戀愛史宣布爲言，思瑾對此，憤懼交加，其殺害劉夢瑩之機，已伏於此。迨滬戰發生，劉夢瑩於本年二月三日夜間來杭，居住於許欽文家，同日許欽文寄陶思瑾一信，謂藝專開學無期，阻其來杭。陶思瑾因曾接劉文如之函，（函內言及將回四川原籍。）卽於同月六日忽忽來杭，並攜帶貯有劉文如食物之網籃一只，抵杭後先至許欽文家，見劉夢瑩在此，

遂攜網籃赴校住宿，八日午後欲回紹興，仍過許欽文家，因劉夢瑩挽留，遂不果行，同時陶思瑾堅邀劉夢瑩同往紹興遊玩，爰同寓許欽文家，暗將許家裝有銅插之電綫，藏大衣內，以備乘機殺害劉夢瑩之用，十一日上午陶思瑾原擬乘許欽文送郭德輝至江干化仙橋代課之便，同往江干，單獨回紹，迨中餐畢，忽辭去車夫，仍留不去，下午二時，許欽文與郭德輝乘車赴江干，室內僅留劉夢瑩與陶思瑾及女傭陳竹姑三人。劉夢瑩因命陳竹姑燒湯洗浴，迨湯燒好，陶思瑾卽命陳竹姑出外購買雪花膏，當將前後門一一上門，並至廚房取廚刀一柄，乘劉夢瑩浴畢出浴室時，砍傷其左臂。劉夢瑩奮刀未成，隨卽逃避，順取小杉木一枝，以資抵抗。嗣被思瑾繞圖畫室追逐，砍傷兩肩及兩膀等處，仍竭力逃避，陶思瑾脫下大衣，繼續追逐。劉夢瑩逃至大門，正擬拔關而出，乃思瑾已追蹤而至，復從腦後猛砍一刀，夢瑩卽仰後倒地，思瑾又橫砍夢瑩頰咽喉右頸等處，並切斷食氣管，以致登時身死。陶思瑾亦

筋疲力盡，昏暈倒地。未幾，寄寓許宅之妻本元，及女傭陳竹姑，先後回寮，呼門不開。旋許欽文偕其八妹許羨治同回，詢悉情由，深覺詫異，先用匙開門，仍不能開，即沿河緣牆腳繞至後門，猛力撞開，始得入內，突見劉夢瑩已浴血死於門前草地上，陶思瑾亦昏厥倒地，許欽文即拔開大門，放其女傭等入內，將思瑾先扶至臥室，一面報告崗警，轉報二區六分署，由署將許欽文陶思瑾等監視……」陶先由杭縣地方法院判決無期徒刑，上訴後經浙江高等法院判陶預殺人，處死刑。（許欽文意圖姦淫和誘惑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二年。）

我們看到上面所述的事實，最覺得慘然的是陶用刀砍傷劉的時候，劉拚命逃避，而陶則追蹤殺害的情形。劉腦後被猛砍而仰後倒地，陶又橫砍她的額頰咽喉右頸等處，並切斷食氣管。這種慘狀，實在令人不忍回想！對愛人而忍下這樣慘酷無比的毒手，「愛」字作何解釋，像我這樣的「俗物」，實

在不懂·時事新報的記者天廬先生爲着此事在該報上出了一個專號，主張『情殺滅刑論』，他說『陶殺人的動機是爲愛情而起，就這一點純情的動機而論，就是預謀殺人而且殘忍，也應該滅罪判決』，他要想藉此『卸去你們冷酷無情法律的眼鏡』，『創造個愛情的新社會來』。死刑之免除，原有多國實行，這是另一個問題。我覺得愛人只應該愛，不應該殺，因愛她而要殺她，這種愛何用我們提倡？下毒手慘殺仇人，固是『冷酷無情』，下毒手慘殺愛人，便不算『冷酷無情』而算得仁愛多情嗎？我也覺得不懂。

誠然，陶因疑劉之不再愛她而生妬，由妬而生恨，由恨之深而下此慘酷的毒手。講到這點，我又要把所謂『雙戀』的原則提出來。若僅有一方的單戀，絕對不應對對方有壓迫的行爲。陶劉原來兩方發生戀愛，後來陶疑劉之移愛，卽認爲是確的，可見僅剩陶一方的單戀，對劉不應有壓迫的行爲，今不但壓迫，竟加以慘殺！提倡慘殺愛人和『創造個愛情的新社會』有什麼相

干呢！

潘光旦先生對於這個案子曾做過好幾篇文章。他是從變態心理學的觀點上研究，他根據陶的律師在書面聲述裏說：『陶思瑾已自白殺人，惟云：當時見劉夢瑩持刀向殺，可怕已極，如不加害，即爲所害』，認爲陶之殺劉，是由於『帶着幻覺的被迫害的幻感』，以無爲有。這就是說陶拿刀在手上預備殺劉，是由於覺得劉持刀向她殺（雖則劉在實際並沒有這回事）。這却要由精神病學專家來鑑定一下，不然，拿刀殺人的都可以推說先看見別人拿刀殺他了。

勇敢乎？

寄意

今天申報專電欄內載有蔣夢麟與陶曾鈺女士結婚，胡適證婚消息。內容所載

，謂蔣曾經離婚，陶係再醮。蔣報告要點，謂從愛情義務中奮鬥出來的一條生路；胡致詞，極佩服其勇敢……云云。讀後頗有感觸，願假生活一吐。

在這二十世紀新思潮澎湃的時代，對於過去偶像的貞操觀念，誠無所用其崇拜；故關於鰥而再娶，寡而再醮，在我們青年的腦海裏，原不算什麼一回事。惟在稍帶冬烘的我，以為再娶再醮，責雖不必，獎亦無謂；各視情形，行其心之所安而已。因此，情理中的貞操，我還以為有提倡的必要。我對於蔣陶兩先生雖都久聞大名，然猶素昧平生。不過朋友傳聞，知道蔣已子女成行，而離却愛妻；陶則前夫含冤慘死，尚有孤雛二位，正待撫育，而亦拋却不顧。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再娶，一個再醮，而胡先生猶稱佩其勇敢，我誠有點懷疑。我想子女成行的家庭，至少已有很久夫妻的情義；一旦另結新歡，竟恩斷義絕，棄之如遺；在身負高等教育重責的蔣先生，豈其無疚於心？陶雖青年寡鵠，情有堪憫，但在泉骨未寒（其前夫慘死僅數年），遺孤待撫之時，而亦拋却一切，自圖歡樂，問心當

亦難安！這種在個人是不顧恩義，忘却責任，灰灰於心的事情。在社會則棄婦孤兒，訴苦無從，更有難堪的慘景。然而胡適先生對此竟以勇敢稱佩，豈欲人多造些社會悲劇耶？值此思想混淆，是非顛倒的時代，青年人正徬徨歧途，莫知所歸。胡先生是當代的思想家，又是青年的導師，一語所及，影響甚大，願胡先生慎其所言，並願聞先生對於此事的意見。

二二，六，十九。

〔按〕這封信的作者是某大學的一位女教授（她僅許用寄意筆名發表），曾在本國某著名大學畢業，並曾留學美國，她的品學素為她的朋友所敬佩，以她這樣的一位新人物，對這件事尚有如此的反感，國內有同感的人也許不少。這件事如視為個人的事情，我們第三者似乎不必多管閒事；如從制度和與社會有關係的觀點看去，未嘗不可略加討論。現先將六月十九日申報上所登的那個電訊全文轉錄如下：

「蔣夢麟昨在平結婚

北平蔣夢麟今晚在德國飯店與陶會毅女士結婚，胡適證婚，按陶爲高仁山之夫人，係再醮，蔣曾經離婚，蔣報告要點，謂從愛情的義務中奮鬥出來的一條生路，胡致詞，極佩服其勇敢，謂可代表一個時代變遷的象徵。（十八日專電）

我們對於這件事要加批評，須先將傳統的觀念完全拋棄，專就事實本身加以客觀的分析研究，纔能得到公允的結論。

作者『以爲再娶再醮，責雖不必，獎亦無謂』，我以爲此處所謂『再娶』如指尋常男子之續絃，在社會上本已司空見慣，固然沒有『責』的理由，也沒有『獎』的必要。所謂『獎』，就是寓有提倡的意思，男子在社會上要續絃，他儘可自由做去，社會上的習俗並絲毫沒有拘束他，在事實上誠然無須再加什麼提倡。可是『再醮』這件事，却有數千年的習俗和頑固的觀念把一個寡婦重重包圍着，雖法律上未嘗不許寡婦再醮，而在事實上仍有許多障

礙，所以我在一方面固承認這是個人的事情，願再醮就再來一次，不願再醮就不來，在一方面因為嫁娶是人生常態。既有外力（即習俗和頑固的觀念）束縛着，使雖願再醮的寡婦仍只得抑鬱以終，實屬有違人道，故對於寡婦再醮及願娶寡婦爲妻的人，應特加同情以資提倡。以上是就一般的情形而論，講到此次蔣陶的事情，當然不是這樣的簡單，所以要另作研究。

這件事的主角有三位，一位是『身負高等教育重責的蔣先生』，一位是『青年寡鵠情有堪憫』的陶女士，還有一位是『訴苦無從』的『髮妻』。我覺得這三個人裏面，最有責備可能的是蔣君，陶女士和『髮妻』都是很可憐憫的，請先就蔣君方面談起。

作者對於蔣君不滿，以『蔣已子女成行，而雖却髮妻』，其理由是『子女成行的家庭，至少已有很久夫妻的情義，一旦另結新歡，竟思斷義絕，棄之如遺』。其實儘有許多夫妻儘管『子女成行』，却終日吵嘴打架，鬧得天

翻地覆，把子女的多少來作『情義』的有無或厚薄，未見得必與事實相符。蔣君平日對於『髮妻』究竟『情義』如何，我們局外人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這位『髮妻』爲蔣君而犧牲，這是一件無可掩飾的事實。我並非不問一切的反對離婚，只指出在現在狀況之下，中國舊式女子（即新式女子亦有所不免）受離婚所給與的苦痛。現在婚姻制度最自由的要算蘇俄，在蘇俄離婚非常簡易，男女任何一造，如不願意繼續同居，即可單獨向登記所請求撤銷登記。未登記者並得請求爲解除夫婦關係之登記，不必說明任何理由。但我們要知道蘇俄婦女在經濟上教育上以及在社會上的地位，都與男子絕對平等。男子固不難再娶，女子亦不難再嫁。在中國的婦女情形，尙不足以語此。故在相當條件未具備以前：即在社會制度未根本改造以前，在可能範圍內，我們總希望能減少犧牲。這樣在男子方面當然也不免有若干犧牲，但在目前社會狀況之下，男子在這件事上的犧牲總比女子爲輕，不過願否犧牲，此權

當然操諸個人，非他人所能與聞。

其次蔣君受人攻擊的是他所娶的寡婦是他的朋友的妻子。講到這一點，凡是高仁山君的親友，也許更覺得不高興。但是我所要注意的並不在此，因為他所娶的雖是朋友的妻，這朋友已死，他的寡妻既有婦人的權利，只須果是出於雙方的自願，爲什麼別的男子可以娶她，她已死的丈夫的朋友就不許娶她？我們若平心靜氣的想一下，便覺得此中並沒有什麼充分的理由。我所注意的一點是在：陶女士是否真心自願嫁給蔣君，還是蔣君用威迫利誘的手段弄來的？這一點在未有確鑿事實來分別以前，我們不願遽下斷語。此外尙有一點也頗值得注意，依我們所知道，蔣在南京做教育部長時，他和陶女士的關係就己人言嘖嘖，在『蔣曾經離婚』以前，在北平就早已和她公然同居，現在他們雖已『擇吉開張』，但『先行交易』的玩意兒，在中國現狀之下，如成風氣，恐怕要『多造些社會悲劇』。

其次請談陶女士。作者責備她的理由是『在泉骨未寒遺孤待撫之時而亦拋却一切』，我們知道高君之死在國民革命軍北伐之時，已有五六年，如男子在這種情況之下續絃，必無人訾議，似不必對女子獨苛。至於『遺孤』，倘雖再嫁而同時仍能安頓妥適，亦不必因有『遺孤』而遂絕其再醮之路。不過以陶女士之妙齡少婦，即再醮何必選擇（？）一個暮氣沉沉的家庭內幕纏來不清的老頭兒，旁人也許要代為可惜，但倘若本人確出於自願而非受人圈套，非受威迫利誘，則各有所好，自作自受，旁人也無所用其不平。

最後講到那位『苦訴無門』的『髮妻』。這位老太婆當然是怪可憐的男性的犧牲者。她如果平日品性不好，待丈夫不好，那她還可以說是咎由自取；倘若她平日確是誠誠懇懇的待她的丈夫，真心誠意的愛護她的丈夫，她的丈夫竟『一旦另結新歡，竟恩斷義絕，棄之如遺』，使她老太婆無路可走，當然是更可憐的了。寡婦再醮和娶寡婦為妻，這是我們極表同情的美舉，但

在這件事裏却夾着一個異性的犧牲者，內容複雜，和尋常的情形當然不能相

提並論。

編者

對於簡易離婚的疑問

汪志堅

上期生活信箱欄登有寄意女士對於蔣陶婚事的批評，先生用客觀的態度，對事實本身作分析的研究，我很欽佩，不過對於你所提到的關於蘇俄的簡易的離婚制度，我不無懷疑的地方，所以想提出來請你指教，我並不反對簡易的離婚，不過與此制度有關聯的附帶條件如不同時有根本的改革，每多無謂的犧牲，這一點先生已指出，實值得我們的特殊注意。例如在蘇俄現在離婚很簡易，男女任何一方如不願意繼續同居，即可單獨向登記所請求撤銷登記，未登記者並得請求為解除夫婦關係之登記，不必說明任何理由，這不能不算是很簡易的了。但同時我們

不可忘却蘇俄婦女在經濟上教育上及在社會上的地位已實際和男子絕對平等，這些便是與簡易的離婚制度有關聯的附帶條件。倘若僅僅有了簡單的離婚制度而對於這些有關聯的附帶條件並不注意，那在經濟教育及社會地位已有相當解決——至少比女子爲勝——的男子當然可以不致發生什麼影響，而在孤苦寡助的女子未免吃虧。我要從新聲明一句，就是不要誤會我要擁護現在含有許多缺憾的婚姻制度，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也不要誤會我有意反對離婚，我也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的要旨是要注意整個的制度（即包有關聯的附帶條件）的改革，始能減少無謂的犧牲。

我在上面所說的不過是申述先生在答復寄意女士那封信裏面所已提出的一個要點，還不是我對於簡易離婚的疑問。我的疑問是這樣：上面所說的有關聯的附帶條件就是已具備了，但還有一個困難，即依生理上的自然趨勢，女子比男子易老，如離婚有那般容易，則女子年老色衰，男子可以很簡易的和她離婚而另娶一

個少艾，那末在女子雖在經濟上教育上及社會上都能與男子平等，可是老頭兒可另結新歡，老太婆沒有人要，在精神上仍不免痛苦，又怎麼辦呢？這個問題如得不到相當的解決，像蘇俄的那樣簡易的離婚，仍不能無憾。卽就蔣陶婚事而論，蔣固然得到了新歡，蔣所離婚的舊夫人恐怕要終身做活寡了，簡易的離婚如果實行，這種『做活寡』的婦女恐怕要大增而特增，不知先生以爲如何？

七月二日。

〔答〕汪先生所提出的這個疑問，曾經有朋友也對記者談過。但我以爲這種流弊祇有在現在社會制度之下纔有，所謂現在社會制度，卽女子在經濟教育及社會地位不能和男子真正平等的制度；若在男子在種種方面真能平等的社會裏，這個流弊便不致有，便不成問題。在現在的社會制度之下，老頭兒所以能要得到『少艾』，大多數的『少艾』無非受他的勢利所引誘——假定這『少艾』並非真心愛這個老頭兒的話，如男女均能經濟自立，均受相等教育，在社

會上亦有平等的地位，那末老頭兒便沒有鉤餌可用，結果老頭兒只有老太婆要他，『少艾』只肯嫁給她所真要愛的青年。關於這一點，在蘇俄就有事實上的佐證。他們有那樣簡易的離婚辦法，依常情猜度，離婚的案件應該特多，但在事實上並不如此，就因為男女教育平等，無論男女均須工作謀食，社會上的地位，不論性別，均以勞動者為最高，男子並沒有什麼特殊的『鉤餌』可資利用。（如有子女，離婚後對於子女亦有經濟上的責任，可參看生活六卷第二十二期蘇俄的婦女一文）當然，我們不能武斷說『少艾』絕對沒有愛上老頭兒的，但總是少數中的少數。回頭再講到蔣陶的婚姻，他們發生關係是蔣在南京任教育部長及陶在該部任部員的時候；一方面是升黜部屬可以自由的部長（尤其是在官僚制度之下），一方面是孤苦零仃不能無所倚賴的女子。在這種狀況之下，雖不能說絕對沒有雙方發生真愛的可能，但男子的權力和自由實較女子為大，女子很容易處於被引誘或甚至被壓迫的地位，這

是很顯然的事實。

在最近出版的文學月報創刊號裏，戲劇家洪深先生替他自己做了一篇小傳，說起他『生平有幾件特殊的閱歷』，他說『第一件便是我頭一個妻子看不起我，和我離婚……她有一位堂房姑娘，比她早嫁一個月，丈夫是實缺知縣，新娘出花轎便被稱爲太太；而我呢，祇是一個青年學生，離開做官太遠了，是免不了使她內心失望和鄙夷……』這是女子把『官』看得特大而要過倚賴丈夫『被稱爲太太』的寄生蟲生活的社會裏，當然有這種怪心理，但在女子在種種方面可與男子分庭抗禮毫無倚賴必要的社會裏，洪先生便得不到這樣的『特殊的閱歷』了。所以我常感覺有許多罪惡是制度造出來的，我們要改造一般的人性，須注意根本改造制度。

編者。

胡適先生確當否？

聞友答

閱二十六期信箱所刊『勇敢乎』一文，爲寄意女士因蔣陶結婚時胡適先生以證婚人資格，許爲勇敢，而引起反感。特函請先生發表意見者，其主題當然是因爲『胡適先生是當代的思想家，青年的導師，一語所及，影響甚大』，恐因此爲『多造些社會悲劇』，故請先生一論是非，以正觀聽。乃先生於書後答辭，雖洋洋數千言，文筆生動，觀察明確，極盡分析社會病態之能事。（固然對蔣陶婚事已是發揮得很透徹了）然對主題之胡適先生稱爲勇敢確當否？竟無隻字道及，實有違寄意女士致書之意，豈因胡先生爲先生之摯友，故置而不論耶？抑或胡先生已洞悉內幕，果然值得稱爲『勇敢乎』？我們在未明真相『不願遽下斷語』以前，暫時丟開此『內容複雜』的蔣陶婚事不談，只問先生：胡適先生之稱佩『勇敢

『確當否？請先生抽暇答覆。』

七月九日。

〔答〕記者答復寄意女士那封信的時候，不過略傾對於蔣陶婚事的意見，並未將『勇敢乎？』當作題目來做文章，且以篇幅關係，故未涉及『胡適先生之稱佩『勇敢』確當否？』一問題，且以胡先生所批評既爲蔣陶婚事，那末若將關於蔣陶婚事的是非弄清楚，則胡先生的批評也許可以不言而喻，今既承聞先生特別提出，記者亦不妨再略附管見。

胡先生僅提出『勇敢』兩字，原有些滑頭意味，因爲『勇敢』本身原無善惡之分，慈母不顧其身而救她的愛子是『勇敢』，強盜臨着殺頭大唱三娘教子也是『勇敢』，『勇敢』是一事，是否合理，是否道德，又是一事。不過胡先生既稱『極佩服』，大概偏於善意的居多。如就善意的『勇敢』說，我以爲也許有一半對：陶女士如果出於真愛而非出於威迫利誘的再醮，在現今社會習俗及一般頑固心理之下，仍非具有多少『勇敢』不可；至於蔣氏，

身居所謂要人地位，當今之世，原可無所不爲，『勇敢』與否大可不成問題！

最後記者要對聞先生聲明的一點，就是執筆評人論事的人，最重要的是公正的態度，『摯友』不『摯友』並無關係，胡先生雖是記者所認識的一位朋友，但我絕對沒有偏袒他的意思。

編者

改絃

詹·詹·

前數日與寄意女士（此信備先生發表，故仍用她的筆名）偶談及蔣陶婚事，她以我知陶頗深，促爲文發表意見，但我以爲此種舉動幾成爲時代的病象，專論蔣陶似不值得，故頗欲擴大範圍，略抒所見，惟所懷頗多，寫起來恐怕太長，先寫這封信談談『改絃』，至我個人的主張，擬寫在第二信裏面，等寫好之後再奉

上·這封信裏所舉『改絃』的例子，都是實人實事，而且係熟人，並非捕風捉影之談，先生或能知其所指。先生庇護弱者之精神，素所欽佩，中國女子之舊痛苦雖略減少，而新痛苦仍日有增無已，我輩抱人道主義者，不能不說幾句公道話。最近一期生活中大作及寄意女士的通訊均已拜讀，甚佩高見，不知道我的信可否作為補充材料。

『改絃』這兩個字，是新創的名詞。絃斷了就應當續，琴瑟不調，彈不出悅耳的調子來，所以就要改了。近來有許多人，遠過了初次結婚的年齡，發出結婚的帖子來，別的人就不免有『是續絃罷？』的疑問，但是其中有一部份並非續絃，是厭倦舊絃彈不出新聲來，所以才去『改絃』的，至於這一根舊絃，雖然在十幾年，或幾十年中，曾經同彈過不少恩愛的調子，一旦棄了之後就毫不顧惜了。

這個『改絃』的新名詞，在這個年頭，很有採用的必要。那一個受過新教育洗禮的人，或是出過洋的人，或是曾在國內大學畢業的人，或是在官場裏發迹的

人，不想將多年前所娶的黃臉婆子棄了，而去再娶一位年輕貌美的人呢？就是從前曾經用過千方百計，去弄到手的妻子，過了十年八年，人老色衰，不想再討一位新的嗎？或是貧賤的時候，垂涎富家的小姐，痛哭流涕地向她求婚，豈知娶過來了之後不能夠染指她的私蓄，一旦飛黃騰達，爲報復計，豈不願把她丟了，別圖良耦呢？或是在中學或大學裏教書，看中了一個女學生，果然比家中的妻子，年紀又輕，學問又好，豈不想將女學生去換妻子嗎？或是機關或學校裏的女同事，又能幹，又出風頭，豈不想移到家中去點綴點綴嗎？或是自己妻子年輕的女友，常到家中來作客，談談說說，覺得有趣，豈不想將主婦送掉，將客留住嗎？或是看見人家的妻子，或寡婦，而生豔羨之心，豈不要拋開自己的髮妻，用盡心思去誘她到手嗎？我們新時代的青年，尤其是中年同老年——除非是落伍的人——誰不願跟着時代潮流，去改一次，二次，或多次的絃？娶妾在二十世紀的中國，是一種腐敗的事，凡是自愛的人，都不肯爲，所以要想改進家庭中的生活，惟有

『改絃』的一途了。記得某詩人死了之後，當代名流哭他的文裏，曾經稱頌他是一個追求真美的人。說他的『改絃』也是因為追求美的緣故。不幸而失敗了，所以至今還在追求之中。（原文記不得，大意當是如此。）若是詩人幸而多活幾年，至少還有幾次的嘗試，幾次的『改絃』呢！

可惜我沒有空工夫去做統計，不然就已知道現在新人物中，『改絃』者佔多少百分率。從前有一個朋友告訴我，說他在某部任職的時候，同事之中就有不少是改過絃的人，部中有一司，共有一個司長，兩個科長，同幾個科員。原來這二位領袖的人才，都是改過絃的人。至於那幾位科員，據說因為不相熟，就不知道底細了。在今日『改絃』雖是一種很堂皇的事，很值得『稱頌』的革命精神，但是人們舊觀念太深，實行固然實行了，而大多數的人，是諱莫如深。這些富有勇氣而寧甘沒沒以終的人，我們祇好叫他們為『無名之英雄』了。所以若將公開的『改絃』同祕密的『改絃』加起來，則『改絃』的人數更要加多了。至於黨國要

人中，曾經改過絃，而大事鋪張，弄得捧場的政客名流，送禮道賀，忙個不迭。這種事報紙上都曾喧載過，也用不着去細說了。像這樣很普遍的風氣，若沒有一個專名詞給牠，就要覺得十分不便。說起來就不免嘮嘮叨叨的一大堆了。所以到了今日，這個名詞——『改絃』——是不可少的，而且這個名詞的產生，是容易再緩的了。

一九三二，七，六。

編者按：詹詹女士在美國的時候，就替生活做了好幾篇發人深省的文章，她回國之後，曾在某大學擔任教授。她這封信寫得逸趣橫生，但她不過用客觀的態度就現實的情形敘述了一番（雖則她在字裏行間似乎顯露不贊成『改絃』的行爲，但尙未有何正式顯明的表示）。她的主張既在第二封信，記者也暫時不表示什麼意見，等她第二封信寫來之後，再作討論。

再談『改絃』

詹·詹·

承你催我寫關於『改絃』的第二封信，現忽忽繳卷，倘蒙加以嚴格的批評，尤爲欣幸。

我們對於『改絃』應抱什麼態度呢？在我看來，這樁事的本身不必去責備，也不值得去歌頌。若是有結婚而不許離婚，結婚這樁事，就要成了極冒險的嘗試，沒有人敢結婚了。迫一對怨偶『白頭偕老』，豈非過人間地獄的生活？因此一失足——結錯了婚——真要成千古恨了。所以離婚是不幸的人不可少的出路。但是，除非當事者是勢均力敵，離婚之後，必有一方感受精神上及物質上的痛苦。這種的痛苦，往往是在女子一方面，因爲在現今社會經濟制度之下，女子仍是一個弱者。我們祇看一向要求離婚者，男子多爲主動的人，女子多爲被迫的人。到

了離婚之後，男子往往不久即『改絃』——有許多人，本來是因為別有所戀，才要求離婚的——而女子則終身無偶。一半是因為男子都是生利的人，而『改絃』的男子，多是有勢有錢者，女子却適得其反，故有此結果。一半是因為女子比較情深一點，經過一番挫折之後，多不願再去嘗試。而且有了兒女之累，『改絃』也不是很容易的事。若是勸她棄其子女而去『改絃』，除了少數極忍心的女子外，都是極不願意的。母性之愛，是蓋乎天地間一切愛情之上。因此之故，一個棄婦要想『改絃』，是很少希望的。

嘗見女子已經生了四五個兒女，被迫離婚之後，給她幾個錢度命，丈夫將所有的兒女都領過來，使母子從此斷絕關係。要曉得一個婦人被丈夫所捐棄，事雖可傷，還是人情之所能忍。因愛情破產，而至於衣食無着，飢寒雖苦，也是人情之能忍。惟有使其與自己生育乳哺的子女從此隔絕，真是傷天害理的事！『死別已吞聲，生別長惻惻，』喪明之痛，希望斷絕，日久淡忘，但明知子女尚生存人

世，終其生不得常見，豈非人間至慘酷之事！可惜此種刺心之痛，天下男子未必能真正領略。惟有女子，尤其是曾爲人母之女子，能深知之。『花落隨風子住枝』，留子棄母之慘，古人常在詩歌裏面說過了。

『改絃』原是不必去責備，也更不值得歌頌的。在『改絃』一劇中——一半是悲劇，一半是喜劇——至少有三個人的生活受影響。其中有兩個人是不幸的。如果是琴瑟調和，一對夫婦在煦煦融融，旖旎風光中過甜蜜的生活，又何用離婚？所以離婚是不得已的事，有何責備的理由？如果一個人不是因爲感受家庭中的苦痛，而是見異思遷，而有此喪心之舉，當那理智同情欲宣戰的時候，也是處於極困難的境况之中，就是改了絃之後，若天良未泯，不免時時感到不可告人之內疚。像這樣情形，有何可以歌頌的理由？至於相安數十年的妻子，在貧賤的時候，共嘗甘苦，或是替她的丈夫奉事父母，管理家事，使他無內顧之憂，一旦發了迹，垂老棄妻，那是值得社會上的人很嚴重的制裁。離婚同『改絃』，原是法律

上的問題，但中國人弃髦法令已成了習慣了。雖然法律規定必須得到雙方的同意，方能離婚，但據我所知道被迫離婚的女子就不少了。就是未經正式離婚的手續，而去『改絃』的，也不少了。爲合法起見，離婚者往往請一位律師爲證人。這位律師如果顧到與主動者的友誼，或是憐於他的地位及權勢，正好利用法律爲工具，助桀爲虐，給女子以壓迫。爲更慎重起見，再請一位德高望重的人爲證人，其結果也不過再加她一層的壓迫。所以到了這個時候惟有社會的輿論可以制裁。無如今日之社會——或者一向如此——不是明哲保身，惟恐得罪要人，便是趨炎附勢，捧場惟恐不及！殺人不見血，法律所無可如何，惟有社會的眼光可以發生效力。人們有法子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但是沒有法子逃去社會上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因爲健全的輿論，銳利的眼光，比刀鋸斧鉞還要利害十倍。

嘗見生性忠厚的男子，幼時父母爲之訂婚。到了學成名立的時候，達官貴人要他做快婿，新式女子要他做伴侶，他對於未婚妻本來也不甚滿意，却因不忍使

無告的女子感受痛苦，仍要同她結婚。此種有真勇氣的重大犧牲，我惟有崇拜讚美，而不敢希望人人都能做到。却有人們責己甚嚴，待人甚寬，此種忠恕美德，原是很難得的。但是天下道理是多方面的。自己不作惡，而縱容別人作惡，或且助長別人作惡，甚至於因討好朋友，爲他多方辯護，爲他找出理由，使智識幼稚的青年，乃至於中年，老年，也捧了名人的言論爲護身符，爲所欲爲，在立言者不過爲朋友面情，一時高興，豈知貽害乃至於無窮！當一個人因爲不自檢點，墮入情網的時候，爲劇烈的情感所蒙蔽，是非利害均置諸度外，還是情有可原。那清醒的旁觀者，號稱道義之交，應如何從旁規勸調護，乃助桀爲虐，不顧人家生死，這是萬萬不能寬恕的。在尋常的人加以褒貶，爲害尤輕。而在一般青年所崇拜的領袖，說話行事如不謹慎，那流毒不知伊於胡底了。

肖娶再醮之女子原是應當勉勵的。妻死可以續絃，夫亡原可再醮。此在現今凡是反對雙重道德觀念的人，所能同聲贊許的。但若見異思遷，無故棄其多年之

老伴，在人情上究說不過去。如必加以獎譽，則人類道德社會秩序何以維持？所以人們對於這一類事的言論，應當十二分慎重，十二分注意！

最後我對於奪人之夫，或奪人之妻者，敢進忠告。現在男女社交公開，若明知是有配偶的人，行為應當加以檢點，勿任走入迷途，以至於不能自拔。近來常有喜歡『改絃』的男子，不但棄其故妻，別交新歡，而且拆散別人之配偶，破壞別人之家庭，其罪誠不容誅。至於獨身女子，原有擇配的自由，無可非議。但天下多男子，何必追求有婦之夫，致『寡人之妻，孤人之子』，以滿自己一人之欲望。不但自愛之女子，不屑爲此，即能尊重他人人格的女子，亦不肯如此。不願第三者的犧牲，是爲反社性的行爲（Anti-social Conduct）。反社性的行爲，凡是健全的社會，應嚴厲取締，毫不寬假。惡人在社會上可以肆無忌憚，恣意妄爲，社會一般人如不加以限制，亦應分任其咎。奪人之夫或妻，無故棄自己之夫或妻而『改絃』，都是不健全社會的現象，負改造社會之責者，不但應當努力爲善，

以身作則，而且更須積極的制裁他人。喜譽惡毀是人類根本的天性。吾人正可利用此種天性，為改革社會的工具。若一般人們仍抱『各人打掃門前雪』的態度，則社會的惡化，更不知要到什麼樣子！

七，十三。

〔按〕作者這封信，誠可謂慨乎言之，不過她所評論的可以說是『概論』而非『各論』，即作比較抽象的評論；而非指論任何特殊的事實。愚意同一『改絃』，有是有非，要評論其是非，亦須對各人的特殊事實加以分析的研究；同一離婚，亦有是有非，要評論其是非，亦須對各人的特殊事實加以分析的研究。棄妻或棄夫固是憾事，但亦有是有非，要加以評論，亦須視所棄者為如何之妻，或所棄者為如何之夫，及棄者自己動機何在，亦須分別研究。『奪人之妻』『奪人之夫』固為不道德的行為，但所注意者在『奪』字，如有男子娶已離婚的女子，或有女子嫁已離婚的男子，而這種離婚並非由於娶者或嫁者下了『奪』的工夫所造成的，也仍是很正當的行為。記者上面所說的話，

不過對磨女士這封信略作補充的意思，不足稱為批評。

編者

李石岑與童蘊珍之情變

梁剛毅

李石岑與童蘊珍之情變，曾詳載於本月四五六等日之時事新報，諒先生已寓目，不知有何感想？我所最感覺不痛快者，觀童具呈法院控李誘棄文中所言，將責任完全推在李身上，一若當初戀愛完全出於李一人，與伊完全無與也者，既欲講戀愛而如此不負責！（李亦當然有責任，但不應獨負耳。）且玩其呈文語意，直欲使李坐十年八年牢獄而後快，與當初伊對李「精誠白熱」之情形何背道而馳，一至於此？且斤斤較量一百五十圓之按月津貼，爭多嫌少，其當初心中所愛者果為何物，似亦是疑問，先生以為如何？

九，八，卅一。

〔按〕我覺得我們如要評判這件事，須把兩種立場弄清楚：一是「超現實的獨斷

徑』的立場，一是『顧到現實依着習俗』的立場。現爲便於討論起見，請先略述簡單的事實，並撮錄李最後致童的一封信裏面比較重要的一部分。

李君在我國學術界久負時譽，尤以研究哲學聞於世，想爲讀者所知道，不多贅。他曾於民國十年與蘇州胡曼君女士結婚，據他說後來感到婚姻式的家庭爲無價值，無內容（李致童函中語）。前年乃與同鄉女子（湖南醴陵）童珍蘊（又名漫恬）者結爲愛侶。童父母俱亡，曾卒業於泉州黎明高中，善詩詞，民十九來滬寓楊東蓀家，在當年楊家除夕席中識李，遂漸陷情網，民二十年三月間有杭州之遊，遂『賦定情焉』，返滬後同居，同年五月間又有廬山之遊，中復經過珠胎暗結及在滬就醫墮胎一幕。滬戰後李赴粵就中大教職，童答李遺棄，赴粵交涉，經友人調停，由李立據按月津貼百五十圓，乃回滬。李亦重膺上海某大學教育系主任職。最近童以李不履行約書，乃延律師控李『和誘未滿廿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及乘人不覺，暗令墮胎，

均犯刑法第二五七及三〇四條之罪。」

李本年六月十四由粵致童最後一信中的片段：「我永遠熱愛着信賴着的恬兒，好容易等到六月五日，纔接到你一封訣絕的信，我把這信從頭至尾看完之後，兩眼昏黑，血全部上湧，加以酷熱的太陽薰蒸了許久，就倒在「明恥立信」校門旁邊，數日來焦苦萬分，每夜只能睡二三小時，直至前日，我跑到張粟原兄處，方知你有信給薄哥，裏面嚴格地提及兩事：第一，要不再寫信與你，要我不寫親蜜的話，要我寄錢時單寫對方姓名住址，不要提別事；第二，要我履行契約，每月寄百五十圓，並開將寫信給杜郭等人（按均係契約上保證人），請其敦促，以防失信……我得了這個消息，真如青天霹靂一般，禁不住的要在這裏問一聲，我親愛的人兒，你竟忍心到這地步嗎？……

『恬兒·我唯一熱愛着信賴着的恬兒，我們的事真不忍重述！雖然日子並不十分長久，可是我們的恩愛竟似到了天長地久一般·記得你當初寄我雙

瓣紅葉之時，我是怎樣的驚奇與陶醉啊！……記得前年除夕，我們初相見……你那副窈窕婀娜的身材，在漆黑的居室中，踱來踱去，是多麼擊痛我的心弦啊！況且你的哀人欲絕的身世，又是多麼觸動我的哀感啊！……想不到不久我們竟同遊西湖，老實說，那時還是憐多於愛……自從南遊之後，憐的成份減少了。後來同居興業坊，只見有愛，不見有憐。雖然不見有憐，可是因共同生活的結果，因種種趣味相投合的結果，尤其是性的滿足，性的愉悅，性的暢適的結果，遂完全上了唯一的愛之一途……

『我現在要將我心坎中要說的話全盤的說出來。我自從和玉君（係李居過的一女生）分手之後，深知我現在的情形不能戀愛任何女性，所以我們頭兩三次見面，就問到你對戀愛和婚姻的看法。那時你在景雲里書齋裏面，說到你只談戀愛不談婚姻，說到你痛恨那般破壞人家婚姻的人。我聽了之後，以為你是另具一副特性，所以後來同遊西湖，到了定情之夕，我開始

便鄭重的提出，我願意和你做個永遠的好朋友。這話說完了之後，我們便陷於甜蜜的深吻之中。後來同遊故鄉，同遊廬山，我們并不曾發生過什麼問題。不過到了同住興業坊之後，這問題便開始嚴重起來了。我因為怕你說話，只有少回蘇州（按李的夫人此時住蘇州）。曾記得那時你還許我回蘇州，你兩句清麗的詩我還記住，便是『問君何事歸心切，不語重來是那天』。後來你當我回蘇之前後，必口角至一日夜，直延至住大成公寓時，我非迫不得已，決不願輕提一「蘇」字。不過在這時，我深感覺到你愛我之真摯，所以總想找出一個妥當的辦法來。今年正月八日經洛曼將我們的歷史全部揭出後，於是蘇州方面驟形緊張。我知道事情總要爆發的，遂對蘇州方面將我們的經過情形直陳不諱。我意無論在何時，無論將來弄到甚麼局面，總可以想出一個分居之法。想不到你忽然來廣州，想不到我們在廣州這樣的一個結束……不過憑我的心，不知怎樣；我的心底總不能消滅我的恬兒的影兒，我在夢中

，十回之中，有九回是倒在你的懷裏，慰貼着你兩扇高聳的乳房。恬兒，不用血誠說一句話，我們這回的解決，決絕的，絕對的不是我始願所及……

「恬兒，你這回對我說，我什麼待你都好，只是一事欺騙。我所過的婚姻式的家庭生活之單調之無聊，你何曾想像到？但何以不決心擺脫，實在因為對方知識短淺，又性情過於真摯，如果釀成生命危險，不免連帶及於多人，我老早想到過，所以我們最初結合之日，我便提到我願意作一個永遠的好朋友……這是我的衷腸語，正是表明我不是欺騙。其實我和她過的日子，只是一個形骸。恬兒，不說別的，甚至……（此處原文如此），非想到我的恬兒，不能得趣，還有什麼別的可說呢……」

看完上面的幾段，他們倆的經過情形，大概已可明白。「願到現實依着習俗」，李自知已婚的人「不能戀愛任何女性」，因為重婚為法律所不許，「只談戀愛不談婚姻」又非一般女子所願為（是否應為，是另一問題，此處

無暇置論），在他又不願『釀成生命危險』而和原妻『決心擺脫』。但同時他又感覺『所遇的婚姻式的家庭生活之單調之無聊』，在『顧到現實依着習俗』的圈子中既無法可想，他於是在『超現實的獨闢蹊徑』方面找出路（這個出路的本身的是非，也是另一問題，此處亦無暇置論，不過舉出事實而已），即『做個永遠的好朋友』，也可以說是『只談戀愛不談婚姻』。李的意旨在此，童女士當初如確已明瞭這個意旨而自願加入『只談戀愛不談婚姻』那末便是自願走上這種『超現實的獨闢蹊徑』的道路，對『蘇州方面』的醋意固爲多事，即尋常法律上所謂『誘惑』，所謂『贖養』，在自願走這種超乎尋常途徑的女子口中，都不應有。就這種兩方同意的『超現實的獨闢蹊徑』的立場說，李君只須確在當初說得明白，可以說沒有什麼重大的責任。（法律問題在外）

但是要實行這種『超現實的獨闢蹊徑』的行爲，必須是『超現實的獨闢

蹊徑』的女子，在這種女子，不怕『遺棄』，不要求『贍養』，確能『只談戀愛不談婚姻』。像童女士雖嘴上儘管說『只談戀愛不談婚姻』但看她的行爲，仍不脫尋常窠臼的心理，即尙須『顧到現實依着習俗』，在這種情況下，李君便陷入了十分糾紛的境域了；依常例以相繼，他當然逃不掉相當的責任。因爲不是『超現實的獨闢蹊徑』的女子經他這樣一來，她的一生前途便從此絕望，既得不到『終身所仰望』的『良人』，又難於再嫁得一個『如意郎君』，當然陷入一種很困難的地位。本月八日時事新報又有段新聞，說『童蕊珍含淚聲稱余不要李石岑一錢』，這恐怕是負氣的話，否則具呈法院的訴狀中何必提及『詎立約後並不照約履行，仍置生活於不顧』的話？關於這一點，我們對女子固不願有何責備，因爲尋常女子既無以自立，不靠『贍養費』又怎樣呢？不過這種女子絕不可『只談戀愛不談婚姻』。

就『顧着現實依着習俗』的立場言，當然適用現行的刑法，童控李所犯

的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的內容是：『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權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倘童能證實當時確未滿足二十歲，這位哲學家却不免『尷尬』！

以上所提出的兩個立場雖是記者個人的管見，也許不無可供參考之處，因為梁先生來信對於童女士的責備，如從第一種超現實的立場說，固有相當見地，如從第二種立場說，似乎近苛，因為他把超越尋常的事責備並非超越尋常的女子。

編者。

戀愛的責任問題

亦青。

關於李石岑與童蘊珍情變的批評，我已在貴刊第七卷三十七期的信箱裏領教過了。我仔細看一遍，覺得先生始終沒有注意到戀愛的責任問題。李哲學家對童

女士熱烈的時候，得到『甜蜜的深吻』，得到『性的滿足，性的愉悅，性的暢適』，『慰貼着你（指童）兩扇高聳的乳房』，（均見李致童的信中語）可謂極取樂的能事。他在『戀愛』上的收穫可謂不少，一旦不高興，便一脚把她踢開，毫不憐惜，好像一點責任都沒有，我纔知道做了有名的學者儘可隨意講戀愛而却無須負戀愛的責任。據我所聽見，李哲學家只講戀愛不負責任（在他是所謂『只講戀愛不談婚姻』），對童女士並非破題兒第一遭。大夏大學裏有位女生叫做羅玉君，是他在該校講『人生哲學』時的一位女高足，不知怎的由『哲學』而同居，由同居而同赴法國，最後一幕也是和對於童女士的一樣結局。這樣不負責任的戀愛大可做得，所以不妨一而再，再而三！先生在答梁君的那封信裏，對於李哲學家的這一點，似乎並沒有爽快的指出，也許因為他是你的朋友，不好意思暢所欲言嗎？

關於這件事，女同胞出來發表意見的還沒有見過，也是頗足詫異的。

九，十七，二二。

〔按〕記者和『李哲學家』，雖在好幾年前曾經通過一次信，但尙無一面之雅，而且我們論事論人，一秉大公，原不該有朋友和非朋友之別。我在答復梁先生的那封信裏，是就客觀的態度，依兩種立場研究，以爲如就『超現實的獨斷蹊徑』的立場說，『李君只須確在當初說得明白，可以說沒有什麼重大的責任（法律問題在外）』；如就『顧着現實依着習俗』的立場說，『他當然逃不掉相當的責任』，對於他的責任問題並非未注意到，不過加以分析而異其觀點罷了。

我以為兩性間以不害人。不害己。爲最高標準；其次雖不幸而害己，却不可害人；倘既害己而又害人，那是最不應該幹的事情。所謂『戀愛的責任』似乎也可以作如是觀，責任的輕重全視對象而異，全視對象受害與否爲轉移。亦青先生所提起的羅玉君女士曾否因被遺棄而受到害處，我們不知底細，無

從惡斷，至於童女士之受了『李哲學家』的害處是很明顯的，所以李君確應負有責任。

關於女同胞對於此事的意見，九月十四日的晨報上現代婦女特刊裏面有一篇短評頗可注意，該刊既稱係現代婦女社主編，當係女子的手筆（著者署名『箴一』），內容如下：

『社交公開，婦女解放，高唱入雲，男女當然可以做朋友，要說已婚的男女與異性作「文字之交」的資格和權利都沒有的話，那就未免思想太狹窄了，李石岑哲學家，董蘊珍女詩人，如果始終能做一個文字上的朋友，那個又敢反對？甚至就是作精神上的伴侶，也未嘗不情有可原。

『由相憐而戀愛，由戀愛而同居；因同居而懷孕，因懷孕而打胎，在李先生的一方面，前妻可不離婚，女友亦願供其取樂；不受婚姻束縛，又不負愛情責任，這種「人生哲學」，委實是再好也沒有！

「至於入世未深的少女，淒涼身世的童女士，遇着這學識豐富，以「縱慾」「私利」「殘忍」爲人生觀的哲學家，只有怪自己意志薄弱，不能明哲保身，還有什麼話可說的。」

「最後一封信，的確寫得動人，發表的意見又歸咎於中了新浪漫主義的毒，哲學家的思想，畢竟透澈，祇可惜不在未同居以前開導爲感情所屈服的童女士，却在打胎以後又使她嘗到離棄的悲痛。」

「有人認爲是童女士首先反情的，但是像這樣的結合繼續下去，女方總是吃虧的；到不如早一點解決，以免更溺入深淵。假使真是童女士先破顏的，那她到還算有覺悟，恐怕事實上是環境逼得她不得不如此做的吧！」

「澈底的說，並不是贊成一個男子霸占一個女子，一個女子霸占一個男子的婚姻制度，不過在這男女尚未真正平等的情形社會裏，既不能根本的推翻家庭，就應當維持着一夫一妻的生活，以免影響社會的安寧，增加人類的

痛苦。」

這篇短評裏的意見也許可以代表不少人的心理——只就我們所收到的許多關於此事的來信，已可見一斑——但記者以爲癥結全在『男女尙未真正平等』一句話。倘若男女果已真正平等了，戀愛是相互的事情，即『取樂』以及『不受婚姻束縛』等等，都是雙方面的事情，不是單方面的事情，何致『女方總是吃虧的』呢？講到『離棄的痛苦』，在『男女尙未真正平等』的社會裏，當然是指男的『離棄』女的，幾乎絕沒有人說女的『離棄』男的。其實倘若男女果已真正平等了，『離棄』也何嘗不可成爲雙方的事情，何必一定是單方的事情？處於真正平等地位的甲乙兩人，甲不願再和乙在一起，乙一定也不滿意，一定也不願和中再在一起，何爲仍要挨在一起受精神上的痛苦呢？只有在『男女尙未真正平等』的社會裏，『離棄』纔專偏在男的方面，好像被『離棄』的只有女子，而且在事實上也並非完全如此，記者就親見

一位親戚（男的）被他的夫人所『離棄』，因為他的夫人另有了愛人而一定要對他提出離婚，我見他們愛情已破裂至無可再圓的地步（破裂的責任却完全是出於女的主動），老實勸這位男的爽快承受那位女的『離棄』。事後他因為一切都沒有倚賴女的必要，也就不覺得有怎樣的『痛苦』。其實精神上或愛情上既不幸而破裂，不『離』的痛苦實較『離』的痛苦為尤甚——倘若。是男女確能真正平等的話。

而且在『男女尚未真正平等』的社會裏，所謂『戀愛的責任』，在男子不過須負扶養的義務而已——在『李哲學家』則為按月須付一百五十圓的問題——仔細分析一下，和『戀愛』已不相干，即『戀愛』已不能因此而『再圓』。所以李童到了現在的地步，完全是贍養女方的問題，他所負的可以說是贍養的責任，在實際上已不是什麼『戀愛的責任』了。

發現了錯誤

張仕華

前天在貴刊七卷三十七期中讀到梁剛毅君的李石岑與童蘊珍之情變一篇，我覺得梁君對於童女士的責備固然很對，而對於這位「哲學家」的罪惡，完全掩飾過去，實在是一偏之見，未免太不公平了！所以我特地把我原不想寫的這封信，寫出來寄給你，請你在貴刊信箱欄內披露出來，以表示社會上對李童事件更有公平的批評。

我在報章上看到『哲學家』李石岑和『女詩人』童蘊珍的情變事件，就深深地覺得這是中國社會裏殘餘封建勢力統治下的必然結果，也就是過渡時代中新舊衝突生活無定的矛盾現象。但是這種結果和現象——實在都是一種病態的社會生活——却是由於一種謬誤的人生哲學和變態的兩性結合而來的。我認爲這椿風流

案件可以當作這班『只談戀愛，不談婚姻』，祇重熱情，不尚理智，專講理想，不顧事實的摩登男子和新式女子的一個最有力量的當頭棒喝，也可算是那些從事建設新社會秩序，熱心創造新道德標準，負責指導新青年生活的社會運動家與道德革命家的一種最有價值的研究資料，這一點是我們應特別注意的！

爲了要澈底明瞭李董情變的真相和嚴格批評他們的行爲起見，我除了用客觀的態度，平心靜氣地把報上登載他們的談話，情書，戀歌，題詞，契約和訴狀仔細閱讀以外，又向他們鄉友中確實調查他們過去的歷史和生活的狀態，從這番分析和綜合研究的結果，我非但發現了李董兩方面的錯誤，並且又聯想到美國最近尚在激烈辯論中的兩種新式婚姻——就是『伴侶婚姻』(Companionate Marriage)與『試驗婚姻』(Trial Marriage)。那麼，他們究竟犯了什麼錯誤呢？他們的同居關係又和這兩種新式婚姻有什麼分別呢？讓我在下面一一道來：

我打聽得李石岑先生早已在家鄉地方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結過婚，傳過

種。他後來到日本去留學，因為厭惡『婚姻式的家庭生活』，就實行『時髦式的浪漫生活』。那時他和一位很有文學天才的女留學生發生自由戀愛，嘗試同居生活。等不多時，他們雙方忽然反臉，各自分離，他回國後，就在民十和蘇州胡曼君女士舉行正式結婚典禮，重新恢復『婚姻式的家庭生活』。至於他如何對付舊家庭裏的妻子，我們不得而知。據他自己說，他與胡女士結婚之前，是已經和元配夫人離婚了。過了幾年以後，他在上海某大學執教鞭時，又和他的一位高足弟子發生戀愛了。聽說這個女學生已經和一位男同學訂了婚的；但是却把學友的愛人，奪了過來，帶到歐洲去漫遊。不料他們到了法國，彼此又鬧散了。他自從歐洲返滬以後，纔和童蘊珍女士一見生情，竟成同居之愛。然而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這是因果律，無可逃避的。所以李先生的錯誤遲早要被人發覺的。

講到他的錯誤，不外乎下列的兩方面：

(一)觀念上的錯誤——李先生最大的錯誤就是因為他缺乏一種確定的人生觀

·他講究了幾十年的人生哲學，可惜他還沒有看透『快樂主義』(Hedonism)的結局，得到希臘哲學中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 School)的「三昧，認定『人生之價值與意義』(這是李先生常常演講的題目)；只在『婚姻式的家庭生活』和『時髦式的浪漫生活』兩方面繞道兒，轉圈兒——離而又合，合而又離，一離再離，一合再合，離離合合，『生生不已』。這種不顧事實而為所欲為的『新浪漫主義』人生哲學——其實在人生哲學史裏並沒有所謂浪漫主義派，更沒有『新浪漫主義』之可言——怎能行得通呢？我以為無論『浪漫主義』或『新浪漫主義』，祇可見之於文學生活中，決不能適用於現實世界裏。所以李先生並非深中了『新浪漫主義之毒』，實在是自已誤解了『新浪漫哲學』的用途。這是他觀念上的錯誤，當然要造成『欺人自欺』的結果。

(二) 手段上的錯誤——李先生的人生觀既然鑄了一個大錯，那麼他應付人生中戀愛和婚姻問題的手段就該謹慎將事，三思而後行纔好。不料他竟拿兒戲的能

度來對付嚴重的婚姻問題，而又用圓滑的手段來騙得純潔的處女愛情。他既主張『廢除婚姻』，『贊成戀愛而不贊成婚姻』，又恐怕『受法律的束縛，經濟負擔的牽累』（參看李石岑著人生之價值與意義）；那就不該再與胡女士試驗『婚姻式的家庭生活』，而同時又不該再去實行『時髦式的浪漫生活』。他既要和童女士試驗『永遠的好朋友』式的戀愛生活，那就不該再和她發生夫妻之愛的同居關係。他既欲逃避法律的束縛與經濟的負擔，那就不該馬馬虎虎地種下孽根，而更不該把這個『美麗的孩子』喪德犯法的活活藥死。我認定這位『人生哲學家』所用以達到『人格充實』的手段真太太卑劣，太愚拙了！

童女士究竟不是一個『棄女』，我們不必追究。她的身世到底怎樣『哀人欲絕』，『可歌可泣』我們也不得而知，但就事論事，我們不得不說童女士本人也犯了兩種錯誤：

（一）思想上的錯誤——去年九月底童女士還在人生之價值與意義的讀後感裏

說，『我對於戀愛，只覺得是潤濕枯寂的生活並促進事業上發展的一種工具。我不願做名正言順的良妻賢母，更不屑爲任何人小家庭的應有的裝飾』她曾經對李先生表示說，『只談戀愛，不談婚姻』；又『痛恨那般破壞人家婚姻的人』，你看這幾句話，寫得何等坦白，講得何等漂亮！既然如此，她就當讓李先生到蘇州去和那位『名正言順的良妻賢母』過『形骸』的家庭生活，何必常常要和他『口角至一日夜』呢？難道她要破壞人家的婚姻而霸居小家庭裏『裝飾』的地位麼？因此，我不得不認定童女士對於戀愛的思想和主張最初就已錯誤，後來顯露矛盾，終於全部崩潰了。

(二)方法上的錯誤——我們姑且不管以前究竟是童女士勾引了李先生，還是李先生誘惑了童女士；却要查問她對於他的戀愛方法是否完全同意。童女士在讀後感裏曾經說：『還有一個戀愛問題，也是值得討論的。關於這個問題，可以說我與石岑先生的意見完全相同』。況且那時（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她已懷孕

了一個月，仍然還說：『我是一個可憐的女孩，幸喜現在已經得救了』；足見她當日對於朋友式的戀愛方法和試驗式的家庭生活，何等地自鳴得意啊！豈知她的『得救』方法，實在完全錯誤。那麼，她等到試驗失敗以後，就當好好的和李先生分手，另尋幸福之路，何必怨天尤人呢？我以為她既不贊成『買賣婚姻』，又沒有和他經過契約式的結婚儀式，那就不該勉強他簽訂舊式婚姻制度中離婚式的契約，更不該哭訴法律，乞憐社會，竟指從前情意相投，以身相許的恩愛朋友為『誘惑潛逃』，『詐欺』，『侮辱』的兇惡仇敵。

總而言之，李童的情變是由於他們要實行『性學博士』張競生所提倡的『情人制』，而蹈其覆轍；又因為他們要效法美國的『伴侶婚姻』和『試驗婚姻』，而不知其中必需的條件。那麼，這兩種新式婚姻的條件是什麼呢？我不妨略舉如下：

伴侶的婚姻是最適應於經濟尚未獨立的青年男女。依據最初發起人林德西（

Judge Ben B. Lindsey) 的辦法，這種婚姻至少要包括下列的三個條件：(一) 實行節制生育；(二) 男女雙方若無兒女之累，可以自由離婚；(三) 離婚後的贍養問題不是法律上權利與義務問題，却要照實際情形而定。

試驗婚姻最好試行於經濟能够獨立的中年男女。按照熱心贊助者吳德 (Clair Wood) 的主張，這種婚姻也至少要具備下列的三個條件：(一) 雙方經濟能力應有獨立平等的資格，(二) 在試驗期內，絕對不可有第三者參與其間，最好也不生男育女，(三) 離婚自由，不必經過法律手續，更談不到贍養問題。

這樣看來，李童二君所試驗的朋友式的同居生活，完全和這兩種新式婚姻的條件不符，無怪他們要遭遇『盲人騎瞎馬，半夜臨深池』的危險了！ 九，二五。

〔按〕聽說這個案子已經正式和解，結果是由男的給與女的幾千塊錢了事，就此案當局的個人方面說，此案既已完結，似無再加討論的必要，不過如把個人攔開，視爲一種社會問題的材料，談談倒也無妨，所以我們又把這封信發表出

原
書
缺
頁

律師，還計不及此？因她提起契約，我們便責備她斤斤於要錢，也未免過苛。這契約是雙方情願才訂立的，一個願拿，一個願受，有何不合？她是人，她被人蹂躪之後，必要過活，無論如何，我們不能說她沒有生活的權利。她和她義兄的關係如何，我們無從探悉，但據『哲學家』信中說她義兄的目的，只在使她讀書之後嫁人以卸却他們的責任；是則她的終身問題未解決時，她的義兄似乎就不能擺脫他們的責任，童女士之涉訟，其目的要『哲學家』坐牢，大概是實在的，由她最後發表的談話中也可看出。她要使『哲學家』坐牢，是圖報仇洩憤，其用心也未可厚責，倘使我們設身處地，恐怕也只有這一條路可走。我們不否認法律，便不能抹煞她的希望；至於應否坐牢，是關於法律本身的事，已屬另一問題。

總之，我覺得李童打官司的事，關係尚小，知識階級之蹂躪女性，却是目下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為我推崇先生及生活週刊之故，所以不憚煩寫了這許多；先生或者不同情我的意見，但最少會同情於我之用心。我相信先生對於我會有詳細

而正確的解答，倘因此拋開李童事件而引起性道德問題的論戰，我相信生活週刊會不惜篇幅來刊載；我更相信這種論戰對於現社會不是點綴品，裝飾品，多少會有點好處，不審先生以爲何如？

九，二八。

〔按〕許先生的『意見』和『用心』，記者都表同情因爲他主張在『女子有百分之九十在社會上不會取得經濟地位』的時代——也就是亦青女士在上期本刊所謂『在這男女尙未真正平等的情形社會裏』——女子不能『只談戀愛不談婚姻』，男子也不應對這樣的女子『獨闢蹊徑』，我爲什麼表同情於這個主張？因爲我以爲『兩性間以不害人、不害己爲最高標準』（詳見上期答亦青女士的信），而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女子是顯然要受害的，便違反了這個『最高標準』。

我對於『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的童女士，當然是和許先生一樣的『原諒』她，並覺得她的要拿『贍養費』是應該的，記者在三十七期本刊答梁先生

信中說過：『關於這一點，我們對女子固不願有何責備，因為尋常女子既無以自立，不靠『贍養費』又怎樣呢？』也就是等於許先生所謂『她被人蹂躪之後，必要過活，無論如何，我們不能說她沒有生活的權利。』可是我在上面幾句話之後就接着說『不過這種女子絕不可「只談戀愛不談婚姻」』而童女士却有意要『只談戀愛不談婚姻』，所以走上了歧途。（這不是替『李哲學家』卸責任，『李哲學家』當然也有責任，這是記者早說過的。）

許先生對於這一點表示『我不相信童女士能够大膽說過此話』，但是我們試看『李哲學家』所著的那本人生之意義與價值的小冊子（良友公司出版），童女士在該書末了讀後感裏確有很明白的表示過，在該書裏，『李哲學家』談到『戀愛問題』，他說『我個人贊成戀愛而不贊成婚姻。我主張廢除婚姻，破除小家庭，而造成一個大社會』。（見該書第二十四頁，這不過引他的話，記者贊否是另一問題，請勿混爲一談）童女士即在該書的讀後感

裏說『還有一個戀愛問題也是值得討論的。關於這個問題，可以說我與石岑先生的意見完全相同。我對於戀愛，只覺得是潤濕這枯寂的生活並促進事業上發展的一種工具。我不願做名正言順的良妻賢母，更不屑爲任何人的小家庭的應有的裝飾。我是社會的人，要幹的事業正不少，做一個十足的今日的「社會人」，才是我唯一的期望。因此，對於今日的變相的買賣婚姻，與不澈底的冒牌的戀愛，都覺得是現代社會的一個大污影。』如果『李哲學家』當時果把『只談戀愛不談婚姻』的話徵求過童女士的同意，而童女士又確有如上面所說的那樣自願的同意，我以為這件事的責任各人都應負上一部分！也許『李哲學家』要負大部分，因爲他『比童女士大二十多歲』，立於『領導青年的地位』，但在這種情形之下，童女士自己似乎也不能完全沒有責任。

最後要講到許先生怪我『對於「只談戀愛不談婚姻」這一問題，以「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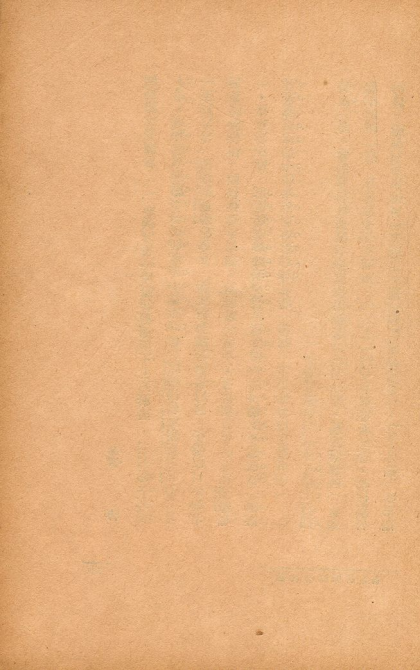
暇置論」四字了之。』當時實因爲篇幅有限，正題之外只得把旁枝暫擱，留待另篇討論，並非從此便欲含糊『了之』。現既承許先生提及，請『拋開李重事件』而略述鄙懷。我在此處仍要提出所謂兩性關係的最高標準，即『兩性間以不害人不害己爲最高標準』。

（請參看上期答清女士的信）倘若社會環境及男女的平等程度能進化到『只談戀愛不談婚姻』而亦無害於兩性間彼此的福利，我不欲反對，（像蘇俄現在的社會環境及男女的平等程度，雖尚未全廢婚姻，但婚姻制度已比他國自由得多，連結婚儀式都可以不要，可參看蘇俄視察記一六六頁至一七二頁男女關係與婚姻問題）但如果其中必要的條件未備而盲動亂來，害了對方又害自己，便違反了上面所說的那個『最高標準』，當然是不能贊同的。

編者

第五編

出路



需要一條出路

星翁

一隻蒼蠅在拚命地向緊閉着的玻璃窗上亂撞，牠不耐於屋子裏的黑暗，看到窗外明亮，企圖投向光明的處所；但是窗子緊閉着，蒼蠅亂碰亂撞了一會，終於乏力地倒在窗下了，我靜靜的看了一息，恍然覺得悟到，那便是現代青年苦悶和掙扎的象徵。

在這個窒息似的年頭，青年們有一個一致的要求，便是『我們需要一條思想上的出路』。

回想到十餘年前的『五四』運動，那是中國青年的黃金時代，開中國青年思想的新紀元。在『五四』以前，中國青年可以說是沒有思想，思想上沒有出路也沒有方法；『五四』運動爆發後，研究學術的風氣是濃厚了，研究學術的工具是

改革了，其在政治上及國際上的價值和影響姑不論，而青年思想界的開放實在是彰明的事實。各種刊物風起雲湧，學術研究討論團體的組織，西洋各種學說的具體介紹，是的，在我們青年的歷史上還有比這更欣榮的時代麼？從前的青年只曉得讀書，被動地並且枯燥地，他們的生活完全和社會現實隔絕，從這時起纔知道除掉死讀書以外，還有比讀書更重要的思想問題，在這裏我們找到自己的生命，曉得人生是怎麼一回事，並且對於現實社會的一切疑問都設法解釋，對於政治我們不能再放任，對於社會我們也得探視一下，總之，在五四時中國青年找到他自己的生命了。

但不幸自從五四以後，中國青年受着不良環境的壓迫，又跑回原路了。青年們是有思想的，但壓迫者不准你有思想；青年們希望有一條出路，但當局不給你一些出路；這種情況一年比一年甚，到今日可說是登峯造極了。青年們不甘於周圍的黑暗，在窒息似的空氣中感到無限的苦惱，剛強者稍稍掙扎，便斷送一條性

命，怯弱者沒有辦法，輾轉入於墮落，他們不值錢的性命像蒼蠅般一一死去。但最苦痛的還是一般不敢掙扎而又不願墮落的青年，他們有一顆純潔的向上的心，但當局不給他們一條出路。

在軍閥時代，當局對於青年固盡力壓迫，但那時中國的思想界遠不像現在沉寂，坊間也時常見一兩本新書和幾種有力的雜誌，民衆運動——至少是愛國運動——並不像現在這樣受壓迫。國民革命軍開始北伐了，青年們在這窒息似的空氣中，激盪着熱烈的革命意識和同情，他們在悲壯呼喊，他們在祕密活動，在他們之前有一個憧憬，希望革命成功，那麼青年們便見光明了，在革命的同情和工作
的麻醉中，對於暫時的苦悶我們很能忍受。革命成功了，寧漢分裂了，於是而國共分家，於是而清黨運動，在這個混亂的時代，我真不知道中國青年究竟被犧牲掉多少？國民黨可以容共或反共，要人們的言論可以分歧，對於總理的遺教各有各的見解，但青年們便在他們的矛盾中犧牲了。

這個年頭是怎樣一個時代？青年們都得受黨義的洗禮，但黨義的本身因要人們意見分歧而動搖。國難嚴重到如此地步，政府還是空言抵抗，學生們因不准請願而鬧臥鐵軌，好像這個國家就專為學生似的。各處在呼籲和平廢止內戰，但山東四川都打得烏煙瘴氣。政府不是實行考試制度麼？但各處仍是推薦風行，任用私人。不是整飭吏治麼？但貪官污吏觸目皆是，輸財買職賄賂公行。不是信奉禁烟遺訓麼？但揚子江流域各省已由非公開的變成公開買賣鴉片。下級黨部不是負着指導民衆的使命麼？但除掉新添了一批剝削民衆的黨官外沒有一些成績，甚至有勾結官府包攬訴訟的，各處的舊軍閥官僚又在蠢動，甚至重複聲威煊赫起來了。

• 都市生活日趨繁華；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在這個年頭兒，做愛國的人不如賣國者便宜，做好商比賣國貨有勁！不幸老天給我們生了眼睛還添上耳朵，看到這種情況，日子怎樣過得下去？

兩年前遇到一位姓張的朋友，青年們在一起免不了低訴時代給予我們的難堪

的苦悶。這幾乎是每一個青年的要求——『我們需要一條出路。』我說在這個政治紊亂社會黑暗的環境裏，除掉責己以嚴推己及人之外沒有別的辦法，我們空口吶喊何用？每個人從自身做起，在我本身的立場上，做他所能做的最高興最大的範圍，譬如在積極方面潔身自愛，消極方面不幹違背大眾利益的道德的事，四萬萬國民都能從自身做起，那麼整個的民族不是自救了麼？於是朋友笑着說，你這種理想的個人主義，充滿着小資產階級的紳士意識；要說提倡個人的努力和廉潔可以救國，那是一條錯誤的道路，這不是我們青年的出路，國家的事情並不那麼簡單，只有以革命的團結的力量衝出一條血路。我對於那位朋友的話，似乎覺得有理又似乎無理，但那也毋須曉曉了，因為他現在已經在某種嫌疑的罪狀下坐了監牢。

看到目前的狀況，鑒於一般青年的際遇，爲了『明哲保身』，最好是裝啞吧，像木偶一樣的生活着。但有時亦不盡然，雖然自己幽默得像屋角邊一條蝸牛，

好。事。的。人。會。不。惜。費。神。的。把。一。大。類。新。名。詞。的。什。麼。主。義。加。到。自。己。頭。上。來，不。聲。辯。便。是。默。認，一。聲。辯。事。情。更。壞，罪。狀。更。見。確。實，閉。門。家。中。坐，禍。從。天。上。來，這。種。事。是。素。見。不。鮮。的，等。到。證。明。查。無。實。據。時，已。經。過。了。幾。個。月。或。年。餘。的。鐵。窗。生。活。了，找。誰。去。要。賠。償？再。噲。噲。便。請。你。再。嘗。兩。天。牢。獄。生。活！況。且。人。類。究。竟。不。是。木。偶，能。禁。止。他。不。說。話，不。能。禁。止。他。沒。有。思。想。

時。代。青。年。便。在。這。種。窒。息。似。的。空。氣。裏。生。活。着。

去年九一八事變突發後，全國人心大震，嚴重的國難更給予青年以極大的刺激，為愛國的情緒所激盪，青年們似乎有了出路了，救國不是我們惟一的出路麼？各校義勇軍風起雲湧，抗日救國的呼聲高達雲霄，三次入京請願，冒風雪忍飢餓以督促政府收復失地，情形是何等悲壯熱烈！曾幾何時，抗日組織奉令解散了，學生們的團結也被分化了，於是盛極一時的青年運動，至此銷聲匿跡，看到今日社會上的歌舞昇平，真要以東北已經收回，日本軍隊已被我們趕回東京灣去了。

·『風蕭蕭兮浦江寒，不達目的兮誓不還！』當年的豪氣慷慨，而今已同隔世了。在公園裏的是對對情侶，電影院咖啡店和跳舞場都充滿着青年學生，在這國難嚴重的當兒，這是什麼一種氣象？但細想也難怪，我們沒有一條出路，除掉用物質的享受以及聲色犬馬來迷醉我們的心靈外，試問還有什麼更好的方法？難道坐着苦悶死了不成？

許多朋友是送命或坐牢了，許多朋友是腐化或墮落了，只賸下我們一般『革命不幹腐化不願』的青年，在窒息似的空氣裏苦悶地生活着。埋頭讀書麼？讀書爲什麼？對於大衆的社會有什麼貢獻？走進社會的內層麼？環境不允許你，你得當心你的頭顱；況且社會給予我們的是如何一個可怕的現象，我們要大聲疾呼，但是當局不允許你。閉着眼睛不看麼？都市生活的矛盾以及內地民生的疾苦依然刺激着你，在我們腦海裏盤旋着農村經濟的崩潰和災區人民的哀號，天氣慢慢涼了，義勇軍還在那兒單衣抗敵，這些都在暗暗地扯碎自己的心。用跳舞看電影喝

酒打牌或是唱電影名曲和毛毛雨來麻醉自己吧，那也未始不是一種辦法，但我們的良心不允許我們那樣做。

然而在這個窒息似的時代，我們難道讓自己苦悶死麼？我們要找尋出路，什麼是現代青年的出路呢？

韜奮先生，你總不會把你自己摒棄於青年之列吧？你也是一位青年，你曾經感到這些苦悶沒有？你也會感到生活的矛盾麼？你也會掙扎過沒有？你有沒有一條出路指導我們？請你告訴我。

十一月五日。

〔答〕星翁先生的這封信，可以代表大多數純潔青年的呼聲，記者也是一個青年，聲應氣求，倍覺淒切。關於這封信的要旨，似可撮出兩點來略加研究。

第一點可以說是修養和救國的問題。『修養』這個名詞的本身無從討論，要討論的是牠的內容和方向。如果修養只不過從個人做出發點，只打算『獨善其身』了事，甚至養成一般『犯而不校』『唾面自乾』的奴性，那是民

族墮落的源泉，反修成民族的罪人！如果修養是從社會做出發點，那末就是革命的事業也需要革命的修養。即如星翁先生的朋友所提到的『只有以革命的團結的力量衝出一條血路』，這種革命的力量有待於準備，也就有需乎修養。嚴密的組織·精密的理論，準確的信仰，具體的策略，紀律的行動，都是修養或造成革命力量的要素，因為必須有了這種種纔能發生出革命的力量來。救國事業當然不是靠着幾個個人的修養便可解決，星翁先生的朋友的意見是對的，因為環境不改造，制度不變更，社會的惡制度和惡環境就是罪惡的淵藪，就是罪惡的製造場。

第二點是我們要找尋出路。關於這一點，記者在生活七卷第四十一期的『信箱』裏從言論到實際一文已略有論及。中華民族有出路，我們纔有出路；中華民族沒有出路，我們也就沒有出路可言。所以此處所謂出路，也可以說是中華民族的出路。關於中國的政治經濟財政軍事教育等方面的問題，

在生活上都曾經發表過原則上的研究，藉供國人的參考。中華民族要走上她的正當的途徑，不得不鏟除障礙；要鏟除障礙，無疑的是需要一個大的改革。但是改革不是盲動所能僥倖成功的，必須有充分的準備，具備種種客觀的條件，然後真實的力量纔能產生。中華民族如不亡，這樣的一個大的轉變是必要到來的。在青年們如未即有機會直接參加，至少可先從事於積極的準備，所謂準備，並非說不管現實而只埋頭讀死書，乃在爲大眾的福利而研究，而努力，同時對於現實即不得不予以深切的注意。爲個人利害而研究學問，檢討問題，是充滿了自私自利的意味而且也得不到出路，無疑的是要沒落的；爲大眾福利而研究學問，檢討問題，乃至談一段話，作一篇文，以及其他種種活動，都以此爲鵠的，方向既有所專注，心神自有所集中，隨時隨地都可含有推進新時代車輪的可能性。有力量的組織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還是由人造出來的，所以還須靠人的努力。

忍受不住的苦悶

星·翁

寒松同學：中國人有一句俗話，叫做恭敬不如從命，你是我們的先進——至少是前輩，我真不敢直率稱你做『同學』，但爲了容納並且尊重你的意見，我竟這樣稱呼你了。

韜奮先生對於我的『我們需要一條出路』那封信，已經有了回答，並且已經看過了。韜奮先生的熱心是很可感激的，在這個苦悶的年頭兒，青年們能夠得到一點同情已經不易了，何況韜奮先生熱忱地指導我們那麼許多？他對於我們的貢獻實在不少了，我們更有何求！韜奮先生的答復，我大致是滿意的；他的意見可分兩點，第一是修養問題，他說革命的力量有待於準備，也就有需乎修養，這一點最使我滿意。在從前我以為一個積極的人是沒有顧忌的，等到他閉門養晦，從

事修養，已經入於獨善其身的個人主義了。所以我一向以爲『修養』是個人主義的專利品，也惟有個人主義才配談修養，換一句話，便是把『修養』消極化了。我很感謝韜奮先生告訴我革命也需要修養，其實我的陷於錯誤也難怪的，在這個充滿着黑暗和矛盾的社會裏，革命者無暇顧及自身的修養，而因爲一般人類是太自私自利，寡廉鮮恥了，所以社會上遇到很少有一兩位獨善其身的人，也就有『際此末世不可多得』之感，無形中使我欽慕那些砥節礪行律已以嚴待人以誠的人，雖然我自己連這一層也沒有做到。

韜奮先生的第二點意見，說到我們要找尋出路，他告訴我們青年的出路也就是中華民族的出路，他勸我們從事積極的準備，爲大衆的福利而研究，而努力，同時對於現實即不得予以深切的注意。這些話我完全同意，可是我們準備到那一天爲止呢？照中國目前的混亂看來，未來的轉變是一個有希望的充滿革命意識的變動，還是一種混亂的輾轉屠殺，使中華民族入於萬劫不復的厄運，殊不可必

這真是使我們展願前途而感到無限焦灼的事。同時，在這準備期間，我們雖有心準備，其如環境不予我們以準備的餘裕和機會何？我們以大衆福利爲目的而研究，而努力，而注意，但在在都是障礙，危險。況且我們在準備期內不能閉了眼睛，聾了耳朵，對於四周的一切不感到刺激，有刺激便不免痛苦，因痛苦而復陷於苦悶，我們不是偶像的崇拜者，也不能迷信前程，我們忍受不住準備期間的苦悶。

寒松同學，你能不能告訴我怎樣解決準備期間的苦悶？至於說到對中國革命問題的意見，倘若你能把我給韜奮先生的信再看一遍，便知道我没有發表意見的能力了。

十一月三十日。

〔按〕這是星翁先生寫給本社同事寒松先生的一封信。寒松因事請假三星期回鄉去了，他臨走的時候，把這封信留下給我看，我覺得這封信裏所提及的『忍受不住準備期間的苦悶』，倒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爲這是大多數有志青年

所感到的一種異常苦痛的問題，所以要乘此機會把這封信公開發表，並略附管見，以供研究。

我們爲什麼感覺到苦悶？不外乎不滿意於現狀；不滿意於現狀，即是要改造現狀，可見『苦悶』是不平等的社會制度的崩潰的預兆，也可見『苦悶』是催促社會進步的發動機。倘若沒有人覺得苦悶，便是人人都覺得滿意，那末現狀便已達到了盡善盡美的境域，用不着我們再有什麼努力了。但是『苦悶』之所以能推進新時代的車輪，其樞機在乎我們一面感覺苦悶，一面仍在繼續不斷的努力；倘若苦悶至於妨礙工作的進行，那末『苦悶』反爲進步的障礙了。到了這樣的狀況，意志薄弱的人大概只有兩條路走——至少依這種人自己看來——一條是自殺的路，一條是同流合污的路。想走第一條路的人，是感覺到天下滔滔，惟我獨醒，一人之力既無挽狂瀾於既倒之可能，世界如此醜惡，不如死去，一瞑不視，來得乾乾淨淨，甚至視此爲有勇氣的行

爲，覺得敢死就是勇氣！至於爲着什麼死，死得有無價值，都在糊裏糊塗中不願加以考量，或不知加以考量。自暴自棄的走入第二條路的人，是感覺到一人的力量既屬有限，所謂大廈非一柱所能支撐，何必自苦，不如得樂且樂，同乎流俗，合乎污世，渡此殘生罷了。就普通觀念看來，也許有人覺得第一條路比第二條路來得清高，其實這兩條都是墮落的路，從社會的立場看來，都是社會的罪人，都是以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做出發點的流毒！因爲走第一條路的人的犧牲，不是爲社會大眾的福利而有所犧牲，實爲着他自己想了百了，實爲他自己懶惰，怕奮鬥或不願奮鬥而犧牲，這完全是從個人方面着想的。走第二條路的人，那是實行個人的享樂主義，顯然的是在那裏開倒車，更不消說了。

能知道苦悶的人，當然是在社會中比較有覺悟的分子，以比較有覺悟的分子——有革命意識的分子——徒以受了從個人做出發點的人生觀的流毒，

自殺的自殺，腐化的腐化，無意中減少社會向前推進的力量，這是何等痛心的現象！要免除這種歧途而保持繼續向前努力的勇氣，最重要的是要把個人和社會看清楚，要明白個人和社會的關係，換句話說，要剷除從個人作出發點的人生觀，確立從社會作出發點的人生觀。

我們要知道社會是動的，是向前進的，必須適合大眾需要的新時代是必須要到來的，我們的努力不過能加快牠的速率，提早實現的時期，並不能憑空造出烏托邦來。社會纔有力量，個人自己本來沒有什麼力量，能看準社會的潮流而向着正確的方向努力，然後個人纔能發生力量；但是這種努力決不是從個人作出發點，却是從社會作出發點；而社會制度的改革又每恃乎比較長期的鬭爭，此『期』的『長』度究竟如何長，這是和努力者的工作和數量成正比例的。我們只須不違反社會大勢向前進的正確方向，做此長期鬭爭中之一戰鬭員，便儘可盡我力量努力做去，無所用其失望，亦無所用其躁急。有

我理想中的集團可得參加，力量自然更大，倘一時未有機會參加，也未嘗不可暫在自己工作上努力。我是做教員嗎？我便要把正確的思想灌輸給兒童青年，決不把反革命開倒車的思想來毒害他們。我是做報館主筆嗎？我便要把正確的思想提出和讀者商榷，決不作反革命開倒車者的代言人。我總盡我的力量幹去就是了。只要方向看得對，我努力一分，必有一分效果，也許是一時看不見的效果。就是世界上的革命家，他們也不過看準社會前進的路綫，聯合同志往前走，而且即不知終身能否一定走得對而還是要向前走着。我們只要走的路對，萬一未走到而先不由自主的送進了棺材——決非自殺——那也不在乎，橫豎大隊人馬組成的社會還仍在那裏向前進。我自問只要未曾做過牠的前進的障礙物，並且還盡我所能在催促前進工作上不無盡其力之所能及的貢獻，那就是半途不幸送進了棺材，也可含笑瞑目了。像上面所說的走第一條和第二條路的人，他們拆爛污的程度也許略有差異，而都是把個人

看得重看得大，把社會看得輕看得小，死的生的都不但在催促新時代實現上有所努力，而且都做了社會前進的障礙物，做了社會的罪人！

根據上面的討論，對於星翁先生所提出的『怎樣解除準備期間的苦悶』一問題，也許可以得到相當的答案，那就是：既經明白我們既不能以個人的力量演回乾轉坤的魔術，好像個人的英雄主義的幻夢，那就除了看準社會前進的正確方向，隨時隨地抓住機會朝準這個方向作盡量的努力外，關於時間的久暫（即何時能達到所希望的境域），不必問，問亦無益（因為非個人的力量所能預定），這樣便不致因苦悶而妨礙工作的進行了。（苦悶的解除須俟達到所希望的境域的時候，此時但求其不致妨礙工作的進行而已。）

烏烟瘴氣的現狀，凡是略有思想的人，沒有不感到苦悶的；但是這種苦悶既非為個人的前途着急，乃是為社會的前途展望，便只能愈益鼓勵我們的向前努力，看準方向，盡我們的力量幹去。正是因為不能忍受，所以要幹！

——無論。是。準備。的。幹。或。是。實。際。的。幹，這。是。要。依。各。人。的。能。力。和。環。境。而。定——如。能
忍。受，也。就。不。必。幹。了。
編者

人 生 究 竟

甫 嶺

這是懷疑很久的問題了，時常想給他以圓滿的解說，但終因朋友們的議論紛紜，而擱置在漫漫無主的心裏，在第五十期的生活裏，有着這樣幾句話：『徒以受了從個人做出發點的人生觀的流毒，自殺的自殺，腐化的腐化……要免除這種歧途而保持繼續向前努力的勇氣，最重要的是要把個人和社會看得清楚，要明白個人和社會的關係，要剷除從個人作出發點的人生觀，確立從社會作出發點的人生觀』。

當我讀到這幾句話時，我再二再三的讀，再二再三的思想，神經的興奮，使我

自習也自習不成了。

先生，倘若你肯抽出點空答覆我，那是盼望欣幸之至。

人生究竟是爲個人呢？還是爲社會羣衆？還是二者都是？爲什麼？

前年曾經嘗了 *Prison* 的風味，去年在故鄉作點事，人們都說是『特別胡鬧』。於是滾蛋大吉，跑回家裏去，家長給我以教訓：『你跟着別人鬧什麼？人家都是爲了名爲了利才去鬧，你作什麼？爲名爲利？你還沒有受過刺激？受的挫折還很小？跟着別人胡混，只是爲別人作墊腳石，作什麼？』

我想到幾位朋友的言論，我發生了很大的懷疑！『人究竟是爲自己，爲他人？』記得某雜誌上一文裏一位主人公說：『豬一樣的爬，狗一樣的滾，向獄吏討饒，向混蛋求情……』（原文記不清），因是她改變從前的行爲，恣意去享樂去，她說她要『忠於自己』。

有的朋友們用感情激動我說：『人是社會的動物，離了社會，個人就不能生

存，爲了求得自己的幸福，必須在求得羣衆的幸福以後』，我曾經被他們激動過，而同他們抱同樣的見解，但有時則又懷疑着，這仍是爲了自己，不得不先爲社會，動機原並不在社會，而仍是自己。

有的則竟說：『一切要由己推人，因爲人不是爲他人而生的，並不是因爲有了別人，才生了自己來去助別人去，所以一切先己而後人。』我雖知是詭辯，但還想也有一部分理由，因爲人無論如何不是爲別人而生存的。

但這樣一來，那一切捨己爲羣的人們豈不盡是傻瓜了麼？因此我不敢相信，有的說那些英雄事業的首領者，多半是棄利而取名，那末也是爲個人的了。

先生，我以至誠希望你的具體的答覆。

十二月廿日。

〔答〕『動物的個體，他本身具備有他自己生存所需要的各種器官，至於人類社會的個體，自分業發達以後，他便不能沒有社會而單獨生活。像魯濱遜那樣沒有任何機關以生產任何物件，這種事實只能在兒童故事書裏及資產階級的經

濟學裏找得出來……人類本來就倚賴社會而受社會的支配……」（見考茨基 K. Kautsky 所著人生哲學與唯物史觀第五章社會主義的倫理）「社會之外的個人，沒有社會的個人，這是不思議的，我們也不能設想先有一個個的個人存在着，好像先存在於所謂「自然形態」中，然後走攏集合起來，由此組成社會……如果我們追溯人類社會的發展，便知道人類社會原來就是由人羣組成的，決不是先由許多單獨的個人，各自散居於各處，忽有一天大家覺得在一起共同生活是件好事，先在會議中談得大家滿意之後，才聯合起來組成社會。」（見布哈林 Nikolai Bukharin 所著歷史的唯物論九十五及九十六頁）

一個人一出娘胎之後，就在社會中生長着，就和社會結不解緣，所以在實際上個人和社會是分不開的，他的動機，他的行動，都是在社會環境中實際生活裏所養成的。於此也許可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個人為社會而生存呢？還是社會為個人而生存？也就是甫嶺先生所謂「人究竟為自己，為他人？」一個

人要求生存，這是人類的本能，無可否認的事實，但依實際生活的經驗，個人生存必於社會生存中求之，所以爲社會求生存，就是爲個人求生存，個人既脫離不了社會而做魯濱遜，在實際上個人和社會即無法分開，既無法分開，個人生存和社會生存原是打成一片的。同時生存，說不出誰爲着誰。不過個人不能不恃社會之生存而生存，社會却不因有一二個人或一部分個人的死亡而消滅；還有一點，只有社會能給個人以力量，離開社會（假設有的話）的單獨個人便無力量可言；所以可以說社會是超越個人的。『從個人作出發點的人生觀』，往往把自己看得比社會大，甚至幻想他是可以超社會而生活的，不知道只有在社會中活動的個人纔有他的相當的力量，必須看準社會大勢的正確趨向而努力的，纔有相當的效果可得，那些『自殺的自殺，腐化的腐化』，就是對於這一點看不清楚；倘他能了解『從社會做出發點的人生觀』，便明白只有社會有力量，單獨的個人是沒有力量的，只有在社會中積極

活動的個人纔有力量可言，自殺和腐化都是和『在社會中積極活動』斷絕關係的行爲，決不是了解『從社會做出發點的人生觀』的人所願做的。

甫嶺先生的那位朋友說『人是社會的動物，離了社會，個人就不能生存』，這幾句話是對的，這是實際的情形，並不是『感情激動』。至於說『動機原並不在社會，而仍是自己』，我們如不忘記社會包括個人，個人無法自外於社會，便知道無所謂在彼或在此的鴻溝了。我們也可以用同樣的觀點來批評這幾句話：『爲了求得自己的幸福，必須在求得羣衆幸福以後』，其實『羣衆』便包括了『自己』，『自己』也就是『羣衆』中的一分子。

個人的生存不得不附於社會的生存之中，這固然是鐵一般的事實，但是有的情願爲社會的生存努力奮鬥而犧牲自己，這却怎樣解釋呢？我以為這可分兩點解釋：一點是最直接被壓迫被榨取的階級，物質上及精神上均受到極度的痛苦，生和死原就沒有什麼區別，爲求解除壓迫而奮鬥，幸而及身目睹

解放的效果，固得和被解放的社會共存，否則雖死亦無所失。還有一點，雖非最直接被壓迫被榨取的階級，但因在社會生活中所養成的社會意識的作用，雖個人的生活比較的安逸，一看到週圍的苦楚黑暗殘酷的情形，也感到極度的煩悶，不得不受社會上大多數共同要求的勢力所支配，願為社會的生存而犧牲自己。

最後關於甫嶺先生所提及的『為別人作墊腳石』，記者也有一點管見。社會雖是超越個人的，但個人在社會的活動，對社會當然也有相當的影響。個人在社會裏的貢獻，一方面固靠社會各種聯繫的關係給他以力量，一方面也靠他自己學識經驗眼光等等。倘若有人真是用他的能力來為大眾謀福利，並非為他自己或其私黨謀私利，而他的這種能力確比我大，我的能力確只配做他的『墊腳石』——由這個『墊腳石』走上社會大眾幸福之路，不是做他個人私利的工具——那我也肯欣然充當這樣的一塊『墊腳石』，而且只怕沒

得做！

編者

移風易俗

居易

鄙人於先生，心向往之，爲日已久。嘗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先生而知鄙人，或亦不我遐棄。但以懨懨抱病，致屢欲奉書而未果。近見生活週刊岌岌可危，而私謂愚者一得之見，或有可採，故忽力疾冒瀆，先生不妨姑妄聽之。

先生辦報之初志，固在啓迪後知後覺，改善思想習慣。近來言論之所以激烈，無非痛心於政治之不善，但鄙人於此頗有臆說，茲申言之：

『人能宏道，非道宏人』；『其人存其政舉，其人亡其政息』等等，雖爲老生常談，但所含之至理，決不以常談而喪失。故若人人心地依然如故；若人人仍以聲色之娛爲人生之真諦；而先知先覺之大雅君子，亦以縱欲敗度爲『求人格之

充實』，則人人不得不汲汲遑遑於攫奪貨物。貨物既有盡，嗜欲既無窮，爭鬪搏噬，自然亦永無已日！而弱肉強食遂被視爲理所當然！故如人類於聲色之迷戀無已，政本雖千變萬化；君治，民治，法治，黨治，社會自治，雖更迭試治，強者終爲刀俎，弱者終爲魚肉！政體之改革，不過創割方法之更易而已。

但人心非不可改！所謂『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謂『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與之皆黑』。吾人讀尋常無益書報，鄙吝無形萌芽；而讀生活之後，則不禁有砥節礪行之思，詢之友人，亦有同感。今憑鄙躬所受感化，已可知先生感人之方。如先生『鏗而不捨』，則十年念年之後，何患不真箇移風易俗！（今日之風氣，亦不過執袴留學生與無聊之文丐所造成。）語有云：『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滅厥戚，民罔攸勸。』今既有人滅厥戚，民亦既知攸勸，日久俗成，政亦自然由之而革！（社會之好尚不改革，政治之改革終不過文飾。）先生固或以爲國亡無日，欲待十年念年，殆且索之枯魚之肆。但如人人得受先生之陶

化，得有先生之精神，則國亡復何傷，而國豈致久亡！倘人人如今日，則國雖存，不如早亡，或尙可早日懺悔。故鄙意以爲先生殊不必遑遑於糾正政治，而宜廣佈關於尋常生活之言論。今之閱生活者，既逾十餘萬人，由此十餘萬人而間接得受先生之感化者，當更不可勝數。奈何急於治標，而棄此治本之圖乎？病中不能構思，文復不足盡所懷，望勿以辭害意，賜以亮察，幸甚！

十一月六日。

〔按〕我們承蒙居易先生推崇過甚，愧不敢當；承他於『懣懣抱病』中『忽忽力疾』寫這樣誠懇的信指教我們，隆情厚意，尤不勝銘感。自本刊遭難以來，朋友中出於愛護生活和記者個人的好意，以類於居易先生的意思相勉者頗不乏其人，就是勸專談社會問題，不談政治問題，一面避免和政治當局發生衝突，一面得繼續爲社會服務。記者對於這幾位朋友當然不勝感謝，不過愚見所及，以爲有幾點值得我們的注意：（一）專門科學的刊物，尤其是關於自然科學的刊物，尙可閉着眼睛不問政治，專管牠的極小範圍中的學理及實驗工作

，倘屬一般性質的刊物，一般民衆的讀物，既以改造社會全體爲對象，不應閉着眼睛不問政治，因爲社會問題的根本解決須把政治經濟教化防衛等等方面打成一片，不能隔離而彼此獨立的。試問民生問題是否能脫離政治而解決？教育問題是否能脫離政治而解決？工農似與政治無關，但工農的發展和保障是否息息和政治相關？從前往往有人斤斤爭論政治和社會事業孰重孰先，其實都是不合現實之談。我們現在應覺悟社會是整個的，政治經濟教化防衛等等是有連鎖關係的，要使社會問題獲得根本的解決，須通盤籌劃，兼程並進，不能斬腰斷脛，求得一部分的繁榮。(一)如承認這一點是對的話，一般性質的民衆讀物專談政治固不必，有意避免政治而不談，亦爲大大的錯誤。(二)居易先生認移風易俗爲本，而政治問題爲標，其實在人民救死惟恐不贖的政治現象之下，根本無易風移俗之可言。例如現在青年的個人問題之最嚴重者爲求學與就業問題，在如此國民經濟狀況之下，大多數且無費入學，何

法。勸。他。們。安。心。修。學。？（外。患。內。憂。之。擾。亂。心。緒。尙。姑。置。不。論。·）勸。又。何。益。？大。多。數。且。無。業。可。就，何。法。勸。他。們。講。究。服。務。道。德。？勸。又。何。益。？大。多。數。勞。苦。民。衆。日。在。準。備。餓。死。的。境。域，弱。者。自。殺，強。者。鋌。而。走。險，都。是。環。境。逼。成。的。慘。劇，在。此。種。狀。況。之。下，試。問。風。從。何。處。移。開，俗。從。何。處。易。起。？其。實。只。有。改。變。生。活。狀。況，社。會。環。境，纔。有。改。變。行。爲。的。可。能，否。則。所。謂『人。心。非。不。可。改』，徒。屬。虛。願。而。已。

·但。要。改。變。生。活。狀。況，社。會。環。境，非。從。政。治。下。手，依。整。個。的。計。劃，大。刀。闊。斧。的。積。極。實。行，有。何。其。他。生。路。？（四）當。然，我。們。所。謂。政。治，決。不。是。指。政。治。舞。台。上。掉。一。批。官。僚，另。來。一。批。官。僚，就。算。政。治。問。題。解。決。了，上。面。已。經。說。過，政。治。問。題。是。要。經。濟。教。化。防。衛。等。等。方。面。打。成。一。片。的，所。以。必。須。在。政。治。上。能。有。整。個。的。切。實。計。劃，解。決。這。種。種。問。題。而。求。其。實。現，纔。算。是。從。事。解。決。政。治。問。題。（五）忝。立。負。言。責。的。地。位，既。已。認。清。對。象，至。少。應。貢。其。所。見，以。供。國。人。參。考，如。爲。偷。生。苟。存。計。而。作。違。心。之。論，以。欺。騙。民。衆，這。就。根。本。要。不。得，實。非。我。們。所。願。爲。

(六)我國國事之所以精，就是由於民衆不敢與聞國事，不敢批評國事，人人守『明哲保身』的遺訓，『獨善其身』的所謂好人愈多，公衆的事業愈不堪問，我們正需要提倡民衆注意政治的『風』『俗』，人人注意現實的政治之進展情況，利害得失，注意的人多了，研究的人多了，中華民族也許可以獲得根本改造的希望；政治有辦法，然後一切辦法纔有實行的可能，否則都不過是紙上談兵，癡人說夢，一大串的空想而已。記者感於居易先生的殷勤指示，敬略述管見，以求教正。

編者

人的問題還是政體的問題

恆勉

假使現在提倡賢人政治，就有人來罵你是思想落伍者。我們應當在政體上改良，不能在人的賢否上着想，天下那有這許多賢人呢？不錯，我們且看一看事

實·

滿清末年，當時以爲中國的積弱，人民的貧乏，都是專制政體的罪惡。我們固然要打倒滿清，同時須推翻專制。去了許多志士的頭顱，流了許多青年的碧血，總算天從人願，專制政體推翻了。那時共和共和之聲，鬧得震天價響；選舉大總統啦，開國會啦，選議員啦，還有什麼大總統制，內閣制，二黨制，總之一切的一切，都在刻意的模倣歐美先進國，可是在當時已有些露馬腳了，鬧到後來，弄出曹錕賄選來！

國人在痛心疾首之餘，忽然發現一綫光明。在歐戰後，世界上突然有蘇俄興立；同時手創國民黨的孫中山先生也發明了五權憲法。於是，志士們又大聲疾呼說：議會政治不適我國國情，我們應當一黨專政，模倣蘇俄。一時大開其什麼代表大會，什麼委員會，聘請蘇俄人才，模倣蘇俄軍制；及至國民革命軍出發北伐，削平天下，定都南京。黨國要人覺得不採用總理所發明的五權憲法，有些對不

起總理。在模倣蘇俄之下，也採納了五院制，弄得滿城都是官，委員滿街走！

可是成績呢？說句傷心話，真是每況愈下！到現在東北被人佔據；共黨盤踞江西；四川山東鬧着內亂；官吏貪污更甚；鴉片吸食更廣，一切的一切都向着亡國的目標挺進！

現在怎樣呢？黨國要人也沒的說了，世界各國再也沒有什麼新鮮玩意兒可以給我們模倣了，換來換去只是這幾樣玩意兒！也有人說應當取消一黨專政，採會議會制；也有說是中國國民性不好，一切政體都不中用。究竟是誰不好？怕沒有人能作明確的答案吧！

我想，世界上最會模倣的，要算我們中國；最善模倣的，要算是我們的仇人——日本。我們見一樣，學一樣，是猴子的模倣：一只猴子，看見有人戴帽子，他也戴帽子；有人穿衣服，他就脫了帽子穿衣服；有人穿靴子，他就脫了衣服穿靴子。學來學去，還是一只猴子！而我們的仇人——日本——當初認定學德國，

就一心一意的學德國，任你大總統也好，委員制也好，我總是君主立憲制；五十年如一日。所以到現在也成了東方的德意志了。

事情到了現在，已是萬分緊急了。不要再在政體上鬧什麼政爭。世上無論那一種政體，都有他的長處，同時也有他的流弊。至於我們要選擇那一種政體才適合中國，這個問題，應當在未決定前討論，不能在既實行後提出。既已實行了，我們只能在流弊上想補救辦法，決不能輕易變更。我們在二十年內，換了三種政體；那一種有成績呢？說也慚愧，都沒有成績。難道全不適合？難道再採用專制政體？這怕是沒有可能的罷。依我想，還是人的問題。孟子說：『徒法不足以自存』。我們只有一大堆白紙黑字的法律和議決案。當軍人的，可以任意干預行政，弄得應握實際政權的，反做他的傀儡。在這種狀況之下，任何政體也不能發揮他的機能。所以我認為這都是人的問題，先生以為如何？

十一月十九日

〔答〕就表面上看，『賢人政治』似乎是一個很好聽的名詞，因為當然沒有人歡迎

惡人來幹政治的，如有『賢人』來幹，豈不是一件最可欣幸的事情嗎？爲什麼還說是『思想落伍』呢？這是因爲『賢人』這個名詞的實際含義各有不同。在不平等的社會制度裏面，所謂『賢人』只不過是少數人『賢』其所『賢』，只不過爲少數人做走狗，做傀儡，和大多數民衆的切身需要是不生關係的；在不平等的社會制度裏面，沒有壓迫和被壓迫階級的社會裏面，爲大多數的民衆真意所推出的賢人，爲大多數民衆的福利而努力的，那總是真爲衆意所歸的賢人，這種賢人決不是在不平等的社會裏面的特權階級——榨取多數人以供奉少數人——所肯容許推出的。譬如在封建制度之下，皇帝所認爲『賢人』的最主要的條件是能忠，他造出這樣忠於一人的倫理觀念，其作用全是自私自利的，不過要藉此保障他個人的地位和權利，怕人發生覬覦之心或『彼可取而代之』的念頭。這不足爲異，因爲在封建社會制度之下的所謂『賢人』，原不過是這樣的『賢』法。又譬如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在資產階

級看來，凡能保障他們的特權，及可供他們操縱奔走以增加他們的私利的，都是他們的『賢人』。在政權操諸資產階級的國家，雖有以民主政治爲幌子的，其實各政黨後面都各有其資產階級做後台老闆，他們所能容許推舉出來的『賢人』，都不過是最能有益於他們少數人利益的人物，否則便沒有登台的希望，這也不足爲異，因爲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之下的所謂『賢人』，不過是這樣的『賢』法。所以社會制度如不經過根本的改革，所謂『賢人政治』的『賢』字都另有特殊意義——不過爲少數人謀利益的傀儡，和大多數民衆的福利是不相干的。『思想』所以不免『落伍』者在此。

恆勉先生鑒於我國已往『換來換去只是這幾樣玩意兒』，『都沒有成績』，於是特別鄭重於『人的問題』。天下事都是要靠『人』來幹的，任何制度都離不了『人』，我們既不能奉屈貓兒狗兒來主持政治，不得不靠『人』來幹，當然無法否認『人』和制度原是一件事，沒有『人』來幹，制度當然

不能自行，這是無疑問的，不過有兩點却值得我們的注意：

(一)我們不要忘了社會制度對於人的關係。在平等的社會制度裏面，人人有工可作，人人有樂可享，工作機會和享樂機會一律平等，不許有不勞而獲的人，也不許有勞而不獲的人，人人在物質方面均有可恃的保障，都無所用其愁慮，誰願搶掠？誰願貪污？在共勞共樂的情況之下，搶掠貪污有什麼好處？但在不平等的社會制度裏面，誰搶奪得多，誰搜括得多，就誰最得享用，最可顯赫。誰收藏得多，就誰的生活更有保障。有錢的可以坐着享福，還要加上執袴子弟帮他作孽，盡量揮霍。沒有錢的人雖勤苦終日，仍不免啼飢號寒，日坐愁城，一旦失業，保障全無。這簡直是獎勵搶奪，獎勵搜括，迫人走上盜竊貪污的路上去。在這種社會制度之下，出了毛病，如仍不能明澈的認識這是不平等的社會制度的破綻畢露，從制度本身求根本上的改革，而僅就原有不平等的制度之下高談道德，空唱教育，那都是捨本逐末，隔靴

搔癢，南轅而北轍的把戲！

(二)誠然，要根本改革不平等的社會制度，最初還是要靠有『人』來領導着進行的，但絕不是僅僅有了『人』而即能自然而然的生出力量來，還是要有嚴密的組織，具體的方案，適應當前社會大眾的實際需要，獲得社會力的擁護而邁進的。

編者

救國之力

許樂源

閱報章所載先生等所發起之實際援助東北義勇軍啓事，甚佩先生等之能實事求是也。茲匯上洋二十五圓，望檢收轉寄。

此次東北事變發生以來，已有四月，東北軍事當局只知藉訴諸世界公理爲口實，行其所謂不抵抗主義，求其內因，則爲不願以自身之兵力與暴日相拚，但求

保其實力，能作『對外不足，對內有餘』之首領即可，國土主權之說，非所願也。有實力有地盤，其他可不問也！而寧粵兩方更若水火之不相容，其結果則對外無辦法，對內統一僅具虛名，如此情形，即無外患，亦不足以定國，而況暴日之得寸進尺乎？實際援助東北義勇軍，誠如先生等所謂，一時之急策，而義勇軍之最大成功，亦不過能擾亂日方，使不得安佔東三省而已，衡諸恢復國土，豈不遠甚？惟有此亦較勝於無耳。吾人若統觀中國政治，可得以下之結論：（一）以革命立黨之國民黨握政權以來，亦有數年，而實際所表現者，則國事每況愈下。若更進一步觀察之，則可謂近年來吾人並未曾見有國民黨之存在與活動也，到處可見者乃藉黨營私，未見所謂以黨義治國也，故民衆對國民黨之信仰盡失。（二）今日中國之政治，仍為武力支配一切之局，所謂黨，所謂政府，均非背後有兵力，無以存在，而武力之壓迫民衆，實使受苦而不敢言也，此實中國政治求上正軌之最大障礙。（三）統觀以上兩點，吾人可得一結論，即非吾國民自身奮起，即無以救

中國，亦無以自救。然吾民衆平日缺乏自覺，缺乏潛伏力，缺乏團結，實力太爲薄弱。卽以此次事變而論，若在外國民力勢大者，如此次政府之處置，早受輿論之壓力攻擊，而不能一日延存，在中國則徒見民衆之呼號而已，對於有能力之領袖不能以民衆之意志責以大義而命其負責，所行者不過請願與哀求而已。近來民意似有自覺，對於國民黨之『黨內無黨』之束縛已不再忍受，而提出如國民黨將國事辦不好請還我民衆云云。上海似亦有政黨式之組織，然多借救國之名義，亦少實際之主張發表。其實吾人不必避免政黨二字，政治既爲衆人之事，衆人自有處理之權。衆人智愚不等，見識有遠近，目的有公私，對國事意見自不能盡同，無何其各明其主張，公決是非，政見同者不妨站在一起，而爲表現力量起見，卽造成有組織之政黨亦無不可。但以正義主見爲基礎，而非以私利爲聯絡者，只能於政治有益而無害，較今日之一盤散沙者又如何？先生主筆生活週刊有年，平時所發議論每多切中時弊，久所心仰，惟思在此國家危急之秋，吾國民對國事不應

再站於旁觀及評論之地位，而必須起而自主。先生平時對國事必已深有研究，國家大計，必曾熟思，倘能集合同志，發表具體之主張，若同志加多，即組織政黨，實行民衆自決，豈不較發起援助東北義勇軍之但求一時權宜之爲善乎？總之，中國問題非徒外患，東三省問題非一地方所能解決，義勇軍雖有接濟，亦不過擾亂日方，使不能安佔東三省而已，其於大局究有何大助力？先生其有澄本清源之計乎？中國今日之稍有智識者，不恃其小智以求私利而入於腐化搗亂二途，即平日無準備，有救國之心，少救國之力。余自思亦屬於後者之中，然有愛國之心，準備有素者，當不乏人。現所求者即此兩等人中，如對國家大計有同一之主見者，團結一致，有準備者出其所能，無準備者加工充足能力，如此能造成一種民衆力量。因寄款有所感，書此以求正於先生，想先生不致棄之不顧也。若承進而教之，則尤幸矣。再有請者，則此書本無發表價值，可不發表，即有談及，亦請勿提及來處，蓋余現在環境不容，此非余不負責，實恐引起無價值之犧牲。若定有

成計，動爲公義，則身家性命，亦在所不惜也。

一月十八日。

〔答〕許先生這封信可謂語重心長，令人發生無限感喟。記者以爲要救中國並非沒有辦法，但法在有人來幹，而來幹救國事業必須有一個刻苦犧牲以赤心忠膽爲大多數民衆拚命奮鬥與實事求是的集團。依我思想中的這個集團，其幹部須有若干專家對中國最重要的各問題有切實的研究和具體的主張，同時須有一種保障民衆福利及保障爲民衆福利而實施的種種主張之武力。沒有前者，等於無途徑而欲達到目的地；沒有後者，等於書生空談。這兩部分能聯合起來爲大多數農工民衆立在一條戰線上努力的幹，便構成許先生所謂『救國之力』。這個集團的最大前提的目標是爲大多數民衆的福利而奮鬥，非爲少數私人或一團中人自己的權利享用而出來爭權奪利的。因爲這個原故，除具有上述的『救國之力』外，還要具有革命的性格，所謂革命的性格是要能在事實上表示刻苦犧牲，絕不藉政權來作個人或一團中人特殊享用的工具。無論

何人往蘇聯去遊歷，無論對於他們的主義及政策或贊或否的人，無不感動於他們幹部中堅若干人物之爲民衆刻苦犧牲的精神。例如反對蘇聯的艾迪，在他的蘇俄的真相一書裏，對於這一點也不能不表示敬佩之意。這種爲民衆福利而刻苦犧牲的集團，自願居於吃苦的地位——不是無意義的吃苦，是爲大多數民衆福利而奮鬥的自願的吃苦——成爲吃苦的集團，和奪得政權便一人成仙，鷄犬登天，不但自己縱奢極慾，還帶着親戚私黨搜括民脂民膏以自肥的集團，當然不同。我以為必須具有這樣的革命的性格和上述的革命的能力（即「救國之力」）的一個集團，纔能救中國，這個集團須先有實際的充分準備與聯絡，纔有組織之價值；否則徒作形式上的組織，於實際上並無效果可言。這個集團成熟的早遲，和中國獲救的遲早，有密切的關係，國人誠有意於救國保族，須各就能力及地位，對於所謂革命的性格與革命的能力，作切實的充分的準備。

本刊只不過由記者一人和若干同事共同努力主持，常和幾位志同道合的社外朋友討論各種問題，此外則常蒙海內外熱心讀者通信商榷種種問題，實際情形如此，至今尙未有什麼組織。就立於言論界的地位而言，原不過在言論上竭盡知能作相當的批評或建議，養成健全的輿論，其使命原在研究和宣傳，惟自國難發生以來，使記者不勝感愧者，即愛護本刊的讀者諸友每表示希望本刊於言論之外能作進一步的工作。苟實際有利於國家民族，苟實際有隨從大多數民衆同胞作更切實的努力機會，盡其所能盡的微力，固所大願。但記者在上面已經說過，集團力量在乎實際的充分準備與聯絡，而不在乎徒作形式上的組織，所以記者仍擬就其棉力所及，先於研究及宣傳方面盡其心力。

許先生此信曾提起東北義勇軍，記者以爲東北義勇軍之血戰抗日，對於民族前途亦含有極重大的意義也。

荷起槍桿

懷·器·

在這國家社會家庭以及自身的一切都處在這頂時行的「難」字上頭，八年前的我，好像很肯定地認為非實行武裝起來幹一下不可，所以毫無顧忌地丟開學校生活而荷起槍桿來。但是事實告訴我們是如此如此……一幕一幕地不斷表演過去，而「難」字也一筆一筆增添起來，簡直可說成了「癱」字了。所以我的意志也一天一天消沉下去，真的好幾次都想去和尙，或與波臣爲伍。但是我好像時刻也判斷這種觀念是更錯誤更荒謬，再三地總想着奮鬥的方式和途徑，然在這種焦頭爛額的狀況中，要想由一個或少數的細胞來恢復體康，是很不容易的。過去的八年鎗桿生活，那當然只有徒呼「負罪良深」，但是未來的多少年又有什麼法子避免這個評語呢？韜奮先生，我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我也並不傻，但是對這個

問題始終不能解決，所以因為這樣子，我的精神是痛苦極了，假使這次對日如果再這樣下去，我是絕對的不幹了，真是『爲子孫留餘地，免造罪惡』！不幹又怎樣呢？我不幹，別的人未見得不幹，未來的內戰未見得就可消除，況且背後還跟着好幾個『難』字哩！

先生能够在寄書來的時候給我一個答案嗎？同時我因爲工作上的關係，很難把貴社的出版物按次序去看，請告訴我貴社出版整集的刊物，以便購閱而填我的求知慾望。

四，廿五，三。

〔答〕記者接到這封信後，頗多感觸，特致函作者請求允許此信在生活上發表，藉附管見，幸蒙慨諾，惟依作者吩咐，將真姓名改換，發表如右。

當忠勇奮發的十九路軍抗戰日軍於淞滬的時候，每日聽到暴軍殘虐及戰鬥機轟炸我方英勇戰士，及無辜平民的時候，髮衝皆裂，寢食全忘，悲憤填膺，中心如焚，當此之時，苟能領率十萬精兵，或百架鬥機，一戰而敗暴敵

，再戰而復失土，其爲快慰，豈有倫比？但手無寸柄，坐視摧殘，愧作之念，無時或已，每自歎筆桿兒之遠不及槍桿兒，此念縈懷，至今未釋，及接作者此信，方知荷起槍桿的武裝同志之煩悶，並不下於手執筆桿自恨無用如記者的，然而我仔細一想，這並不是槍桿無用，却是因爲醉生夢死的軍閥或軍閥的走狗爲數之多，而忠心耿耿有志爲社會民衆努力之武裝同志如作者之爲數太少，故讀此信至『在這種焦頭爛額的狀況中，要想由一個或少數的細胞來恢復體康，是很不容易的』，不禁慨歎，認爲癥結所在，被作者一語道破。但記者由此所得的結論，却與作者大異。作者因此覺得『意志也一天一天消沉下去』，記者却以爲我們的意志更應堅強起來，聯絡同志，共同奮鬥，在黑暗中携手向前邁進，尋出一條光明的大道來。說『難』嗎？不難的事人人會幹，用不着我們來幹，正是因爲『難』，所以需要我們來幹，所以我們要幹。覺同志太少嗎？同志果多，我們自甘退後，於民族前途，並無損失。

自無關係。正是因爲同志之少，所以在一方面我們自己應各竭其心力，不應妄自菲薄，同時還須盡量聯絡同志，使同志因團結而增加力量。作者說「要想由一個或少數的細胞來恢復體康，是很不容易的」，固屬至言，但試問補救之方還是應該由此「少數」特別努力而後纔有希望呢？還是連這「少數」都「一天一天消沉下去」而後反有希望呢？分析至此，我們只有各竭心力向前幹去，一息尚存，此志不懈，幹到死而不能再幹，纔撒手，而且還希望其餘的同志繼續向前邁進。天下事只怕不幹，能幹便無止境。

作者既荷起了槍桿，在武裝同志中便可盡量引導他們向光明的路上跑，不必灰心；倘有人利用武裝同志作私人爭權奪利的工具，便應竭力阻止；如阻止無效而後絕對的不幹，俟機再起，未嘗不是一種辦法。這是要依實際情形，各人能力，隨機應變的措置。在問題未發生前，記者主張能幹即幹，可幹即幹，不必多所顧慮。

筆桿與槍桿

王延齡

近幾天有好幾位朋友對於筆桿與槍桿孰爲有力之一問題，頗引起激烈而有趣之辯論。據友人某君談及，以「改絃」(借用生活信箱蔭隱女士所創造的新名詞)轟動一時的某名流曾發過幾句妙論，說「文人只配替武人寫告示，如越此範圍，當然自取其辱。」某名流對於明哲保身之道，可謂透悉三昧，先生對此點有何卓見？

八，九。

〔答〕愚意以爲如把筆桿和槍桿分開來講，這兩件傢伙實各有其效用，最要緊的是要看用的人爲着什麼目的用。倘爲大多數公衆的福利努力而用，都有效用；倘爲一己的或少數人的私利而用，都沒有效用。這是因爲無論筆桿或槍桿，牠的最後勝利非有大多數的民衆公意爲後盾不可，否則雖花言巧語，欺騙一

時，作威作福，顯赫俄頃，終必破產而後已。如把筆桿和槍桿合起來比較比較，究竟『孰爲有力』，倒也不是一句簡單的話可以答復。某名流說『文人只配替武人寫告示』。這是一種見解；拿破崙說一枝筆可抵三千枝毛瑟槍，這又是一種見解。拿破崙心目中的那枝筆，當然和某名流心目中的那枝筆迥然不同。幾年前國民革命軍進達長江流域，飛騰澎湃，所向無敵，一面固靠有黃埔軍官學校出來的革命生力軍，一面也靠有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作信仰和宣傳工作的根據，這裏面如徒有槍桿兒，決無以喚起民衆的共同努力；如徒有筆桿兒，也難有這樣迅速的聲勢。在這種情況之下，筆桿和槍桿的力量可以說是幾於相等。再作進一步的研究，近代有力量的革命事業，並非僅恃烏合之衆揭竿而起所能辦到，必須有理論上的正確根據與信仰爲之基礎，就這一點說來，說槍桿不及筆桿之更爲有力，似乎也不爲過。

以上所說是替筆桿張目的話。但我們同時却不得不承認筆桿和槍桿直接

對碰的時候，筆桿兒往往不吃眼前虧。例如當日軍閥用海陸空軍打到北及吳淞的時候，只有十九路軍可以出去擋牠幾陣。這個時候無論請什麼思想大師抗着筆桿往前敵去，只有死路一條！又例如日軍閥侵我國的東北，當然又是槍桿得意的例子。我們在外交上今天提出一個抗議書，明天提出一個抗議書，都是在筆桿上做工夫，所得的結果是荒木明目張膽的宣言，說沒有和中國政府交涉的必要！這不是筆桿遇着槍桿竟屈孺到十二萬分嗎？所以如把眼光縮短起來看，筆桿確有不及槍桿的地方，這是無可爲諱的事實。可是如把眼光放遠起來看，日軍閥不顧公理，靠着槍桿無惡不作，中國固吃了眼前虧，終究是否日本之福，也還是一個疑問！

當然，靠着槍桿可以無惡不作，靠着筆桿也未嘗不可以無惡不作。無惡不作的筆桿兒，遠之如劇秦美新之無恥，近之如鄭孝胥之作歌獻媚暴敵，下之如誨淫誨盜的文字，也是那枝筆桿兒在作怪。無惡不作的筆桿兒所得的最

後結果，當然是和無惡不作的槍桿兒一樣的自掘墳墓。

這樣看來，不但在分開來講的時候，筆桿和槍桿的各有效用須視用的人爲着什麼目的而用；就是在合起來比較的時候，究竟『孰爲有力』，也要看用的人爲着什麼目的而用。

編者

主筆與軍長

俞文徽

接讀回示，不勝感慨。槍桿與筆桿戰，只能爭勝於死後，若言生前，筆桿恐無獲勝之理。回示仍爲筆桿留餘地，先生之爲此言，恐亦空自慰藉，非然者，何以於馬占山將軍及蔡廷鍇將軍奮勇抗日，傾倒若是？倘有人以生活主筆與十九軍軍長聽先生自擇，我知先生定捨主筆而就軍長。空言吶喊，豈先生本意乎？蓋不得已耳。（下略）

〔按〕這是俞先生復記者的一封長信裏面的一段，我覺得他所提出的這個問題——主筆與軍長——頗饒趣味，所以公開提出來談談。關於『筆桿與槍桿』這個問題，記者在生活七卷第三十三期信箱裏答復王廷翰先生的一封信，已略傾管見，現在並沒有什麼別的意見，故不贅述。關於主筆與軍長，俞先生在未徵得我同意以前，已毅然決然的替我選定了軍長。倘若這不是『空言吶喊』，區區已可領率數萬精兵，轟轟烈烈幹一番安內攘外的大事業，當然覺得痛快之至。禍國殃民的最直接的第一列罪魁是自私自利的軍閥；但是正當民族垂危的時候，拯救危亡，力圖中興，最直接的第一列元勳也要輪到忠勇奮發，爲勞苦大眾努力的軍人。這樣看來，我若得榮任軍長，爲民族生存的前途起見，我應欣然『得令』，謝謝俞先生給我努力的機會。換句話說，我當然願意幹。不過願意不願意幹是一事，能不能幹又是一事。倘若雖爲我所願幹而實我所不能幹的事，結果是捨其所能而就其所不能，即湮沒其所能而敗事。

自○敗○，徒○然○落○得○個○損○公○害○己○而○已○矣○。這○樣○看○來○，俞○先○生○委○任○我○當○軍○長○，我○是○否○捨○主○筆○而○就○軍○長○，似○乎○還○有○考○慮○的○必○要○，俞○先○生○覺○得○四○平○八○穩○的○「知」字○和○「定」字○恐○怕○要○搖○動○吧○。

讀者也許要覺得俞先生的這道委任狀既然是「空言吶喊」，記者居然這樣像煞有介事的三推三讓起來，未免糟塌時間，徒耗筆墨。我的意思却是想借此機會喚起我們對於「願」與「能」的注意，並不是對於這件莫須有的事情「空言吶喊」。我們只看當今所謂要人也者，十八九都是萬能的人，今天主持內政部，明天可一跳而主持鐵道，過了幾天又可一跳而主持交通，好像什麼都可幹得，結果是什麼都幹不好，便知道「願」和「能」脫離關係，國家社會無形中所受損失之重大，所以愚意以為我們要救此垂危的民族，誠應於嚴密組織的集團之下，具有共同的信仰，向着共同的目標，顧着全盤的計劃，百折不撓堅毅奮勇的向前進，但信仰儘管共同，目標儘管共同，計劃儘

管全盤，而各人的努力却須依所『能』而分工，不是可以包辦一切，人人自視爲萬能的。『能』做軍長的讓他做軍長；只『能』做主筆的，也只許他做主筆。誠然，有的事情是可學而『能』的，而且有的事情可且做且學，做的時候就是學的時候。但是還要看個性是否相近，而且學的時候不『能』就當大任。對於軍事的學識經驗一點沒有，一旦要『自擇』軍長而爲之，非偵事不可，不特軍長而已，凡事皆然，以做慣軍長的人，一旦要他丟掉槍桿，拿起筆桿，也未必即能勝任。

所以我們如要各盡心力對民族有所貢獻，第一須自己明瞭個性所最近的。是什麼，第二須有相當的準備。在這樣強權勝於公理的時代，做主筆的往往要預備槍決或亡命，只有軍長可以硬一下，握着一枝禿筆的記者：當然望軍長而垂涎，但想到我自己的個性和自恨平日對槍桿兒並未摸着門徑，也只有盡我所『能』努力幹去，俞先生所謂『蓋不得已耳』，我除心領謝謝外，沒

有話說。

此外還有一點要附帶申述的，便是僅僅各人顧到各人個性和相當的準備，在現狀下未必即有出路，因為一般人的出路和國家全盤政治經濟的出路是息息相關的。在國家全盤政治經濟未有出路以前，一般人的出路是無法得到根本的解決。例如也許有人確已顧到了他自己的個性，對於他所要幹的事業也確已有了相當的準備，但是全國經濟破產，百業蕭條，沒有工作的機會給他，叫他如何尋得個人的出路？講到這裏，我們要明白這是全盤的問題，要全盤的解決，要用集團的力量來作大規模的解決，不是一二或少數一盤散沙的無組織的私人所能於急促間解決的。

編者

整個的民族抵抗問題

一
知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我們確實處於極危險的地位。這個危險並非僅是帝國主義者將侵入內地，乃是我們還是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的樣子！對於九一八事件認不清楚是個什麼問題，於是乎連帶着弄不出什麼對付方法來了。

我們第一要有自知之明，不要硬撐場面，中國確未形成一個近代國家，祇有若干軍團；所以人家對九一八事件，根本就不認為『中日國際間事件』。英西門外相在國聯大會上的演說，是老老實實說明了的。我們即使反對，也是反對不了事實。不過因為日本一家獨吞，打破了遠東均勢，在他們覺得不是玩的。所以目前關於東省事件列入議事日程的問題，不過為避免各帝國主義的自相衝突，將如何再造均勢——瓜分還是共管？

東省事件現在固然尚是外交問題；但這決不是對中國談外交，乃是說各國間還在外交談判時期，沒有到武力解決時期。所以外交解決是逃不出瓜分或共管的路；否則便是武力解決。中國是被宰的豬，沒有插嘴之餘地的！

如果我們現在武力抵抗，固然能够造成幾個民族英雄，但是依然不會有救的。自從九一八事件到現在，民族英雄已經產生不少，而失地一天多一天。因爲現在的抵抗，決不是拿槍打一下就算了事，譬如目下東北軍已起而抵抗，而北平抗日演講的學生却要坐牢。結果是今天失山海關，明天失九門口。因爲這個抵抗根本不是整個民族，而是幾個民族英雄，民族英雄而沒有整個民族作基礎，決計不會變成凱馬爾，祇好退到外國去作寓公。要是整個民族起而抵抗；那末，印度的甘地，以及一九二七年的收回漢灣租界，何嘗用過武力呢？所以我們目前的問題，不是如何驅使軍人作武力抵抗以造成民族英雄的問題，乃是如何團結民衆所有力量以作整個民族抵抗的問題。

要團結民衆力量以從事整個民族抵抗，這個責任現在的當局能否負得起，這要看事實上的證明。一般坐汽車的有閒階級，無法希望他們能够和前線將士那樣飢寒交迫的過生活。（如果帝國主義者仍舊要借重他做買辦；那末；他們依舊是

丁十源一流新貴人，不過中國是主人太多的次殖民地，不是一個主人的殖民地；所以一個不好，主人有些意見，先在僕人面上出氣，便發生事件。抵抗云者，主人不該無故出氣之謂也。（我們如果還沒有健忘的話，當民國十六年清黨時候，戴季陶先生有句口號，就是『我們不能拿整個民族力量與帝國主義作孤注一擲。』這個口號不但成了當時清黨的理論，並且一直成爲外交方針中從陳友仁的革命外交到羅文幹的國聯外交。（陳友仁的革命外交，乃是將民衆奪回的租界變爲中英共治的特區，即其著名的一個國民政府外交宣言，也是滿篇和平談判語句。以後這種和平談判精神，一直傳到伍廷芳，終算訂了許多新約；現在東省事件，羅先生依舊是和平談判。）戴先生現在改從佛敎，我們無從知其是否改變理論，但其精神是依然支離全國。而且民國十六年的問題，是應不應拿整個民族作孤注一擲的將帝國主義趕出去，而現在是應不應抵抗帝國主義侵進來了。不立危牆下的君子派不敢冒險趕出去，當然同樣不敢抵抗侵進來，當然多方覓路，設法貫徹和平

談判政策。這一政策自有其理論與背景，我們無須加以批評的。

然而事實已經放在我們眼前。民國十六年來和平談判的結果，是九一八事件。以前不應該拿整個民族力量……現在要應該也沒法了；因為不但問題已由『起出去』變為『侵進來』，連整個民族力量在那裏也成了問題。

我以為今日救國的志士們，應該先決定對於帝國主義的態度，其次，是應該埋頭去做團結民族力量的工作。其他的什麼救國……不過出出風頭，或是供人憑弔歌詠而已。

一九三三，一，三一。

〔按〕一知先生在這封信裏，有好幾處說出很可佩服的卓見，尤其是他很鄭重的提出，我們對於帝國主義——尤其是日帝國主義——的侵略，要團結整個的民族力量來抵抗。我們必須以全民族合作廣大的抗日鬥爭，纔能達到民族最後獨立解放的目的。關於這一點，記者完全和一知先生同意，現在我們所焦急的，也可以說猶成爲問題的，是要團結民衆力量以從事整個民族的抵抗，什

麼集團在事實上能把這個重大的領導使命肩負起來？

不過記者以為我們一方面必須「埋頭去做團結民族力量的工作」，一方面仍不應拋棄「武力抵抗」，即仍須主張外侮來侵時軍人必須盡其全力與敵人鬥爭，決無顧慮怯退之餘地。這並不是要「硬撐場面」，第一，我們要明白即不奢望打得最高的勝仗，只須將敗仗拖長，原是一個月打敗仗的，能勉強拖至三個月，原是三個月打敗仗的，能勉強拖至六個月，即足以促進日帝國主義國內的崩潰。第二，我們要知道日軍閥之橫行無忌，未嘗不是瀋陽一役之不抵抗主義，給他們榻着便宜貨，所以得寸進尺，愈鬧愈高興，我們現在必須以死拚的精神和他們鬥爭，使他們知道掠奪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綏垣將軍在他的淞滬血戰回憶錄說得好：「總指揮的命令是「死守吳淞」。這幾個字已經深入在當時各個戰士的腦經裏。吳淞亦許失守，但這是我們人盡彈竭之後；敵人亦許佔領吳淞，但他一定要付一倍以上的代價……」第三

，我們已往的零零碎碎的武力抵抗，實際上固然不見有什麼效力，但我們不以此爲滿意而欲進求有整個布置的抵敵則可，若並此零零碎碎各自爲戰的武力抵抗而亦無之，則民族鬥爭的精神更等於零了！這至少表示中國民族解放鬥爭的開始，決不是僅僅『造成幾個民族英雄』而已，第四，這種百折不回義無反顧的武力抵抗，也是『團結民衆』的方法中的一個，民衆只肯盡心力贊助能對帝國主義的侵略作奮勇鬥爭的軍人，不抵抗主義及坐視不援的軍人們所得於民衆的反應如何，這有事實擺在當前，無須我們細說了。

講到『民族英雄』這個名詞，確有語病，民族鬥爭是要團結民衆及軍士力量共同奮鬥的，英雄主義的意味，是偏於個人主義，以爲可以脫離民衆的力量而獨力成功的，這當然是誇大狂的幻想。但是我們對於能够應民衆的要求，和民衆站在一條戰線上，領導軍士爲民族奮勇抵抗侵略的領袖們，却也應加以相當的敬禮，而不應一概抹煞的。

從言論到實際

潘機先

您的信已收到，在您的意思，以爲言論亦有『貢獻與需要』之處，此種功能，固有相當地位；不過據我思量，要喚起多數民衆共同奮鬥，非籌劃更有效的更實際的方法不可。否則恐怕依舊還是空想，還是一盤散沙。我們這般因循等待着，不知道帝國主義者能否准許我們從容的計劃？況且近來天災人禍種種加緊地壓迫，也使我們不能安然研究。咳！『日月逝矣，歲不我與』。

291

我是最愛和平最愛清靜的人，素來抱着『得過且過』的淺見；然而被那萬惡的軍閥與助桀爲虐的貪污土劣一天比一天加緊地榨取壓迫着，使我不能苟且偷安！使我暫能維持的現狀也漸漸的支持不住了！因而聯想到與我同樣受壓迫或所受壓迫更重的人，很多很多。因而又聯想到民衆應團結起來改善現制度，但是誰來

領○導○我○們○呢○？○誰○能○從○言○論○上○走○到○實○際○上○來○幫○助○我○們○解○除○被○壓○迫○的○痛○苦○呢○？

我冒冒失失的對您說了這些言不達意的話，是很就誤您的寶貴光陰，是很煩瀆您的清明心神，不過爲民族福利着想，不得不寫這些瑣碎而煩絮的話，希望您能原諒。

八，九。

〔按〕潘先生以僅有言論爲不滿，記者固表同情，因爲記者自己也常覺空言無補時艱，常以自己沒有實際的貢獻爲大憾。固然，言論界有言論界的相當功能，言論刊物上所建議的方策有種種方面，乃供有實力或相當地位者的採行或參考，倘建議什麼就須自己做什麼，那各國報館都須「一身而百工爲之備」，失其所謂報館的天職和本位了。不過在政治上軌道的國家，反映於輿論的民衆意見，常爲當局所虛心容納，措諸實行，所以有人論現代政治，謂君權政治蛻化演進爲議會政治，議會政治復蛻化演進爲輿論政治，其意即政治設施須視輿論爲轉移，視言論爲具有無上的權威。但這是在政治上軌道的現象。

之下。的情形。在政治上軌道的國家裏，言論雖亦有其相當的功能，但可以說是微乎其微，於是乎使人覺得「實際」的功能比「言論」的功能大得多，使人覺得僅有言論之爲不滿。潘先生的感覺，大概是發動在這一點吧。所以記者一方面承認「言論」本身未嘗沒有牠獨立存在的價值，一方面對於潘先生的感慨也不禁發生很深切的同情。

不過辦報只須有個人負責主持，便可以辦起來，講到領導民衆共同奮鬥，便非有大團結做中心不可，不是任何個人所能辦得了的。講到這一點，胡適之先生最近在獨立評論（第十八號）裏有一篇慘痛的回憶與反省，有幾句話頗足供我們討論上的參考。他也痛慨於「……我們有一層很重大的困難，使一切療治的工作都無從下手。這個大困難就是我們的社會沒有重心，就像一個身體沒有一個神經中樞，醫頭醫腳好像都搔不着真正的痛癢。」他認爲「這個可以用人工建立的社會中心」，必須具有這些條件：

「第一，必不是任何個人，而是一個大的團結。」

「第二，必不是一個階級，而是擁有各種社會階級的同情的團體。」

「第三，必須能吸收容納國中的優秀人才。」

「第四，必須有一個能號召全國多數人民的感情與意志的大目標；他的目標必須是全國的福利。」

「第五，必須有事功上的成績使人民信任。」

「第六，必須有制度化的組織使他可以有持續性。」

胡先生說完這幾個「條件」之後，接着說道：「……凡是自命為一個階級特殊利益的，固然不够作社會的新重心；凡是把一黨的私利放在國家的福利之上的，也不够資格。至於那些擁護私人作老板的利害結合，更不消說了。」胡先生的意思，記者大體都表同意，不過有一點頗有研究之餘地的，便是他一方面說這個團結的「目標必須是全國的福利」，一方面說這個團結

是「擁有各種社會階級的同情的團體」，在表面上看來，這兩方面似乎是一致的，在實際上，如要顧到「各種社會階級的同情」，勢必做不到「全國的福利」。何以故呢？中國的勞苦大眾受封建軍閥，地主，豪紳，資產階級的榨取剝削，這是事實。這一切剝削與寄生者，正是「全國的福利」的障礙物，為欲達到「全國的福利」所不得不掃除的對象。如今胡先生所稱的「團結」須「擁有各種社會階級的同情」，倘若封建軍閥，地主，豪紳，資產階級都包括在內，而且還要「擁有」他們的「同情」，那便是和反革命的勢力妥協，甚至自身轉到反革命的地位，和工農大眾立於敵對的地位，在表面上儘管室而皇之的說「目標必須是全國的福利」，在實際上僅做擁護少數佔有特殊權利的剝削自肥的寄生者，因為既須顧到少數剝削者的「同情」，勢不得不拋棄多數被剝削者的「同情」，這兩方面是無法兩全的。記者的愚見，以為中國所需要的「團結」決不是和反革命勢力妥協的團體，是需要站在生產

第六編
雜類

者的主要部隊（工農大眾）的立場而奮鬥的團體。有志加入這種「團結」以改造中國自任的青年，必須能以克服特權階級的意識與其享用的生活而爲工農大眾的利益奮圖爲必要的條件，必須能把中國大多數被壓迫被榨取的勞苦大眾的問題解決，把目前一切殘酷不合理的制度改變，使各人都過着合理的生活，然後中國問題纔能求得真正的解決。負荷這種重大的責任，誠非胡先生所謂「一個大的團結」不可，但這個「大的團結」必須以勞苦大眾的利益爲立場，決不能「擁有各種社會階級的同情」。所謂「國中的優秀人才」，亦必須拋棄特權階級的意識與享受，不畏艱苦的同往這條路上邁進——爲工農大眾的利益而奮圖。這種「社會重心」的出現和中華民族的前途當然有極密切的關係——但非有「大的團結」做中心不可，不是任何個人所能辦得了的。

中國在國際的地位

蔡超雄

這封信很久就想要寫了，可是因為事情的纏綿，到現在纔寫就。

中國人在南洋羣島所受外國政府的壓迫，實在是很利害，而中國政府又是要華僑的錢，不要華僑的命。軍需欠款，教育欠款，建築欠款，都曉得跑到南洋來募捐，但華僑所受列強的壓迫，却好像無關痛癢似的。

美國自從擊敗西班牙而有斐律濱（Philippine Islands），佔據到現在快要三十三年了。美政府對斐島的政治如何，現在姑且不論。在此，所要談起的，就是關於美政府最近限制華僑入斐的苛法，及以惡劣手段對待華僑的情形，報告給諸位讀者，使我們知道中國在國際的地位是渺乎其小，列強之視我國，又好像我們人類的看螞蟻一樣！我們知道了這種情況，全國上下應該如何的奮發精神，振作

起來！

福建，廣東，沿海這兩省，誰也知道是佔南洋羣島最大的勢力，斐島的華僑，當然的，也脫不了兩省的同胞。照調查，在斐島福建的僑胞是佔十分之七，廣東是十分之二，其餘的就是其他各省的同胞了。

談起斐島的僑胞，我們就先從福建說起。大概福建人的在斐島，最大的部分是閩南人，無論是瑪尼拉（Manila 斐島的首都），或是省會，市區，我們都可見到閩閩橋比的華商，但同時，我們也可以知道這些華商是閩南人居大多數。

這報告是偏重在閩南方面，我是比較與閩南人接近，而且閩南人在斐島是最多數，至於廣東的僑胞雖也不少，但我所知道的很是有限，不敢妄自報告，只好讓他人。

此信的重要點，是在暴露列強的野蠻，和華僑在南洋所受的帝國主義不平等待遇。希望中國的政府會注意到海外僑胞的痛苦，而謀澈底的解決。

(一) 廈門種痘檢驗所的野蠻

美政府爲着要扼制閩南人來粵的緣故，在廈門的鼓浪嶼（Wu-Lang-Island，是廈門對面的小嶼，爲萬國居留地，風景清幽，該嶼設有工部局，地方權在外人之手），就設了一個種痘檢驗所。這檢驗所是由美政府委任一位當地的美國醫生兼任。他的大名，是叫做錫鴻恩（英文名我忘記了，錫鴻恩這是他的中國名）。提起這個錫醫生，我就咬牙切齒的爲許多福建的同胞抱不平，爲什麼呢？原來這錫醫生是老早跑到中國來的，他對於中國的情形是很透澈，在鼓浪嶼開設宏寧醫院，他本是做院長，他的醫學如何，我對醫學沒研究，未敢來批評他，不過我看他在中國的領土內，居然大展其白色帝國主義的淫威，盡量的竭力的糟塌中國的僑胞，我實在有點替僑胞憤懣。

第一給我們深刻在腦海中，永遠不能忘却的一件奇恥大辱，那就是當民國十四年的時候，有一位華僑少婦，要來斐律濱，找她的丈夫，但當時，凡是華僑要

來淒島的，除了種牛痘而外，還要赤身裸體的在檢驗所的一間密室給醫生檢驗身體，當時，這華婦的親屬就向醫生疏通，請其優待華婦，免予檢驗，那知這醫生不但不應承，反而加以威嚇，最後，這華婦因為了遠道來廈，設欲回家，又無同伴的所以就忍辱進去密室，受這種世界上所未曾有的野蠻式的一身體檢驗了。

在平常的眼光，我們應當如何的爲這華婦表憤激的心，而爲之反抗力爭，然而，事情終於出乎人意料之外，當時竟有一部分的男子，反而以爲有趣，在那華婦要進去『密室』受檢驗的時候，竟然有幾個豬狗不食的男子，或作輕浮的舉動或帶作譏諷的嘲笑，在這幾個豬狗不食的男子，自以爲這是何等的有趣，高興，開心，那知這婦人的面部已經是由紅而青，由青而白，而顫動，而戰慄到舉步不前了，可憐，終於可憐的華婦，在事後的數日，竟然以失蹤聞，結果，是因爲那天受了醫生的侮辱，和一般狗男子的刺激，而爲羞恥之心所攻擊，終於蹈海而死了！

自從這個事情發生之後，僑界大動公憤，曾作大規模的交涉，結果也只是把「檢驗身體」這件法律（？）取消，至於這無辜被辱而死的婦人，只是任她犧牲去，唉！踐忍的帝國主義者，不澈底的中國人！

廈門的檢驗所，自撤廢「身體檢驗」以後，華僑仍舊要種痘。種痘本來是一種衛生上的重要問題，為免除傳染病起見，而施行這種方法，我們實不能予以反對，不過，這位錫醫生的種痘，却不是為衛生上的問題起見，不過是藉此以歛財而已。他除了領受美政府的薪俸而外，凡華僑要來廈的，都要經過他種痘，每名的種痘費是二圓，此外，並設有特別種痘，每名是四圓。所謂特別種痘，也不過是一種剝奪華僑金錢的方法，如果是「特別種痘」，那隻狗醫生就立刻簽字在「種痘證」；如果是「普通」的，他就故意刁難，一天挨過一天，一星期挨過一星期，故意不予簽字，一般華僑無可奈何，也只有戴着「慷慨」的假面具，咬齒根的「特別種痘」了。

民國十九年的暑天，斐島政府忽然好像白天見鬼一樣，說甚麼廈門發生了腦膜炎的流行病，（其實，那個時候，記者還在廈門的江聲報社當新聞記者，並沒有這件事。）從此廈門的種痘檢驗所就戒嚴起來。他的辦法，就是凡往斐的華僑，應該拘禁在檢驗所兩星期之久，在拘禁的期間內，絕對不得外出，每日除受醫生的種痘的檢驗而外，還要納膳食費每天二圓，而所供給的飯食，又是幾乎不可入口的。

一般華僑爲了生意的關係，不得不放洋，於是勉強忍耐，吃苦。但終於忍不下去，因爲酷熱的暑天，百餘人聚居一小室中，既無床褥，又無設備，食於斯，寢於斯，聚居於斯，其鬱悶爲如何，當可想見。所以在一次，一個華僑青年不堪受苦，於是出而求援助，引起廈門報界的猛力攻擊，當時廈門各社團各機關，就派代表到檢驗所慰問，目擊華僑猶如豬狗一般的禁在斗室中，於是質問錫醫生，錫醫生還是口口聲聲說是『奉美國政府的命令』，最後因爲輿論界很激烈的批評。

，纔將『拘禁』這件苛法取消，但每天仍舊要到檢驗所去驗痘十四天之久。

一直到現在，這成例還是打不破。但是，事情終於出我們意外，在最近中國政府忽然有了收回南洋種痘權之舉，廈門的種痘檢驗所晴天霹靂，就被撤廢了。並正式由政府派員成立了廈門水口驗疫所，這是何等痛快的一回事！

消息傳來，這錫醫生是好像中了急症一樣，嚇得目瞪口呆，也好像失了一株搖錢樹一樣。於是爲着了要維持他的過去歷史（？）竟然的硬着頭皮，排着白色帝國主義的老面孔，與中國政府抵抗，不遵撤廢，和廈門水口驗疫所成對峙的局面。

最可痛恨的是一般華僑，竟不以爲奇恥大辱，反而對中國政府所設的水口驗疫所懷着鬼胎，未敢前往種痘，而仍舊找錫醫生去！

照以上觀察起來，我們可以找出幾個問題：（一）就是任何國家的國民要到外國去，是否男女要赤裸裸的在本國內受外國醫生的檢驗？（尤其是女子受外國

男○醫○生○這○樣○的○檢○驗○？（二）種痘權是否操在外國人之手，而且每人種一次牛痘要四圓多？（三）在未往外國之前是否要給外國人先拘留或限制十四天，始許放行？

（二）斐島海關移民部對移民律的不平等

關於斐島海關移民部的對華苛待，最大的問題，是在移民律的不平等。怎樣呢？因為別國的人民，如日本，英國，法國，他們往斐島，只要有本國政府所給的出國護照，就可以很快便的登陸，居留本島。中國人呢？雖然有本國護照，但好像是拿了一張破紙一樣，連一點效力都不能發生。於是一般初次來斐的華僑，要先由『大字館』（這三字的名目，太奇異了，所謂『大字館』，就是一般有財有勢的華僑所組織的，而以包辦華僑入斐的一切對移民部手續，每名要給該『大字館』斐幣三百餘圓為運動費）做擔保字，證明書，還要預先由『大字館』轉納與政府以擔保金每名一千元，始許登陸。臨時擔保登陸後，還要到海關移民部去

受審問，審問後，還要記你的體重，數你牙齒有幾個，簽名畫押，交十餘張的半身小影，所審問的口供，要查考到無誤，然後纔給你一張居留證，這樣纔准許居留在本島。

所以華僑來斐島，職業生計尙未找得，而要先費去幾百圓的贖身費，這是多麼可憐的一回事！

(三) 慘同地獄的「水厝」

「水厝」，這個名目也稀奇的很，但想不到名目稀奇，却連待遇也稀奇得連世界上都沒有了。所謂水厝就是華僑臨時拘留所，這拘留所就是專以招待（？）一般華僑新來斐被審無居留權，而待配回的拘留所。想不到所謂科學進步物質文明的白色人，他的對待人類，却與非人類同樣。怎樣呢？這拘留所簡直是同豬欄一樣，內面的污穢不堪，和牆壁的漆黑，在終年炎夏的斐島，使無論何人居其間，不悶死，亦當病亡。但是，他們却以此爲華僑的拘留所。此外更有一事最可惡

者，華僑拘禁其間，待輪配回，而拘留所的門吏於是乘勢以兇惡手段對待華僑，敲剝金錢，無所不用其極，華僑於此時，真同啞子吃黃連矣。

(四)最近在建築中的巴石河『水厝』

前年駐斐中國總領事鄺照堃（今年三月間已去職）曾經一次反對，與前斐督一度磋商，請其改良拘留所。領事的用意不過是請其改良待遇而已，不料因此引起了斐督借題發揮，就假藉了『中國領事要求改良拘留所』的名義，而從事計劃建築規模廣大的拘留所。地點已擇定在巴石河之一小嶼上，查該嶼浮於河中，周圍湍流緊急，小舟不易傍岸，將來一切來斐華僑悉當拘留在該嶼之中，由移民部審問到有居留權以後，始許登陸。否則，拘留在所中，由原輪再載回中國。此後無論『大字館』如何手段，悉不許任人保釋，一概由移民部裁決去留問題，該嶼離關頗遠，來往不便，新來斐的華僑，既飽受輪船航程之勞，今者一經抵埠，又要受拘禁審問的苦頭，親朋既策應不及，同伴又照顧不周，婦孺懦弱的華僑將何

以堪？

斐政府自從發表此議以後，斐僑界及輿論譁然，反對頗烈，曾請駐斐領事鄺光林（今任）向斐政府交涉，結果斐督謂「此係前任鄺領事（煦堃）代表華僑所要求者，今出乎爾，反乎爾，未免失國際間威嚴云云」，鄺光林領事頗以為前任領事（指鄺煦堃）不要求取消拘留所，而要求改良拘留所，致今日為斐督的藉口，變本加厲，實為憾事。最後鄺光林領事還發表意見，謂最好的辦法，就是請中國政府也照樣設拘留所招待外國人，如果美國人到中國去，我們也如法泡製把他拘留起來檢查，叫他也嘗一嘗拘留苦味，自然的，斐政府對華僑的拘留所也就不撤廢而自撤廢了。

鄺領事除說了以上的一段滑稽話而外，却未見有什麼「最好的辦法」來。

現在斐政府已經由斐島的著名的工程師包辦建築這座拘留華僑的大監獄。

（五）偵探，碼頭工，關員之敲竹槓。

料想不到，文明國人也有這一類的卑鄙下流東西的行爲。華僑除了上述一切痛苦而外，還要受些金錢的損失。這損失也不爲少數。（1）偵探，婆島的偵探，無論如何的，總是要敲竹槓的（但對於他國人民，他却不敢了，特別是對待華僑）。每次中國輪船一經抵埠，如狼如虎的偵探便登輪藉檢查爲名而實行其敲竹槓手段。華僑如果沒有錢給他，不但要賞幾下耳光，還要連幾代祖宗都被他糟塌去。最可恨者，偵探爲要勒索金錢，有時自己竟私帶幾兩鴉片烟栽藏在華僑身上，而反誣華僑私帶違禁品，以此受累或被勒索者，不可勝計。（2）碼頭工及關員。當華僑往海關領行李的時候因爲華僑的行李，在輪船初抵地的時候，已經被海關員一概搬運入海關了，關員無故勒索，或一二圓或五六圓不等，否則行李不予領出。

二十年五月二日

〔按〕現在有一班人不喜歡談到我國失却體面的事情，我們諱顧中國失體面？但既失了體面，不讓大家都知道，共同來設法挽救，『失却的體面』難道便會自己

跑回來嗎？這種諱疾忌醫的心理不剷除，實是不求進步的一種重大原因。我們要時常把眼光向外望望，如不能在國際上爭氣，儘管在國內恣肆橫行，得意洋洋，像煞有介事，都是極可憐可恨的狀況。

我們倘能常把眼光向外望望，看見別人以國家的威力來壓迫我們，侮辱我們，我們便不應該在國內自己對自己人妬忌，傾軋，搗亂，鬧意見，營私利，應當衆志成城，建立強有力的國家來抵抗外侮。彼以羣來，我們也須以羣往，始能抵抗得住，決不是少數個人攘拳擦掌所能爭得氣出的。

編者

壓迫剝削下的海外僑民

羅靖華

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剝削我在海外之僑民，無微不至。我在荷帝國主義者屬下的南洋居留二年餘，親嘗其一切鐵腕滋味，茲約畧寫出寄上，藉貴刊以告國

人。

荷蘭乃是歐洲的一個小國家，還不如我國一省之大，自從到我們東方來搶得了東印度地方，於是擁有了大殖民地，居然成了重要的國家之一。現在荷蘭東印度地方，包括爪哇，南婆羅洲（北婆羅洲屬英），蘇門答臘，及大小其他羣島，全部面積，大於荷蘭本國四十八倍之多；這種地方為長夏之地，為天產最富饒之區，難怪荷人竭其全力經營，霸佔！壓榨！土人之稍有自覺思想者，因為荷帝國主義者所不容，重則流放荒島，輕亦橫被監視，行動失其自由；外國僑民——尤其是我們華僑——之略有錯誤或被認為有政治色彩者，重則拘捕入獄，輕亦被驅逐出境，或判處徒刑後仍行驅逐，如我從前年以至去年七個月間所遭受的一切，其手段之毒辣，兇狠，非身歷者，直無以想像得之！

荷屬政府對待新聞記者素主嚴厲，小有錯誤，或言論稍違其意志，即行驅逐。我所服務之報館為爪哇吧達維亞之天聲日報，創刊至今不過十年，被驅逐之編

輯，連我已有十二人之多，均永遠不許再入該境。其餘各荷屬地方之華文報亦幾無一無記者被逐之事。最荒謬可笑的是：因為荷屬是帝國，所以報紙上不許用『帝國主義』字樣；因為荷屬的土人是弱而且小的民族，所以報紙上不許用『弱小民族』字樣。

荷蘭人的度量最狹窄，眼光最淺短，待遇各國僑民的態度，完全以各該國國勢的強弱而分上下。國勢一直強，待遇便一直好；國勢一直弱，待遇便一直壞；國勢稍強，待遇亦稍好；國力稍替，待遇便也跟着稍差。從前我們華僑之在荷屬者，只許着中國式的短衫褲，不許穿西裝及扣領之辦事衣服（即不用領子領帶者）；從前有些地方的馬路不許華人通行，或許通行而須每次納『買路錢』，民國成立後始廢除此制；從前華人在公共地方不許與荷人坐在一起，或坐在備與荷人坐用之座上。荷屬的普通稱呼為『君』，即馬來語之Toean（端），但從前對華人不用此而改用他們認為較低的稱呼，即 *Sian san*（先生），以示區別，直到第

二次北伐後始平等稱「端」：此可見其「人情冷峻」之一斑，亦可見國勢隆替之影響於僑民者之大！荷人之待西洋各國人，則以其均較己爲強，至少亦與己相等，又同是無色人種，自然平等相待。東方民族國家中，荷人最畏懼者爲日本，故對日本不敢不以平等相待，尤不敢稍微招惹，我們華僑假使有了一點小事，荷人必嚴行懲罰，或竟隨意誣告，枉殺！日本人則相反，不但不受他們的壓迫，倒過來還要時常和他們搗搗蛋，開開玩笑，而他們不敢奈何。以報紙而論，日本人在荷屬辦有報紙，從來不開有被查問之事，亦從來沒有記者被逐被禁之事。不在此也，有許多對我們華僑的無理的壓迫，荷政府還是奉的日本人的意旨，如去年起，五三慘案不許下旗紀念，事先不通知各地華僑，僅令知各地警察干涉，致有許多地方的僑胞因不知而弄出許多糾紛，而無故受當地之麻煩。除了日本，荷人最尊敬的是英國。因爲英屬南洋與荷屬接壤比鄰，而英人擁有強大的海軍，所以荷人不能不仰其鼻息，求其歡心，藉其保護。去年起，五卅、六二三等慘案之

不許下旗紀念，即係奉英人之命令。我即因為寫五卅慘案紀念文而為荷屬政府所不滿，終乃以副刊上一首新詩而置我於獄。

該詩題為酒後，大意略謂：未到南洋（未指定荷屬）之前，以為南洋是快樂的天堂。既到之後，乃知一樣沒有窮人立足的地方。資本家如此壓迫，社會如此黑暗，我們應起來反抗，終有一天我們可得到勝利。此詩係一署名謝絕者所投，登於前年七月念一日的天聲日報副刊。直到十一月，當地警廳始行傳問，一連數次，每次均數小時，我告以此詩沒有政治意味，雖稍偏激，但非本人所作，本人之登此，實係一時事忙疏忽，請其原諒。但荷人並不見信，待我如盜匪，令與衆下流土人共坐攝影，兩手捧一石板，用荷文寫明姓名，籍貫及所擬之罪名等，一併攝入；然後又令打指模，在四張格式單上，每指先各印一下，再將四指併攏，每紙合印一下；隨後再記錄頭部的暗記，詢問住址，年齡等等；態度之粗惡，語言之暴戾，一如對死囚，對劇盜！（十二月間被禁後，再被如此照相打手模一次

·) 我的居留證，亦於此時被沒收。

此次雖仍得回報館工作，未被扣留，但至前年十二月二日，終於放我不落，而將我押赴吧城海口，禁於移民廳中。移民廳本是決定驅逐者候船出境之所，按照規定，本可接見親友，但荷人仍防我如劇盜，橫行剝奪我的一切自由，將我監禁一室，日夜以一土警監視之，任何時間，任何親友，一概不許接見，如此嚴禁，直至前年十二月三十日，警廳始復傳我。是日有船開滬，我以為必係令我出境；不料一入警廳之門，辦事之荷人即報告我係誤傳，蓋此時禁於移民廳中之華文報記者不僅我一人，尚有吧城民國日報總編輯范春陽及編輯黎尚桓兩君，決定是日出境者為范君，荷人辦事疏忽，故有此錯誤。由移民廳到警廳，乘坐汽車，來往不過一小時，但每次去後，無論有事無事，總要在門房裏枯等三四小時始行送轉，無一次不將人弄得心煩氣沮，頭痛而歸。

去年一月九日，案移檢察廳，決由國家起訴，我即於是日被移入正式監獄，

乘坐嚴閉之囚車，與衆土人罪犯一起，擁擠不堪，氣悶欲吐，頭痛欲裂！從此後，如陷入十八層地獄，如封入棺材，杳無消息者將近五個月！荷人辦事之遲緩直出乎我意料之外，我入獄後，外間友好都不得知，因為需用錢物，故寄一信出去。照平常的例，最遲不過一天可以寄到，誰知一切獄中寄出之信均須送往檢察廳檢查，一來便須等十天八天才得送出，我這次的信竟遲延到十六七天，比寄回上海還慢四五天，等到回信來時，我已作囚徒一月餘日，手邊無錢，衣物不敷服用，已困頓難勝了。

獄中待遇，日本人與白種人爲一類，我國人與土人及其他東方人爲一起，白種人有床·褥·毯·枕·蚊帳，飲食亦頗好；我國人則僅有木板一張架於長凳上，再無任何舖蓋，臭蟲蚊子猖狂不亞於荷人，初進去的幾晚，我簡直不能睡，只好坐以待旦！伙食則每日三餐，每餐有紅米飯一盤，火熏或油煎鹹魚一塊，或黃豆餅一方，豬吃菜似的蔬菜湯一碗，早餐無菜，僅於飯上攪鹽些許，每日清早給

開水一次，冷水則每日開放自來水六七次，洗澡洗衣服還方便。獄中對於清潔衛生還頗講究，每日上午有駐獄醫生巡行各室一週，小病可以向其討藥，如Aspirin瀉藥等，大病則可入其病院。惟醫生（係土人）官氣十足，往往瞧不起我們華人，病情不曾講完，便給你一顆Aspirin而去，頭痛是Aspirin，牙痛也是Aspirin，肚子痛也是Aspirin，所以我們稱他爲Doctor Aspirin。病院中的飲食起居較好得多，有些犯人想貪圖舒服，暗中賄賂這位所謂醫生者以數盾或十盾（每盾合滙洋一圓七角多），即可搬入，不一定要有甚麼大病。

此獄專爲待審者而設，故非正式之獄監，等於我國之待質所。照例，凡被置於待質所者，無論重罪至於殺人，輕罪至於小小爭鬪，均至少須滿百日之後，始能得法庭傳問，最久的竟有候到六七個月尙無消息者。我的案子，一直由一月九日等到五月底始得法庭提審。但地方法庭僅有二刑庭，每次傳提者甚多，往往審不到而展期，我就被展期了三次。每展期一次，至少一個禮拜，至多竟可到一個

多月。這一展期看似不要緊，實在很糟糕！原來照他們貴荷屬的臭規矩，每次赴法庭或檢廳，華人與土人及東方人等，均須帶手銬，不問你的罪的輕重（荷人，西人，及日人則否，亦不問其罪的輕重）。下了囚車後始解開；到了法庭或檢廳後，不問你的事一分鐘可了或一點鐘可了，了了之後，總還要把你關閉在檢廳裏的悶熱騷臭的小房中。甚麼坐具都沒有，地上尿水橫流，涕唾狼籍，比豬欄還髒，讓大家去慢慢享受！囚車每日清早七點將被提之犯人裝出，須俟下午四點多才會齊檢廳新扣留之人擠在一車中送回，所以在小房間受苦的人，亦必須等到那個時候，獄中人身邊不許藏錢，須交與辦事處代收，故出到檢廳，不能買食物，檢廳又不發給，如無親友到臨，便須終日挨餓，官廳不問也。最荒謬的是：五月底時，檢廳傳我前去。僅告知我法庭何日開審我案，也害得我在小房間中間關了一天！商人破產者亦須入獄，到遺產局去，亦和我們同乘囚車，惟不扣手；問話完畢後，亦須受這小房間之苦。請想想：展一次期，即須多住幾時監獄，多帶一次

手銬，多乘一次囚車，多關一次臭房子，多挨一天餓，多頭痛得半死一回，焉得不糟糕！我的案子，一展再展，均因審訊他案，時間來不及所致；第三次審訊是六月十八日，因為翻譯撒爛污，臨陣脫逃，又幾乎不得開審，而展期一月餘日；幸另一翻譯趕到，才得在那天簡單的了結。據說，我犯了他們的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可處徒刑至四年之久，而原作者（亦被拘禁）則犯的第一百六十一條，可處徒刑至七年之久；結果我被判五月，未決羈押日期，以一天抵一天，被他白白的多禁十天。移民廳的一月又六日的拘禁，則以不屬法庭範圍，不算；原作者謝君則被判八月，過他的地獄生活。

我的刑期既早已過了，所以法庭一判決，當日即可出獄。但法律問題雖解決了，政治方面却依舊不放鬆，警察廳早已將我的居留證撤銷，無論如何，須將我驅逐出境，因此一出獄門，又入移民廳的禁門。防守森嚴，自由剝盡，一如前年年底時。直到後來等到有船開滬，始得由荷人警察押解上船，乘芝巴德生還。

我們知道，帝國主義者是互相勾結，站在同一立場上的，所以凡不容於荷帝國主義者歸國過香港時，英警亦必上船問話，或帶往九龍警局暫禁，俟船啓旋時再解回船。我這次也幾乎不免。船抵港後，我恭候英警至二小時餘未見其至，買辦何君謂已與船長說過，情願擔保我，無須問話，可以自由上岸，我便於上午九時餘渡海赴港遊覽，以爲真的無問題了。誰知下午三點多時，船上茶房終於率一英警員追尋我於亞洲酒店。其初形勢頗嚴重，但略問來踪去跡後，又沒有事，僅告知我晚間須上船睡覺，不可住宿於香港。後來到船上，才知道英警原擬不找我，但荷領事上船查我的房間，見我不在，立即電知英警，故意張大其詞，謂我係危險份子，奈何可以自由上岸云云，故英警不得不拿我應酬應酬！

海外呼聲

盧天曦

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苟非祖國內訌不息，民生憔悴，何至國人甯願遠適他鄉，受盡異邦之侮辱壓迫？但以國勢不振，個人生活關係，敢怒而不敢言，甯甘受之而不忍捨去耳。蓋以一旦返國，以連年內戰所造成之遍地荆棘，家居不安，無業可得，在外忍辱苟息於外人鐵蹄下，或猶愈於在內之受土匪侵擾束手待斃也。

久居鮑魚之肆，不聞其臭；久入芝蘭之室，不聞其香。今居荷屬東印之境，而不知人之所加於我華僑之侮辱者爲何事，蓋以久居後，精神模糊，一若僑胞之爲人牛馬驅之鞭之，不敢而亦不得反抗者，爲華人天賦應有應盡之義務！國人聞一蕭案而奔走驚駭，而不知粵閩兩省華婦之初來荷屬，在移民廳中爲彼荷官強奸者幾何人。他若華僑入境時之手續苛繁，備受侮辱；既居經商後之時遭騷擾，如無事無端，警察侵入商店，強迫店主加蓋指印於另一空白紙上，或將其歷年川流帳簿擄去，嗣後一無消息，小販等之時被警察喚往，處以罰金；新聞記者之言論

，稍涉帝國主義壓迫等字樣，即被判以驅逐出境處分；華僑學校之禁用十三年後之商務中華教科書，蓋以參有黨化教材在也，其設想之周有如此者；華人偶與土人衝突時之左袒土人，抑壓華人；而草種植園之苛待豬仔華工，則更慘無天日，鞭策生殺，誰焉顧問？以及依照荷印法律，凡屬當地生長之人須爲荷蘭國籍，然其法不行之於歐美日人，僅施之於華人，而待遇則一如來自國內之華人，曾無稍異，揆其用意，不過欲將僑生華人降與當地土人同等地位，藉口於非我華籍，便由彼任意處置，而令我政府無由顧問而干涉之耳。且對華人另設有瑪腰甲必丹等官職，藉以華人治華人，此等華人荷官，在較大鎮市善良愛僑護民者固有，其在偏僻鄉壤，不肖者實居多數，爲虎作倀，魚肉同胞等等，不一而足，總之欲求在外華僑地位之提高，經濟之發展，得有充分之保護，其根本方策，全在國內戰爭之永久停止，政治之統一清明，實業之大規模興辦，建造強有力之海軍艦隊而已，空言保僑，有何益乎？素仰生活言論公正，爲民衆喉舌，今數百萬僑民，旅居

異邦，如喪家之犬，任人宰割，既不敢抗，又不敢言，蓋一言則出境之處分立至也。如上述苟無背於生活宗旨，無妨於國內社會，嗣後當將此間情形，多多介紹於國內，藉知國外僑胞以祖國政治不安定而受盡苦楚，而稍存其和內攘外之心也幸甚。

二〇，三，二七。

菲島的華僑日僑

顏文初

二十餘年前，日本在菲律賓商業上的勢力微乎其微，只有幾個煎餅賣菜木匠漁人及零碎雜貨商，只有醜業（日妓）最發達。歐戰後形勢就大變了。那輕巧便宜的製造品大合菲人心理，且有我們四十餘家入口華商極力爲他推銷。一方面又自己擴充百貨店，日常用品觸目的差不多通是日貨，適值馬尼刺市有禁娼運動，日領首先贊同，把數百個先鋒隊的娘子軍調回本國，接踵來的就是金融機關的正

金分行，運輸利器的定期來往汽船，到現在全菲日僑有一萬餘人，（在二十年前祇一千餘人，）其蓬勃氣象如日初升，概括說起來有數件事，爲我數百年來握有羣島商業霸權的老大哥所望塵莫及的，待我老老實實寫在下面：

（一）有個日本人名大田恭三郎，在二十餘年前來菲律賓經營小資本商業，（有人說初就美商人之聘，來督率日本工人，）遊歷到菲島南方撈卯 Davao，察覺是沃野千里，土脈肥厚，都是未經開墾的，回到日本後，不知用何手段，招集百餘萬資本，組織大田興業株式社，向菲政府購得該處的大片地皮，（當時尙未限制外人購地權，）爲大規模的種植。闢荒蕪，築道路，興水利，設醫院，遂成現在菲島南方最大的實業。由是他家繼起，多來是地經營，至今該地駐日僑近萬人，幾成爲日本式農村。除了水外，日用器具，都是由本國載來的。在菲島以蔗爲特產，日人對種蔗，養蔗，剝蔗，抽蔗，皆用科學方法，所以出產的比他處爲良。蔗收成後由日船直接載往日本，爲製布疋，笠，繩，種種原料。在價值最高

時代，每擔值銀四十餘元，雖現在降為十餘元，種植的仍不虧血本，就是因為有銷路的緣故。比較我們華僑收買大宗土產，仰英美大公司消路的鼻息，根本上是百倍的堅固。

(二) 駐暹領事有真正代表政府的權力，凡日僑的年歲，職業，住址，皆須到領署詳細報告。有爭執的事全由領事判斷，所以居留地法庭中，不論民事刑事，幾乎不見日僑相控的案件，而且對於居留地商業趨勢，物品需要，僑民狀況，日領事負有詳細調查報告本國政府的使命。若我國僑民對待我國領事，就有各種不同的眼光。大商家都輕視領事的月俸不過幾百元，還比不到他們店舖裏的土灰夥友。各團體則有現政府派，領事須受他們監督；非現政府派，反對政府連帶反對領事，而政府又長期拖欠兩重打七折的公費與月俸，（薪俸既打七折，又以匯水關係，中國銀幣每圓祇值非幣七角）領事館祇得以註冊費及護照費維持生活了。

(三) 日僑團結在精神，除領事館商會外，不見有甚麼社團，但處處現出團結的精神。馬尼刺埠黎撒街，十九是日本百貨店，其物件價格都是一致。若我華僑社團林立，有政治主張相同結合的黨部，有家族關係的一姓會，有帶地方色彩的同鄉會，有營業關係的各途商會，有感情聯合的各俱樂部與某社某堂，祇在馬尼刺一埠，有大小團體一百五十餘，究其實，意見紛歧，對公眾全無裨益，在營業上因人浮於事，供給過於需要，又不會別翻花樣，只知道陳陳相因，祇以削價大事招徠，彼此為無謂之競爭，弄到利不及費，倒閉相尋，真正是危機四伏，急待補救。

三月二日。

留學日本時

健英

這是我們兩年前留學日本時，從橫濱到西雅圖途中所遭遇的一回事；

可見我們中國人在日本，處處受他們國人的欺侮和壓迫，言之實足痛心！

橫濱到西城，舟行須十六天，我所坐的，是日本郵船會社所行駛的鐵浦丸，在日本可算得最大的一艘商輪了，當鐵浦丸在橫濱啓行的那天，日本人來搭的總共有三百多個，此外祇有一個西班牙人，三個美國人，和我同我的同學張君兩個；我們坐的雖都是頭等艙，但搭客名單上却列我和張君於最後，這分明是表示弱國不可與同羣的意思，豈不可恨！

舟抵英屬加拿大的維多利時，因英人禁止華工入境，所以我和張君不能上岸；其實我們中國人的容貌，與日人有什麼分別？但我們兩個須悶坐舟中一晝夜，眼看他們日本人一個個的嘻笑出入，毫無拘束，又將至西雅圖時，義醫下船檢驗眼睛，輪到我們兩個，船上的理事長日人津義一郎就在醫官面前說：『他們是支那人。』意思是叫他特別的要注意；幸而我倆並無眼病，因此沒有受拒絕入境的苦楚，聽說如果中國人被查出患沙眼的，醫官倒可以用方法去疏通放行，而船上

的日本高級職員，却常常要從中作梗，提出反對。這樣，不是有意和我們中國人爲難，是什麼？

到西域的那天，適值美總統威爾遜誕日，各機關都放假慶祝，停止辦公；那專管外人入境事務的檢查所 *Immigration Service*，自然也循例休息。却不道因顧憐日本人無端多宿一宵起見，竟爾特別破例，下船工作；同時日本領事，也趕來照顧，所以一剎那間，這三百多個日本人都得上岸了。當他們走了之後，檢查員纔笑着對我們兩個人說：『今天因本所放假，請在舟中多住一夜，明晨到本所檢查後，就許你們入境，對不住！』說罷去了。我倆驟聞此訊，彷彿澆了一盆冷水在背上，呆呆的你望着我，我望着你，說不出一句話。自思弱國的人，不能與強國國民相比較，只好忍氣吞聲，冷清清獨守船中。正在自怨自艾，一籌莫展的當兒，理事長忽來對我倆說：『方才和檢查員商量，可以許你們今晚上岸，快快帶着護照跟我去罷。』我倆以爲頭等搭客，或者可得檢查員的另眼相覷，便與匆匆

的從之不疑。豈料一到所中，見各公事室都已關閉；而所謂檢查員者，也一個都不看見了，這分明是已經停止辦公了；正想詢問理事長，忽然對面來了兩個僕役，把我倆引到樓上的一間小室裏。這裏邊早已坐着許多衣冠不正的我國同胞和印度人，大家對着我倆好笑。當時我倆尙冀檢查員來檢看護照後，就可出外，那知細看壁上所懸的規律，才曉得這樓上原來是外國人入境棲留室 (Detention Section)！凡是外人入美，未得檢查員察驗明確者，都要棲留在這裏；既入之後，就好比坐監牢一般，失去自由。我倆到此乃如大夢初醒，知爲理事長所騙，不禁憤恨交加，但亦無可奈何！

在棲留室裏，照例要把各人身上所帶的東西細爲查驗，一一取去，我倆自不能例外；幸而監守人尙屬好說話，所以僅被他取去小刀銅筆及信件等物，又將我倆姓名記錄在卡片上；然後引我們去吃晚飯，每人備有牛肉一盤，鹹魚一碟，白飯一盆，紅茶一杯，都是粗劣不能下咽。吃畢又領導我們到宿舍裏去安息，這宿

舍縱橫不過二丈多長，內有鋪位三十隻，每隻寬不到二尺。我們進去時，已有衣衫襤褸，舉動瑟縮之吾國同胞二十多人在此，這夜我目不交睫，悲憤填膺；悲的：悲祖國國勢的不振，致受此特殊待遇——對日本人則無所謂停止辦公，仍照常下船工作，對我們中國人則絕對不許通融；又日人可在船上驗照，而我們却要到所請驗；這都是國勢凌弱的緣故。恨的：恨日本船對待華人搭客的手段太辣，如果理事長不來騙我倆上岸，容我倆在船上歇宿，那就不會受此恥辱和苦楚了。

誠然，棲留的慘酷，既和監牢一般，我們處身其中，極應該深思默慮，勿忘隨後之努力雪恥；豈料同處一室的我國同胞，竟爾紛呶叫罵，毀瓦畫壁；非但不以被拘爲辱，反而引爲大樂。真是極可痛心的一回事！但是反轉來一想：他們拋棄妻子，遠別父母，離鄉井，入異邦，飽受驚濤駭浪，嘗盡千辛萬苦，來求升斗之食，情形也覺得十分可憫了。再回頭看一看祖國朝野上下，肥己害公，醉生夢死者比比皆是，又那裏曉得海外有棲留所的？更那裏聽得見海外同胞慘受痛苦的

呼聲呢？此外若我國派往海外的外交家，大都是養尊處優，膏粱文繡，從來不肯稍微用一些心，來解放這華工入境條例的束縛，不覺又是一陣痛心！

翌日，我倆起視各處，才知所中一半爲女棲留所，一半爲男棲留所；所有窗門都用鐵網圍牢，總門更下了一具極堅固的鎖，以防逃脫。室中塵垢寸積，污穢不堪；而尤以華人所住者爲最：痰唾啊，火柴梗啊，煙灰煙屁股啊，散佈地板；隨處表現出國人懶惰的天性，所以更給別人瞧不起；有時已深夜，我們的同胞尙喜談闊論，唱歌跳躍，卒被監守者出來干涉，日必數次。這種情形，當然也很使我看了難過，這大概是教育問題。鐘鳴九下，乃蒙稽查員招往樓下，很和氣地略問數分鐘，就放我倆出外，這時彷彿得了皇恩大赦一般，立刻離開牢籠，急忙乘了電車到施城。至今回念當時的苦况，猶有遺恨咧！

十月卅一日。

嗚呼，弱國的國旗！

懷·生

海外僑民視生活爲至寶，常想把我們在海外的苦境告訴你，世界大小各國，皆有國旗，用以代表一國精神之所寄，其尊嚴如何，很易明白。在二十世紀時代，凡稍具常識的人，無論對本國旗，對外國旗，概一樣尊敬之！尊敬本國旗，是固有的愛國心；尊敬外國旗，是推己及人，敦睦邦誼的表示。最近南洋地方，竟發見叠出有文明國人扯碎中國旗之舉，公然侮辱，僑胞均憤慨無已！

華僑爲革命之母，對祖國之熱忱，誠遠邁國內同胞，觀其歷年贊助革命，捐資賑災，可見一斑。并非我身爲華僑便好爲粉飾。你看，每碰到國家有甚麼紀念日到來，即偏僻的街巷，也可見許多中華國旗在飛舞着。

荷屬地方，本年五月三十日，僑民舉行紀念國恥，懸半旗以誌哀，該地政府

不知據何法律，竟不准升旗，而吾莊嚴之中華國旗，遂爲該地警兵扯下撕碎，雖然幾經交涉，卒歸無效。嗚呼，弱國的國旗！

吾國不幸，十六省滔滔的洪水未退，而強盜式的日本，竟晝夜入佔東省，恣意焚殺，慘訊傳來，僑胞非常憤痛，全埠人心洶洶，愛國熱情，於焉流露！本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規定全國升半旗，停止娛樂，爲東省被難民衆誌哀，本埠總商會二十二日召開全僑代表大會，議決一律休業半天，停止一切娛樂，并臂纏黑紗。但因本地憲報曾載說不准華僑懸半旗所以這條總商會不敢提出。爲的是，恐怕犯着當地法律。至二十三日早，全埠大小商店，皆休業一天，國旗則隨風飄揚，觸目都是。武裝警察分佈各街道，如臨大敵。入夜，各商店息燈默哀，全市沉寂哀慘景象，空前未曾見過！但是，華商看憲報的實在少得很——除非是關心當地政務的人，且爲愛國心所驅使，所以當地政府雖有明文禁止，依然升其中華國旗。本來，政府對升旗者祇能向其警告，警告之不聽，儘可控之於案，按律處罰。

乃警長英人，至吉甯街時，看見華商店國旗高懸，有違法律，遂扯下撕破，店主觀狀憤極，另購新國旗，高高懸起。全街聽見這個消息，仍一致高懸，不講理的英警長無可奈何，揚長悻悻而去。吾人能同心一致，雖強蠻不講理者，也失其權威。於此，可見團結的不容緩。

二十，九，二十五。

北來的悲聲

李同愈

這是我的朋友李大風君從瀋陽來的信。一字未改如可在貴刊通信欄發表，請即日刊出，以免失却本文之時間性也。

十月十七日。

同愈：當我們在馬路上看見「紅頭阿三」和「安南巡捕」的時候，我們總有「他們是亡國奴」的念頭吧。但是，朋友，從前笑別人是亡國奴的人，現在自己就是亡國奴了！這不是寓言，不是比喻，不是張大其辭；這是的確確絲毫沒有

假借的事實。朋友，我告訴你，我已經做了一個星期的亡國奴了！

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在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那天夜間——請你牢牢記住這日子，這便是中華民國的東北，被日本滅亡的開始之日——大約在十一點鐘吧，這時我和我的同事們已經都入了睡鄉，忽然一陣強烈的槍礮聲，衝破了午夜的沉靜。我們都驚醒了。槍聲和礮聲，是在瀋陽久居的人們，司空聽慣的事情；所以起初我們還以為日本守備隊又在演習他們演習慣的演習，大家互相嘆息了一會，又都睡下。可是，這次的槍礮聲，和往昔演習時的聲音異樣。槍聲一陣逼近一陣，礮聲隆隆不絕，顯然是發生變故的模樣。前些日子，日本高唱對滿蒙強硬的論調，已經使我們感覺不安，這次變起，我們已料定是那話實現了！我當時橫了心，披衣而起，爬到屋頂的露台上看看究竟。半夜裏滿天是星斗，遠望西北角上，火光像線似的來回穿射。槍子臨空旋轉的聲音，隱約聽得。有時眼前一亮，火花起處，秋風傳來隆隆的礮響，戰事是勃發了！我不敢多看，也不忍多看，

暗中摸索下樓，思潮一時都湧上來了，離別了四年的爸爸媽媽姊姊妹妹弟弟等等模糊的印象，都浮在眼前了！我倒在床上了，後來是睡着了，是昏暈了的，現在已記憶不清了。

等到神識回復的時候，已是第二天的黎明，就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啊，不，現在得稱爲昭和六年九月十九日了！南滿車站上發出一隊一隊的日本兵，嗚嗚的汽車，得得的馬蹄，夾着木屐在馬路搭搭的聲音，分外顯出空氣的緊張，平常作買賣的日本商人，他們稱爲「在鄉軍人」，都背了條布帶提着槍，跟着大隊往東進城去。從車站上回來的同事口裏探知：瀋陽已陷落了！兵工廠被占領了！公安局被搗毀了！北大營——是瀋陽駐兵的所在，約有兵二萬人——焚燒了！東三省官銀號，邊業，中國，交通等銀行，全給盤據了！完了！完了！一切都完了！當時我自己的心境，充滿了悲哀和驚惶；爲了遼甯的省會陷落而悲哀，爲了自身的生命失去保障而驚惶。人，誰遲早之間沒有一個死？可是當他真個將死的

時候，又怎能免得驚惶？中國，尤其是東北，誰不知她是遲早必被滅亡，但是她真個滅亡的時候，我們身臨其境目觀一切的人，又怎能免去悲傷？忽然我想起在普法之戰時，法軍占領普國某市，令那市長去見司令時，市長說：『我是全市的市長，我祇能在辦公室見客，別的地方我不願接見』；到底是法兵到他辦公的地方去。想起那件事來，不由我感覺到自身的責任。我是郵局的職員，仍應當到郵局去辦公。因此拋却了一切驚惶，一切悲傷，開門從『日本站』（是日人所自稱的滿鐵附屬地，好像上海的租界）往郵局去。在中日交界的地方，我被攔住了。我對日兵說明我要通過的理由，他似乎不懂，祇拿著上了刺刀的長槍，對準我不讓過去。我繞一條小巷走過去，我再繞了一條小巷要走過去，我繞了四五次，但是每一次都得到第一次的經驗；結果是過不去。過不去，祇能折回。那時槍聲和礮聲，已是停止。一天不作工，一天沒飯吃的小販，也漸漸地挑了担頂着死在各處叫賣，我回到宿舍，悶悶的坐在臨窗的椅子上。日本商店照常開門，中國

商店，在日本商店開門後約一刻鐘後，也都勉強地開門了。可鄰的同胞啊，你們的心理，我是知道的。你們不是恐怕市面紊亂，所以想閉門休業嗎？你們不是因為日本商店已經開門，恐怕受干涉，勉強地開門嗎？祇此欲閉而不敢閉，既開而不願開的心情，便是亡國的悲哀了！

我是在中國地的管理局裏服務，寄宿於日本站內的支局的宿舍裏。既然回不到管理局去，祇能暫在支局內服務了。同事們大家面面相覷，有些在痛罵中國人不爭氣，有些在一隅流淚，我低着頭在沉思，自己也不知道在思些什麼。這時，個人的生死，已撇在腦後，心頭反而漸漸覺到鎮靜。我對那些扛運郵袋的力夫們勸慰一番，制止了他們的愁腸，便領了他們從事郵袋的運轉分揀登註單冊等工作。

· 一直到下午三點鐘時，田中勘吾——管理局的日本籍局員——乘了馬車把皇姑屯的郵件運來一部份，局裏的人，圍着他問他外面可安靜，他嬉笑着說：“Very quiet even in the beginning.”局長還嘮嘮叨叨地問他如果出去有沒有危險，最後他

竟發怒說：「You are too cowardly」這句話，自然是對那位局長說的，但是我却以為他是對我說的，不，對一切中國人說的！中國人啊，中國人啊，你們所謂『無抵抗』，你們所謂『鎮靜』，在別人心目中，祇有「Coward」一字而已！田中臨走的當兒，好像是善意的說：「今天晚上，恐怕高麗人要暴動，大家最好謹慎些。」大家都惶恐而無所措手足起來！朝鮮屠殺華僑的印象，多少還殘留在大家的意識中，襲擊的恐怖，使得人人不安，盼望夜晚不要光臨，而夜晚畢竟到了！秋天的夜裏，明月皎潔，我們趁着月光，在院裏切切紛議，恐怖害怕，都是無濟於事。大家商量好把樓上的電燈一齊擱開，樓下的電燈，一齊滅熄，摘去電燈泡，我們都伏在樓上的郵袋背後，等候暴徒前來。救火用的火鈎，壞了的舊鐵水管，錘子，木棒，都是我們自衛的武器，我們決定等暴徒來時，用燈光誘他們上樓去，然後，他們下來時，就暗中動手。夜是深了，月光也格外顯得亮了。我們屏息的等候着等候着，但是沒有動靜，猛然門外一陣嚙嚙唧唧的聲音傳了進來，我們

都以為是暴徒來了！但是幾分鐘後，聽覺已判明唧唧唧的響聲，只不過是機器腳踏車行駛的聲音。『風聲鶴唳，草木皆兵』，這兩句的滋味，我們都領略了。這一夜是這樣的過去了！

二十日的早上，市面（指『日本站』的市面）比昨天似乎緩和了些，門前面的糧食舖門前，有許多人在購買米麵，我們也覺到『吃飯問題』是當前最要的事情，於是各人傾其所有，積了幾十圓錢，買了幾袋麵和幾斗小米等，預備未來的饑荒，也許是因為供求的關係吧？三圓一袋的麵，變成五圓，四圓一斗的大米，變成六圓，雖然價格提高了，但是購買的人仍是擁擠不開。我們把搶來似的麵粉擾和了，烙餅果腹，餅雖已烙就，但是我覺不到飢餓，胡亂塞了幾塊，就好像已經盡了今天作人的義務。一會，管理局方面又來了幾位同事，詳細地探問了一番，才知道在事變那天晚上，管理局裏也闖進了幾十個日本兵，先要把局裏停放的腳踏車（約七八十輛）騎去。看門的門役阻止他們，立刻就被槍把打翻。一個日

兵，走上去一脚，可憐的『金頭』——就是門役的外號——已被踢落門牙三隻！恰好那時郵務長（義大利人）出來，來勸日兵別動手。日兵看見有人出頭，便撒棄了奄奄一息的金頭，用槍刺圍着郵務長吆喝。郵務長先把帽子摘了下來，露出了他的金黃頭髮，劈頭第一句便用不自然的中國說話：『請你們看看我的頭髮，我的眼睛，我的皮膚。我是義大利人，也是這裏的總辦。請你們不要打他（金頭），他不懂什麼。你們不是要腳踏車嗎？你們騎去好了！』結果是局裏一輛大新汽車，和三十幾輛腳踏車，都被騎走了。然而『金頭』的性命總算保全，並且因為『總辦』（郵務長也）的三件法寶，黃髮碧眼和白皮膚——管理局是保全了！這也是瀋陽市內唯一的僅存的中華民國的國家機關了。郵局雖說是因為郵務長的三件法寶而保全；但是沒有那三件法寶的職員們，仍不免顧慮到他們身體生命的安全，在十九那天夜晚，職員都團團圍住意大利籍的郵務長，懇求他保護，向一個異國的人民，作嬰兒投在母親的懷抱裏的啼泣，亡國的悽慘，我不忍寫下去。

了！

念一日，管理局發來了一種臂章，所謂臂章，就是一條白布，上面寫了品字形的『郵政局』三字，中間蓋了局裏的關防，編了號碼。我用扣針把這臂章纏在左臂上，我對這臂章注視了一會，眼前漸漸地模糊，祇看見白布上的紅印，化成了紅日的圓形，郵政局三字，祇在顛顛倒倒的亂跳。仗了臂章的威力，居然不費事地渡過中日交界的關隘。踏進中國地，滿目淒涼。中國人開的商店，都緊閉了門，洋商都把他們所屬國的國旗高懸在門外。在十間房（地名）的高麗人，從朝鮮慘案發生後，一向都深居簡出，恐怕中國人尋仇，但是，現在已經都在大街上揚眉吐氣的蹀躞，露出得意的微笑，使我不敢再抬頭向他們看。走過一處公安分局的派出所，裏面已是空無一人，桌椅都翻了身，缺了腿，玻璃窗也碰個粉碎，分所門前的佈告牌，橫倒在路上；警士和巡官們，都上那裏去啦？離管理局不遠的牆壁上，張貼了許多皇皇佈告，有一張寫的是『日本軍司令官本莊繁爲曉諭事』

，下文我不忍看下去了！奔到局裏，同事們差不多都已來齊，每人的面上，都蒙了憂愁，悲傷和恐惶的面幕。一到辦公室，開櫃取出各種卷宗，第一件便是十八日所擬就的函請昌圖縣政府交涉取消江子地方非法擅設日郵的文稿，我順手把它擱在一邊，端坐着辦理應辦的事務，但是思潮起伏，終提筆不能成文。聽差送來一份大公報，翻開一看，日軍佔領瀋陽的標題，直刺進眼睛裏；同事們都擁來看，一行一行的讀完後，蘊含已久的眼淚，便如決了口般的破眶而出。廿二日。

江北人三字

秉謙

江北人三字，已給我們腦海裏留了很壞的印象。籍貫是江北的人，在談吐間是嘗盡冷譏熱嘲，尤其是在街上行走的時候，竟像亡命之徒，回到故國警備森嚴的都會，重謀起事一般的懷着鬼胎，比旅居異邦的僑民之被人家輕視，還要難受。

；這是我數月以來親身經歷的况味。

當然江北人不盡是漢奸，少數『害羣之馬』，把整個的江北都拖下湯鍋，殃及池魚，是多麼痛心的事！不過我們要溯本窮源，追求所以使他們做漢奸，之境。我這次回故鄉——秦興——看到農民生活的痛苦，工商業的凋敝，交通的阻滯，教育的腐敗，一切的一切，無非緊迫他們去做漢奸。『衣食足而後知榮辱』這樣貧苦到了極點，愚頑到了極點的人民，怎能叫他們不喪心病狂，微利薰心呢！

我這裏所說的，祇是江北一隅，在敵縣以北，如秦縣，興化，鹽城，阜寧等處，更是百孔千瘡，不可收拾；所以我認為諄諄的宣傳，懇摯的勸告，功效都等於零，急待解決的，就是如何舒裕民生？如何灌輸智識？使知有國，使能知恥，做一個有血氣的人民，這纔是『釜底抽薪』的辦法。

整整一別二年的故鄉，他的影子，在我心中已漸漸有些暗淡模糊；因為土匪猖獗，把縱橫百里的地方，弄得荆棘徧地，無一片淨土；因為外災浩劫，把二十

幾萬人民，弄得哀鴻遍野，嗷嗷待哺。人說蜀道之難，如上青天，在這樣情況下，回我的故鄉，不比上四川還難嗎？這就是我二年不歸的原因。

滬上事變以來，時有日機飛蘇偵察，力持鎮靜的蘇州人，從臉上的繃紋當中，也呈出恐懼不安的現象；更可以從清茶館中顧客的驟減，和馬路上行人的頓少來證明。我們校中，在二月二十三日勉強開學，註冊的人數，寥若晨星，平時噪雜不堪的宿舍中，竟闕無聲息。走讀學生，是傳遞消息的義務員，三月七日的一天，似乎特別嚴重，學生請假的信件，幾如雪片飛來，全校充滿着恐慌的空氣，一若大禍之將臨；學校當局，祇得宣布停學，同事都走之一空，我正急於要研究漢奸爲何江北多的原因？遂決摒擋一切，在夜氣沉沉，星光隱約中，開始我之行程。

義渡過江陰的時候，滿船上都是面目黧黑，手足胼胝的老鄉，從他們言談中，曉得是從戰區逃難回來的。勞工的苦痛，從他們污如抹布的藍色短衫上表現

出來。

江陰和泰興本是一江之隔，不到二十分鐘，已安然抵故鄉的境界。茅舍毗連，炊煙四起，鄰里相望，鷄犬相聞，處處流露着古樸的氣味。可是一察

農民的_○生活_○也就痛苦到了極點，土地磽瘠，堪稱不毛，每次栽種，至少要施三四次肥料，鋤耨耕耘，迄無暇日；否則禾苗不實，草芥叢生。農夫_○這_○樣_○勞_○碌_○，衣食仍難自給，租種地主的田，每年分二次完納田租，每畝約納的麥_○壹_○三_○斗_○至_○五斗不等，「旱荒水撈，呆租不折」，更是一條死路。田裏的出產品以麥，粟，豈及紅糧爲大宗，花生，芋艿，番芋，蕎麥等次之。產米之區，祇有城西濱江一帶。日常的食品，早晚是吃紅糧磨成碎粉煮的薄粥，午餐或麵或小黃米飯，粗麵麥飯，大有不堪下咽之概。傭工生活，苦不堪言，主人對於他們，雖沒有嚴格的階級意味，但是終年的勞苦代價，不過二三十圓，要拿「日」來做單位，每天只有幾分洋錢的工資，怎能養妻育子，保家安室呢？農夫因爲需要肥料，不能不養豬

，因為養豬，不得不釀酒，把渣滓充豬的食料，於是豬，酒兩項，遂成了秦興連輸他埠的名產。至於

工。商。業。的。凋。敝。尤為金融停滯，生活貧困的一大原因。全縣找不到一個工廠，連小規模的機器營業，如碾米機，榨油機，和軋棉機等都沒有。任是何種工匠，均屬十八世紀的手工業，每日最多獲得一角至一角五分的工資，民間已大喊其「不得了」。他們也沒有工作團聚的地點，更沒有整個的工會組織，祇以農民而具有某一種技能，在農忙之後，受人家僱請作業幾天。所以嚴格的說：簡直不能稱為工業，只好說是農民的副業罷了。

從物價飛騰後，商業是一落千丈，泰興是談不到大規模的公司，只好拿「某店」或「某號」做單位。洋貨，布貨，雜貨等店，一天到晚，做不到十圓以外的生意，真是門可羅雀，店裏的人員，大都是咖根旱煙袋燒黃煙，以消磨清閒的時間。連年倒閉的店，難以數計，街市的冷落，乍見之令人咋舌。近來有人組織了

電話局和電氣廠，以用戶有限，馬力不足，光線暗淡，幾如螢火，應了從前南京「電燈不明，馬路不平」的俗諺。電話是舊式話機，有時手搖得發酸，總機關却置若罔聞，不替你接線，就是接線之後，聽筒裏面可以聽到各處的聲音，八音齊奏，耳不暇給，辦理善否，當然同用戶的多少成正比例了。

豬酒雖是輸出的大宗，但因時局的關係，業此者也是一籌莫展。談到

交通方面簡括的可以用「景況依舊，無善足述」兩句套語來表明。城內街道，窄狹不堪，依然是「踏破雲霞紅石地」的古派，一些沒有更動；街旁還擺滿小販貨攤，擁擠之時，常將貨攤撞壞，不知引起多少糾葛，公安局却置若未見。城外的路，因農民經營農田，時加侵佔，形成羊腸小徑，高低不平，塵沙撲面，令人望之却步。從甲地運輸貨物到乙地，均係人力小車，不便已極，水道濱江之地，尚稱便利；惟內地則河流甚少，運輸艱難，風氣閉塞，實緣於此。聽鄉人說：前年議開濬蝦子港，以興水利，縣政府當呈省政府批准，並立即委定正副河工主

任，結果河沒有開得成功，兩位主任却大事中飽，一嘆！最後是

教育的腐敗幾至破產，全縣只有三個後期小學，一個初級中學，裏面聘請的教員，我當然不敢冒昧批評，可是今日某先生因事請假，明日某先生因病缺課的布告，是貼滿在布告板上，這樣三天晒網，兩日打魚，「一日暴之，十日寒之」的教育，怎能造就一個秩序嚴密思想敏銳的青年？操場上遍地青草，可以證明對於青年體格上的忽略。鄉村教育，更是一團糟。外面掛個學校的空招牌，裏面仍令學生大讀其三字經，千字文；大背誦其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大寫其「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的仿格。一根戒尺，成了冬烘先生的法寶，簡直是變相的私塾，所謂「換湯不換藥」，怎能灌輸一班小學生以新知識新思潮呢？教育局裏的督學先生們，每年也照例巡遊二次，做點公程式的報告。唉！說也難怪，一個單級小學，每年頂多領到一百五十圓公費，雙單頂多領到二百多圓，還要積欠四五月：在這樣米珠薪桂，百物昂貴的時候，一介寒士，那能安心職業呢？

寫到這裏，已是涕淚交併，方寸欲碎，可知江北人中之所以多漢奸，我輩蓋亦不能辭其一部分之咎，深望今後各地江北同鄉會，能對症下藥，謀澈底的補救，知多言無益，毋事紙上空談，則幸甚矣。

四月十八日。

〔按〕周先生對於江北貧苦民衆之憤慨，我們一樣的深表同情。現在政府當局一來就責備國民愛國，其實一般國民在苛政之下之倒懸苦况，並不知有國與無國究竟有何分別，益以教育幼稚，或甚至無教育可言，當然眼光淺近，如何知愛？但是這是一般民衆而言，却不能爲漢奸作一概的辯護，因爲此次滬變中的漢奸巨頭大半都是浴室老闆，躋身於小小資本家之列，其甘心爲虎作倀，實屬恬不知恥，並非由貧困所迫，所以無可曲恕。

編者

有什麼可笑？

劉全吾

我是一個甘肅人；爲了苦於經濟，雖然不是生活的定戶，但由借閱和圖書室的供給，倒也是一個生活的讀者。我個人愛護生活和敬佩先生的心，也可謂與生活的歷史同日並增，可是七年來的生活什麼都談論到了，只是關於西北的社會少發言論；這當然因爲西北的交通不便，消息蔽塞，致先生無從談論起，所以也不甚注意。其實人間的一切慘酷悲痛的活劇，在那蔽塞的無人注意的地方，也扮演得有聲有色！我個人常想寫一點文章登出來訴說那種莫名之冤，但自己又想到中國的整個社會都在千瘡百孔，糜爛不堪；區區一隅的遭殃，有什麼稀奇？吶喊聲也沒有什麼效果？如果整個的政治不上軌道，縱令有人爲着特殊的遭難而施以特惠，也是無濟於事的。所以我個人除了和淚讀書，對於所謂家鄉的苦情，從未有過若何的意見發表。

這次生活的新年特大號上忽然提到了甘肅，我個人當然欣感萬分；同時又對那『吃樹皮草根』和『大姑娘還沒有褲子穿』的事情，不由自主的流下淚來。出

乎我意料之外的是當我正對着那幾行字流淚的時候，忽然有幾位同學跑來問我道：『你們甘肅人真是吃樹皮草根嗎？』『大姑娘真的不穿褲子嗎？』待我還未開口，已經哈哈的大笑起來了，而笑的臉上似乎帶着一種鄙視似的情態。我頓時驚奇起來，我想生活上的言論，很明白的是說明甘肅的苦況，以覺醒醉生夢死的國人。現在讀過了生活的人，正應當略表同情，方纔合理，爲什麼不表同情，倒反笑起來，這有什麼可笑？難道生活上的那一段引例是供人們的笑料嗎？因之，我是更加傷心到不能開口了！

等待各位同學散去，我才慢慢想到他們可笑的原因。原來東南各省的人，大半對於甘肅還認爲是未開化的地方，還是茹毛飲血，穴居野處的蠻番。當我初到上海的時候，常有人向我問：『你說的是甘肅話嗎？』『甘肅有沒有米？』『甘肅的房子是怎樣的？』『甘肅有沒有學校？』『甘肅的婦女是怎樣的？』我都一一爲他們解答。他們雖然知道我所說的和他們各自的家鄉的情形一樣，但仍表示

着驚訝。這次由生活上大書『甘肅一帶的老百姓吃樹皮草根，十六七歲的大姑娘還沒有褲子穿。』這顯然證明我當初解答他們的是說謊了，他們的大笑乃是當然的了。但不知甘肅雖不產米，麥子自數千年前就成爲西北人民的主要食品，雖沒有紗羅綢緞，土布的衣服倒穿得很早。如今甘肅的老百姓所以吃樹皮草根，大姑娘所以沒有褲子穿，並不是他們想作野人，乃是他們的麥子和土布都被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搶奪去了，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實實在在才是倒推社會向後轉，使甘肅的老百姓又吃樹皮草根，使甘肅的大姑娘們又是光着屁股亂竄，就是他們這班惡魔啊！

先生！我們甘肅在從前，即在民十以前，的確是中國的典型農村經濟社會，地方的幽靜，人民的厚樸，實堪稱爲『世外桃源』，及至民十以後，由馮軍的獨割，而至羣雄的分割，由羣的分割，而至川陝兩軍的對割，又由川陝兩軍的對割，到如今便成割得精光的地層了。在這樣的景况之下的樸誠厚重的老百姓不吃樹

皮草根，大姑娘不。光。着。屁。股，再。有。什。麼。法。子。呢？還。有。最。大。的。慘。事，便。是。每。當。政。變。的。過。渡。期，就。有。多。股。的。土。匪。出。現。了，他。們。夾。雜。在。混。戰。的。局。面。中，焚。殺。掠。奪；於。是。在。十。七。年。以。後，全。省。的。六。十。四。縣，沒。有。一。縣。不。曾。遭。過。破。城。的。浩。劫，而。且。三。五。年。來。還。鬧。着。旱。災。· 樸。誠。厚。重。的。老。百。姓，不。死。於。旱。災。的，就。死。在。土。匪。手。中；不。死。於。土。匪。手。中。的，就。死。在。軍。閥。的。鐵。蹄。之。下。· 三。四。年。中。全。甘。的。人。口。由。九。百。萬。減。少。到。六。百。萬。· 死。裏。逃。生。的。零。餘。者，他。們。不。吃。樹。皮。草。根，不。光。着。屁。股，有。什。麼。法。子。可。想。呢？邵。力。子。先。生。主。甘。已。近。一。年。了，邵。先。生。是。有。名。的。學。者；然。而。有。名。的。學。者，他。一。個。人。的。力。量。不。會。使。老。百。姓。再。不。吃。樹。皮。草。根，也。沒。有。力。量。能。使。大。姑。娘。有。褲。子。可。穿。的。呀！

先生！甘肅人民的痛苦，恐怕用盡此間所有的慘酷字樣，寫上十日夜，也寫不完的。我希望能把這封信登出來。爲了生活寶貴的篇幅，只是簡單的寫了片斷；其目的是想藉此解除人們的誤會，不然，先生用以激勵人們的話，將會成爲人們幽默的材料了。不知先生再有沒有意見可以發揮；不過，我相信發生誤會的人

，不只有我的三五同學。

元月八日。

〔按〕記者深信凡是讀了劉先生這封信的人，對於他的不畏艱苦遠方求學的精神，和痛心懷念故鄉疾苦的情緒，沒有不表示十二分的同情和敬意的。我們聽見甘肅的同胞『吃樹皮草根』，固覺酸鼻，即聽見甘肅的十六七歲的同胞『沒有褲子穿』，只要設身處地想到我們自己的妻女姊妹或所親愛的女友假使處在這種窘况之中，我們的心裏除感覺有如刀割外，必定沒有心緒顧到『笑』，也不覺得有什麼『幽默』可言了。

關於甘肅的情形，生活七卷第二十六期裏曾登過一篇開發西北聲中的甘肅的蘭州通訊，對甘肅會有很沉痛的敘述，但我們當然仍嫌『少』。不過我們對於國內各地的通訊，雖時常物色通訊人材，希望多登各地有精彩的通訊，總難如願以償，實是一件憾事。劉先生如有暇將甘肅情形分篇記述，我們很願意擇其有精彩者陸續發表，以引起國人的注意，倘能代約在甘肅的友人

擔任通訊，時惠佳稿，尤所感謝。不僅甘肅而已，其他國內各地如有同志以精彩的通訊稿件見賜，均所歡迎。當然，本刊所採用的有精彩的通訊稿件，其目標全在爲大眾的福利而努力，決不是存着私意用作攻擊任何個人的工具的。

編者

走進工友隊伍

一
蕊

我這封信的內容是我十個月來生活在工友羣衆中所獲得的實際的觀感，擬請先生發表，以引起一般人對於勞工疾苦의 注意。

我爲着職務和興趣的驅使，走進工友隊伍，和工友們一起生活，做教育工友的工作，已經有十個月光景了；在這十個月中間，耳所聞的是工友們慘痛的呻吟，目所見的是工友們非人的生活，自恨力量太薄弱，不能爲工友做更大一些的幫

助·

我所接觸的工友，當我和我的同工者初和他們做朋友的時候，曾舉行過一次調查，總計共有一千六百七十三人，其中女工佔大多數，男工和童工共佔三分之一的光景。這一千六百七十三人就雜居在工廠旁工廠建築的工房裏，一上一下的房子，普通總要住二十來個人；一張床上睡四五個人，再加一二個小孩，是平淡無奇的事，其密度正和貨車上裝的牛馬成正比例。

屋內的光線空氣不必說起，單就牆壁的上黑黝黝和下雨時屋面上的滴滴漏聲已够怕人。至於老鼠的「暴動」和臭蟲的「操演」，已是一致的團體行動了。

誰說工友們不懂清潔衛生？實在時間和經濟不允許他們清潔衛生，工友們的工作時間，男的每天要十三時，女的每天要十二時，童工和女工一樣；大部份的男女童工還要輪流着做夜工，他們有這樣長的勞動時間，除去睡眠吃飯洗衣，有的還要煮飯，有的還要領小孩子，以外更有什麼時間來做清潔衛生的大工作！所

以每一個工友的臉部上手腕上，常有特別的標記，表示他健康戰爭的『敗蹟』，工友們經濟生活的狀態，我和我的同工者曾做一個比較精密的調查，因為篇幅的限制，當然不能把一張一張的統計表列出來，不過，我可以把他們工資收入的平均數來顯示一個大概的情形，計男工每月工資為十四元七角四分，女工為十三元四角一分，童工為六元九角三分，處在繁華的都市環境中，這區區之數，怎能維持米珠薪桂的生活費用呢？一旦遇到了失業，疾病，或意外和不測的事情發生，那惟有死路一條！

女工們的縹緲和她的職業地位待遇有密切的關係的，因為女工『摩登』了，才可以博得工廠職員的憐愛，所以，女工們是常有做職員夫人的希望的，不過，因此而衣服，脂粉以及一切的裝飾品，在女工們每年的支出賬上佔了一個大的數目。

在晚上，放工以後，摩登女工友們居住的地方，常為工廠職員們陶醉的聖

地。

工友們當請人介紹入廠工作的時候，先得要填具一張志願書，書上寫明，「在廠做工，如遇有生命之危險，乃由於天命」，所以「與廠無涉」。因之，我們常常可以聽見某工友碾傷了，某工友傷重而死了，這因為入廠時「志願」是「由於天命」，絕不是工廠安全設備的欠周，至多廠裏賞給他一個棺材錢，已是皇恩浩蕩了。

廠方對於工友們的罰工，是「例行公事」，一天十數起二三十起是不足為奇的，據廠中職員告訴我們，「這是廠規！廠中原不經意這一些區區罰款」，可是，在工友們的小眼睛裏，已是認爲了不得了的事了，因為連罰五次工，至少要抵過半個月的飯錢。至於開除工籍；在廠中，那更是嘴裏說一聲就了事。

放工的時候，五六個警察，形勢嚴重地站在廠門前，更有二三個專爲檢查工友偷物而設的員役，專做檢查的工作，每一個工友放出來的時候，每一個要被檢

查一下，於是工友們是暗泣着不幸做了勞力的出賣者，連着人格也出賣了。

女工友們生產前二天，還在廠裏做工，生產後四五天，又到廠做工了，據說停工久了，不能再進工廠做工，我殊不知廠主們可會想到她們也是人啊！

生長在工友家裏的兒童的死的機會是特別的多的，讀者自然會明瞭，這般小東西是無辜的被機器的輪，高大的煙囪，囑使他的母親把他害死了。

我不敢說我國一百十萬的工友（根據實業部最近的統計）所遭的待遇都是這樣，但是我也不能說我國一百十萬的工友所遭的待遇，都不會這樣，至少以我十個月的觀察在我所服務的區域內的工友的遭遇，已是這樣。研究勞工問題的大學問者和嘴裏喊爲工友們謀幸福的大人先生們，可會駕臨工友們的隊伍裏一行？

不可不辨

畢雲程

頃讀生活七卷四十七期漫筆，見有述及最近我國兩位藝術家——劉海棠與徐悲鴻——之筆墨官司，注重實際，為青年從事學業者着想，自是正論，但於藝術本身，無一言論及，未免太覺籠統，使愛好藝術者無所適從，似有補充必要。且我國今日無論何事，均患在門外漢太多，辨別力太少，使欺世盜名者得售其術，而真正專家反以不事宣傳而其名不彰。此雖個人之事，而其影響及於社會，足以使一般入世未深之青年誤入歧途，故尤為不可不辨。余自問對於藝術亦一門外漢，然極歡喜欣賞藝術，故近數年來參觀了不少美展畫展，但是參觀後腦筋中所得的印象總是覺得粗製濫造者太多，而精美者極鮮。此固不足怪，因為藝術一道不能求速效，欲求專精，必須多年苦功，而一般人為生活所迫，急於吃飯，急於求售，自無精心愜意之作。但此非所語於徐氏。徐氏繪畫之最大特色在一精字。徐氏不但富有繪畫天才，而且留歐八年，集中力量於實際研究，不務虛名，故能深入歐洲畫壇古典派之堂奧而得其精字訣，故徐氏在未出國以前，繪畫尚不免在幼

種時代，及留歐歸國，便大非昔比，因為已在繪畫藝術上整整用了八年苦功，根本奠定了極穩固的基礎，不畫則已，畫則必求其精，雖尺幅小箋，亦必全神貫注，一筆不苟。此非空言，民國十九年一月一二三日，中央美術會假座南京中學舉行中央美術展覽會，有徐氏作品大小數十幅，其時余適有事在京，曾忙裏偷閒費去數小時功夫前往參觀，深覺徐氏所繪無一不精，不論西畫國畫，或大或小，每一幅有每一幅的精彩，似乎有一種活的生命力在每一幅畫上表現出來。其中有兩大幅油畫——田橫五百士和奚我后——尤為傑作。田橫五百士一幅中有數十人，面貌各各不同，而精神個個振奮，神韻生動，結構緊嚴，畫品之精，允推傑作，至今思之，猶宛在目前，藝術感人之深有如此者！聞內家言，繪畫以人體畫為最難，而徐氏對於人體畫則最所擅長，即寥寥數筆，亦精粹絕倫，迥非僅能畫畫風景及粗製濫造者所能望其項背。以上所述，不過就參觀所得，用忠實之筆報告事實，並無絲毫感情作用，不知藝術界諸君以為然否。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按〕『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記者在生活四十七期的漫筆裏自認『對於藝術是完全門外漢』，所以雖提起我國兩位藝術家的筆墨官司，僅對於名實一點略作一般的討論，對於『藝術本身』不敢贊一詞。劉海粟先生，從前我雖在朋友處見過一兩面，沒有往來，後來他由歐回國後，承他們賢伉儷過訪，纔知道他們倆也是非常熱心的生活讀者，也是本刊的好友，但我向來主張友誼是友誼，評論是評論，公私應該劃分清楚，所以自問在那篇漫筆裏，態度完全坦白無所偏袒，這是讀者所看得出的。我以爲劉先生的『藝術本身』的價值，社會自有公評，把他捧得天上高的人，反而害了他。徐悲鴻先生，我愧無一日之雅，劉先生的畫我在他的『歐遊作品展覽會』末了幾天裏還勉抽一些時候趕去跑一趟，徐先生的畫，我還沒有見過，畢先生之爲人向來是很公正而毫無私見的，既承他有所『補充』，我們當然歡迎，所以把這封信發表出來。不過平心而論，有一班人對劉先生作徒招反感的過分宣傳，這是一

事；而徐悲鴻先生在報上所登的幾次廣告內容之欠妥當，却又是一事。所以我們試察一般輿論，對前者固多反感，對後者似乎也沒有什麼好的印象。例如美專初開辦時雖不免簡陋，現在固已有相當成績，已非所謂『野雞學校』，劉先生的藝術如何固可批評，但斥爲『流氓』，似也不無過當之處。聽友人中有認識徐先生的談起，都說他平日篤學而不好虛名，今廣告中所云云，不知者反覺含有酸味，不能不爲徐先生惜。

這段筆墨官司最近似已偃旗息鼓，已成爲藝術史上的一件軼事，本無多說必要，因畢先生惠賜這個『補充』，所以偶及所感，但畢先生來信裏面似替『真正專家反以不事宣傳而其名不彰』憤憤不平，這從愛護人才者的方面說，當然是十分的好意，不過從『真正專家』的方面說，只須顧到自己的工作是否有益於大眾，至於自己的『名』之『彰』不『彰』，大可不必置意。我們做一件事，能使受益的人數愈多，我們的心中便愈感到祕密的愉快。

即不必發表於外的)，至於受益於我們的人是否知道誰做的，這和我們已做的工作沒有增減的關係，和我們所感到的祕密的愉快也沒有增減的關係，那末雖『名不彰』，有何不舒服之有？當然，我們要明白這一點，最重要的前提是我們本要存心爲大眾而工作，非爲一己而工作，只須在實際上於大眾有益，屬於一己的『名』之有無且不在意，『彰』不『彰』更不成問題了。昔人謂『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這種從個人主義作出發點的營營擾擾自苦的『君子』，大可不必做！

冰心女士在她的春水詩集裏面說過這幾句話：『……我只願我的作品……不值得讚揚更不屑得評駁……沒有人批評更沒有人注意……沒個人聽聞，沒個人念誦，只我自己憂愁，悅樂，或是獨對無限的自然能以自由抒寫，當積壓的思想發落到紙上這時，我便要流下快樂之淚了。』這是『孤芳自賞』的態度，我以為儘可寫了好詩供大眾的欣賞，只要大眾有得欣賞了，就是不

知道是誰寫的，在寫的人何必計較？寫的人的「名」之「彰」不「彰」，更何必計較？

誠然，俗語有所謂「實至名歸」，在對大眾力求有所貢獻而並不以個人之「名」爲意的人，往往「名」從後面自己跟來，雖欲謝絕而無從，但這樣的「名」，至少不是由自己有意東鑽西吹得來的，離「實」愈近，痛苦愈少，作孽於社會者亦愈輕。這樣的「名」之來不來，「彰」不「彰」，只須在只知對社會大眾服務者對此並無所容心，毫不加計較，在他便是「秘密的愉快」之源泉，因爲天下最痛苦的事莫過於個人的患得患失的心理。愚意藝術家也須具有這樣的浩然忘我的精神，然後纔能聚精會神於他的「藝術本身」，不致疲神耗力於無謂的驚外的方面。

編者

信箱彙集之二

懸想

每冊實價陸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輯者

生活書店編譯所

發行者

生活書店

上海福州路

第三八四號

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三版

國家圖書館



004758393

活生

300—

普

60